

南 華 大 學

非營利事業管理學系

碩士論文

「夜光天使點燈計畫」家長需求及滿意度之調查研究
-以雲林縣國小為例

A Study of Needs and Satisfaction Survey on Participating Parents about
“Luminous Angel Lighting Program” --- A Case Study Of Yunlin County

研究生：謝 金 蓮 撰寫

指導教授：傅 篤 誠 博士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4 日

南 華 大 學

非營利事業管理學系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夜光天使點燈計畫」家長需求及滿意度之調查研究
-以雲林縣國小為例

研究生：謝金蓮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林吉郎
黃中見
傅憲誠

指導教授：傅憲誠

系主任(所長)：鄭文輝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4 日

中文摘要

本研究旨在探究雲林縣國民小學夜光天使點燈計畫學生家長對方案實施內容之需求及滿意度，本研究以問卷調查為主，針對雲林縣辦理夜光天使點燈計畫之小學進行調查研究，以了解家長對服務內容之需求，同時了解不同背景變項，包含家長與學生關係、家庭型態、家長年齡、家長職業、家長學歷、學童年級別、學童參加期數等之家長，對於夜光天使點燈計畫之滿意度差異情形。再輔以半結構式訪談，以辦理小學之承辦行政人員及現場教學人員為對象進行訪談。以下就統計分析及訪談結果歸納成結論，說明如下：一、家長之需求，以四天為最多，上課日期依序為星期一二四五，作業指導為課程需求比例最高。二、家長對夜光天使點燈計畫實施滿意度的四個向度：「教學與輔導」、「設備與安全」、「行政與服務」以及「行為與表現」，其滿意度約 50-70% 傾向於「非常滿意」，約 20-30% 傾向「滿意」。整體而言，家長對夜光天使點燈計畫之實施現況，傾向於「非常滿意」和「滿意」之間。三、雲林縣國小家長因家長身分、家庭型態、家長年齡、家長職業、家長學歷、學童年級別、學童參加期數不同，對夜光天使點燈計畫服務之整體滿意度並無差異，在教學與輔導、設備與安全、行政與服務、行為與表現向度，皆無顯著差異。四、申請時間提早到寒暑假。五、學生流失，目標學生不來。六、教導學生感恩比課業進步更重要。

關鍵字：夜光天使、滿意度

Abstract

This study investigates the requirement and satisfaction of parents' participation with Luminous Angel Lighting Program. Parents from various backgrounds including the relationship with their children, family styles, age, occupation, educational background, children's grade and the year of joining the project was surveyed and associated with "semi-structured interviews".

The conclusions were summarized as followings:

1. The parents wish that the program will offer four days a week, including Monday, Tuesday, Thursday, and Friday. The need for curriculum was mainly homework instruction.
2. Four dimensions of satisfaction consist of academic progress, equipment and site safety, school administration support and assistance, and behavior improvement. 50 to 70 percent of participants tend to feel highly satisfied, 20 to 30 percent of participants lean toward feel satisfied. Holistically, parents inclined to consent to present situation of luminous angel lighting program.
3. There was no significance difference among parents' occupation, family styles, age, educational background, students' grade, and different year of project.
4. The application period shall be lengthen during summer and winter vocation.
5. Students from low socio-economic status family should be the main participants of the project, but those students were absent.
6. Gratitude cultivation was more important than study in progress.

Keywords : Luminous Angel Lighting Program, parent satisfaction

目 錄

中文摘要	I
英文摘要	II
目錄	III
表目次	V
圖目次	V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15
第三節 名詞解釋	17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18
第二章 文獻回顧	19
第一節 家長滿意度之相關研究	19
第二節 教育機會均等理念探討	24
第三節 對弱勢教育扶貧計畫的探討	32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57
第一節 研究方法	57
第二節 研究架構	59
第三節 研究對象	60
第四節 研究工具	62
第五節 研究程序	70
第六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72
第四章 研究結果分析與討論	73
第一節 家長之基本資料分析	73
第二節 家長需求分析	79

表 目 次

表 1-1	國小新移民子女人數—按學年度分	4
表 1-2	100 學年度就讀國小之新移民子女人數—按父母國籍分	5
表 1-3	95-100 學年度就讀國小之新移民子女人數—雲林縣	5
表 2-1	家長滿意度相關研究	20
表 2-2	101 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之指標與補助項目對照表	34
表 2-3	夜光天使點燈計畫對學生之助益	51
表 2-4	政府教育扶貧計畫之比較表	53
表 3-1	受訪談人員編碼表	60
表 3-2	雲林縣承辦夜光天使點燈計畫之學校基本資料	61
表 3-3	家長滿意度變項題目	64
表 3-4	問卷信度分析摘要表	66
表 4-1	不同「關係」次數分配表、百分比分配表	74
表 4-2	不同「家庭形態」次數分配表、百分比分配表	74
表 4-3	不同「家長年齡」次數分配表、百分比分配表	75
表 4-4	不同「家長職業」次數分配表、百分比分配表	76
表 4-5	不同「家長最高學歷」次數分配表、百分比分配表	76
表 4-6	不同「學童參與時間」次數分配表、百分比分配表	77
表 4-7	不同「學童年級」次數分配表、百分比分配表	78
表 4-8	不同「家長需求分析」次數分配表、百分比分配表	79
表 4-9	全體受試者在滿意度之百分比	83
表 4-10	全體受試者在滿意度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86
表 4-11	不同向度之滿意度平均數分析	88
表 4-12	不同家長「身分」滿意度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表	89
表 4-13	不同家長「家庭型態」滿意度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表	90
表 4-14	不同家長「年齡」滿意度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表	91
表 4-15	不同家長「職業」滿意度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表	92

表 4-16	不同家長「最高學歷」滿意度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表·····	93
表 4-17	不同家長「學童年級」滿意度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表·····	94
表 4-18	不同家長「學童參加期數」滿意度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表·····	95
表 4-19	辦理據點及時間安排表·····	98

圖目次

圖 1-1	99 學年度中輟生國中小比例分析圖	10
圖 1-2	99 學年度中輟生家庭背景分析圖	11
圖 3-1	研究架構圖	59

第一章 緒論

社會變遷快速，從農業社會進入工商業社會，傳統家庭型態也呈現多元化，家庭結構逐漸轉型後，諸如雙薪家庭、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低收入家庭等，都必須面臨兒童課後照顧的問題。富者愈富，貧者愈貧，弱勢家庭孩子的課後照顧問題更困擾家長，相對的引起關注。

研究對象位於鄉鎮，低收入戶、新移民子女、隔代教養、單親家庭不在少數，研究者身為教師，尤其是低年級教師，與家長接觸最多，更能理解弱勢家庭族群對孩子教育的無力感。站在教育最前線，並實際參與過教育部所推動之「教育優先區計畫」、「課後照顧」、「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和「夜光天使點燈計畫專案」的輔導教師，深刻了解教育部為了縮短城鄉教育差距，實現社會公平正義，將每一個孩子帶上來所做的各項努力。

本章擬以四節來進行，其順序分別為研究背景與動機、研究目的與問題，名詞解釋、研究範圍與限制，藉以說明國小實施夜光天使點燈計畫之背景、弱勢學生種類及可能形成原因。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壹、研究背景

這是一個知識爆發的時代，教育不啻是百年大計，世界各國更將教育視為競爭力的表徵。從民國 57 年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開始，已經四十多年，國人的教育水平普遍提高，文盲幾乎已消失殆盡，進而國家競爭力增強，並創造了經濟奇蹟，白手起家的企業家比比皆是。不可諱言，教育的確具有幫助國人獲得往更上一層流動的機會，也藉此改善個人與家庭生活水準。此外，教育部更積極推動十二年國民義務教育，不僅可以達到教育機會均等，並可提昇教育品質，配合國家各項發展需要而不斷進步。我國憲法在第二十一條規定：「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

利與義務。」明白揭示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接受國民教育是權利也是義務。我國更在 1999 年制訂公布「教育基本法」，宣示人民為教育權的主體。對國家來說，教育是國力的儲備；對個人而言，教育則是未來生活的保障（戴玉琦，1992）。

雲林縣是個農業大縣，一直以來都被認為是個資源貧脊、文化不利、生活水平不高的地區。家長社經地位不高者不在少數，家長無力改善經濟、生活環境，教育單位必須投注更多經費人力，實施各項補償教育來幫助這些弱勢學童，以下就弱勢學生的類型及其教育的重要性加以說明。

一、弱勢學生的類型

以教育現場來看，弱勢學生大抵指來自弱勢家庭的學童或本身身心障礙的學童。弱勢家庭的學童因家庭功能不彰，無法提供太多資源給予學童，父母可能受限於年齡、健康情況、經濟等因素，在教養及輔導子女部分需外來力量援助。教育部（2001）召開「2001 教育改革之檢討與改進會議」中，議題三即為改進弱勢者教育，其中將弱勢學生的類型分為三大類：「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社會弱勢者」。社會弱勢者又依社會、家庭、個人三種區分不同類型。其中家庭方面：因為家庭經濟、結構、語言文化等因素導致的學習不利，包括：(1)經濟能力(例如：中低收入戶、失業家庭)。(2)家庭型態(例如：祖孫二代家庭、暴力家庭、父母雙亡者、流動家庭、遊民)。(3)社會適應(例如：移民家庭、少數民族、外籍父母【含外籍新娘】)。夜光天使點燈計畫中參加之學童身份有其規定，分別就低收入戶、新移民子女、單親、失親、隔代教養及中輟生等之經濟弱勢家庭國小學童提出說明。

（一）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依 94 年 1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04911 號令修正公布社會救助法)。依據內政部統計處（2012）資料顯

示，雲林縣 100 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 9829 元；動產每人每年不超過 7 萬 5000 元；不動產合計金額每戶不得超過 300 萬元。合乎以上資格者可檢具證明文件向各鄉鎮公所申請低收入證明。雲林縣 100 年度第四季低收入戶共有 5043 戶，低收入戶戶數佔全國低收入戶總戶數比率為 3.93%，人數為 12574 人，約為全國低收入戶總人數的 4.01%。

（二）新移民子女

新移民子女係指學生父母中之一人持有有效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已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外籍配偶，以及申請入境停留、居留及定居之大陸(含港澳)配偶(教育部統計處，2012)。

95 年底外籍配偶以越南籍占 60.97% 最多，其次依序為印尼籍(占 11.04%) 及泰國籍(占 10.27%)，近 5 年國籍結構趨勢，截至 100 年底止，外籍配偶雖仍以越南籍占 46.8% 最多，但因外籍配偶逐漸減少且均勻化，其所占比率則已跌破 5 成達 46.76% (或減 14.21 個百分點)，其次依序為泰國籍(占 12.77% 或增 2.50 個百分點) 及印尼籍(占 9.95% 或減 1.09 個百分點)(內政部統計處，2012)。

依據教育部統計處的資料，如表 1-1，全國國小學童人數從 95 學年度的 1,798,393 人到 100 學年度的 1,457,004 人，減少了 341,389 人，出生率降低，國小學童正逐年遞減中；反觀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小人數，從 95 學年度的 70,797 人到 100 學年度的 158,584 人，增加了 87,787 人，在跨國婚姻所組成的家庭中，新移民子女人數與日俱增，學童的養育教育問題不容小看。

表 1-1 國小新移民子女人數—按學年度分

學年度	國小新移民子女人數 (人)	全國國小學童人數 (人)	國小新移民子女人數 佔總學生數比率(%)
95	70,797	1,798,393	3.94%
96	90,959	1,754,095	5.19%
97	113,182	1,677,439	6.75%
98	133,272	1,593,398	8.36%
99	149,164	1,519,746	9.82%
100	158,584	1,457,004	10.88%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2)；研究者整理製表

依據教育部統計處的資料，如表 1-2，就讀國小新移民子女中，其父或母親最多來自越南，佔 40.34%；其次為中國大陸，佔 35.77%；印尼佔 13.04%，居第三名。

依據教育部統計處的資料，如表 1-3，95 至 100 學年度雲林縣就讀國小新移民子女人數佔全國國小新移民子女人數比率(%)有略為下降的趨勢。

表 1-2 100 學年度就讀國小之新移民子女人數—按父母國籍分

國籍別	國小新移民子女人數(人)	各國籍人數佔總人數百分比(%)
總計	158,584	
中國大陸	56,724	35.77
越南	63,969	40.34
印尼	20,676	13.04
泰國	3,067	1.93
菲律賓	3,746	2.36
柬埔寨	4,048	2.55
日本	738	0.47
馬來西亞	1,004	0.63
美國	609	0.38
南韓	432	0.27
緬甸	1,762	1.11
新加坡	123	0.08
加拿大	181	0.11
其他	1,505	0.95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2)；研究者整理製表

表 1-3 95-100 學年度就讀國小之新移民子女人數—雲林縣

學年度	雲林縣國小新移民子女人數(人)	全國國小新移民子女人數(人)	雲林縣國小新移民子女人數佔全國國小新移民子女人數比率(%)
95	3812	70797	5.38
96	4515	90959	4.96
97	5393	113182	4.76
98	6144	133272	4.61
99	6767	149164	4.54
100	7040	158584	4.44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2)；研究者整理製表

賴麗珍（2006）指出跨國婚姻的產生給台灣社會帶來巨大的衝擊，但其影響並非都是負面的。異國聯姻幫助適婚男子覓得結婚對象、共同組織家庭，孕育下一代，也替台灣社會注入豐富、多元的文化質素。不過，因為夫妻雙方的文化差異與價值觀相左，也造成了許多社會問題，包括婚姻關係、生活適應、語言障礙、子女教養……等，其中尤以子女教養的問題最為嚴重。

近年，國人男性透過婚姻仲介，往東南亞或大陸尋找終身伴侶愈見普遍，隨著國人生育率下降，而新移民女性因負有夫家生育期待，常常很快便生育下一代，使得新移民子女人數相對逐漸攀高。新移民母親常因語言而造成溝通不良，在子女管教態度上很難與夫家取得共識。教育單位在各縣市規畫提供語言學習、識字教育、親職教育等學習課程，正視新移民家庭對子女教養所帶來的可能衝擊。張碧如（2007）建議，學校相關教育人員應加強多元文化教育的素養，透過學校的協助，讓社會階層有流通的機會，也讓教育機會真正均等。

（三）單親家庭

單親家庭形成的因素很多，普遍以離婚和喪偶為主。近年因外籍配偶以及未婚生育造成的單親家庭有逐漸增加趨勢，而離婚率上升，意味單親家庭戶數逐漸增加，更代表單親兒童人數增多。

張春興（1994）曾經指出問題孩子多來自問題家庭，認為學童的不良行為「病因種於家庭、病象顯現在學校，社會使病情惡化」。在國小階段的學童常因家庭問題造成的行為問題，影響到自己的學業甚至人際關係。家，可以是孩子的避風港，但也可能是傷害孩子的隱形場所（引自黃玟萃，2004）。

莊珮瑋（2001）的研究中指出，單親父親除了本身是家庭的經濟支柱，此時更需身兼數職，擔負起照顧、教育及養育子女的責任，可能無法從事需加班或出差性質的工作，工作類型亦受到限制。對單親父親而言，照顧孩子的責任和工作之間的抉擇常常令人頭痛。

國內學者對於女性單親致貧原因所做的實證研究發現，女性單親因為：1. 本

身人力資源缺乏，如低學歷、缺乏一技之長、沒有工作經驗、婚後沒有工作；2. 家庭收入少，如從事低所得的、無技術性的、流動性高的工作；3. 家中依賴人口多；4. 沒有自己的房子；5. 勞動市場對女性區隔；6. 勞動供給量對女性供給低於男性；以及 7. 缺乏外在經濟支持（引自莊珮瑋，2001）。以單親母親而言，最常遇到的是經濟不佳問題，女性就業比起男性在就業市場仍屬弱勢，雖說女性經濟愈趨穩定，但女性單親在婚姻崩解、家庭破碎之際，經濟問題最被重視。

羅婉麗（2000）指出由於社會變遷快速的結果，個體無論在其本身、家庭、學校或社會環境中，也都與過去有了很大的不同。某些個體可能在身心發展、家庭生活的安全感、學校課業的挑戰，以及人際關係無法獲得需求的滿足，或是面臨危機，以至於目前社會問題層出不窮。

另外基於「血濃於水」之傳統價值觀的驅使，因此我國單親家庭要比國外獲得更多來自於原生家庭的支援與資源。如親情連結、互惠協助、可近性、彈性與低成本等優點，均可以成為單親家庭的優勢助力（吳婉慧，1999）。

因此，家庭的健全與否確實會影響兒童的身心發展，現今的社會出現愈來愈多的單親家庭，忙碌的工作與家務消耗大人的時間與精力，每當面臨經濟壓力、子女監督及管教問題常讓人心力交瘁，親子之間關係易緊張。來自外部的援助此時顯得非常重要，及時伸出援手可減少更多社會成本的支出，然而單親家庭伴隨而來的種種問題確實需要我們去重視。

（四）隔代教養

隨著社會的快速變遷，家庭結構不斷的產生變化，由傳統的大家庭變為核心家庭及小家庭，更由於觀念的改變，家庭結構又產生許多的變革，其中之一是隔代教養家庭的產生（許玉玲，1991）。因在外地工作關係或婚姻問題造成瓦解的家庭，父母無法撫育他們的孩子的的情況下，祖父母通常成為照顧幼小孩子的最好人選，孩子的生活習慣、學習態度、情緒處理和生活狀況都容易受到祖父母的影響。

陳麗欣、翁福元、許維素、林志忠等人（2000b）將廣義的隔代教養家庭分為五類，分別為：1. 日夜均由祖父母照顧；2. 白天由祖父母照顧，晚上由父母照顧；3. 平時由祖父母照顧，週末由父母照顧；4. 主要由祖父母照顧，父母有空才不定時回家照顧；5. 由其他親友照顧。而狹義的隔代教養則指孩子的父母僅在假日照顧子女，甚至是完全放棄教養責任，由祖父母擔負孫子女絕大部分的教養與照顧之情形。黃政吉（2000）認為子女的照顧與教養係由父母親之長輩負責，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或伯公、叔公等，而非由父母親撫養即是隔代教養。

綜上所述，廣義的隔代教養是指子女非由父母親親自撫養照顧，而是由父母親的長輩所代為撫養照顧；狹義的隔代教養則是指父母因工作或其他因素無法親自照料子女，而將子女交由祖父母親撫養照顧，此時祖父母負擔了大部分的教養及生活照顧的責任。

黃佳儀（2003）調查研究統計，形成隔代教養家庭原因的人數中發現：佔最多者為「父母需要工作」為 51.5%，其次是「父母親離婚」佔 39.3%。紀幸妙（2004）歸納國內外研究認為：在國外祖父母會擔任代理父母通常是因為孫子女的雙親死亡、離婚、未婚生子、非法藥物濫用、監禁、雙親患有愛滋病及情緒化等問題，而反觀國內則多是父母親是雙薪工作者、未婚懷孕、喪偶、不願意照顧或離婚等原因。

研究者發現，不管造成隔代教養的成因為何，例如雙親死亡或一方亡故，父母親離婚或再婚、分居、因債務遺棄孩子、未婚生子、入獄服刑、身體狀況不佳或出外工作等，使得家中長輩不得不負起照顧孩子的責任，而出現所謂隔代教養家庭。

梁雅舒（2003）指出以照顧孫子女的時間與祖輩扮演的角色兩個向度作區分：照顧時間分為臨時、短期、長期三類；祖輩扮演的角色可分為協助者、共同管教者、代理父母三類。擔任代理父母角色的祖父母，與學童的互動時間長，關係親密，祖父母替代父母親承擔親職教育責任，成為學童之主要教養者。此類隔代教

養家庭較符合本研究取樣之對象。

孩子缺乏父母親照顧，和祖父母之間常因成長背景差異大，而造成溝通不易。隔代教養家庭不但重組了原有的家庭結構，更重新改變了原有傳統的家庭關係，及重新分配家庭資源（引自藍浩瑜，2010）。

（五）失親兒

顧名思義，指的就是父母雙亡、父或母其中一方已過世的孩子，或是一出生就被父母遺棄的孩子。失親的學童由祖父母、外祖父母或旁系親屬（如：姑、姨、叔、舅）照顧，或由寄養家庭、安置機構照顧。不管失親的原因為何，對孩子幼小的心靈而言都是一大傷害，失親的孩子常因自卑心理或是缺乏妥善照顧，而有適應不良的情形出現。2011年年底立法院通過修正將「失親教育」納入家庭教育法規內，並增訂推展家庭教育機構輔助條款，藉由立法實施改善家庭功能失調問題，進而積極預防孩子問題行為發生。

（六）中輟生

我國「中輟生」定義係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第十一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發現學生有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三天以上者，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應立即通知主管機關及教育主管機關。若學生未請假未到校，導師需即刻聯繫家長，詳實紀錄訪談內容，確實掌握學生行蹤，若連續三日未到校就讀，生教組或註冊組需上網通報強迫入學委員會及社會局進行追蹤輔導。

1. 中輟生的現況分析

教育部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 99 學年度中輟生統計數據發現：

- （1）輟學率最高五縣市包括：臺東縣、花蓮縣、新北市、基隆市、新竹縣
- （2）復學率最高五縣市包括：新竹縣、新竹市、臺東縣、彰化縣、花蓮縣。
- （3）原住民學生佔中輟生比例較高五縣市：臺東縣、花蓮縣、新竹縣、南投縣、桃園縣。

教育部自民國 83 年即建置「中途輟學學生通報系統」，透過通報系統將行蹤不明學生資料傳輸警政署協尋，希望藉由警政機關的協助，找回行蹤不明的學生，並自民國 90 年，開始投入教育服務替代役男，協助中輟生追蹤協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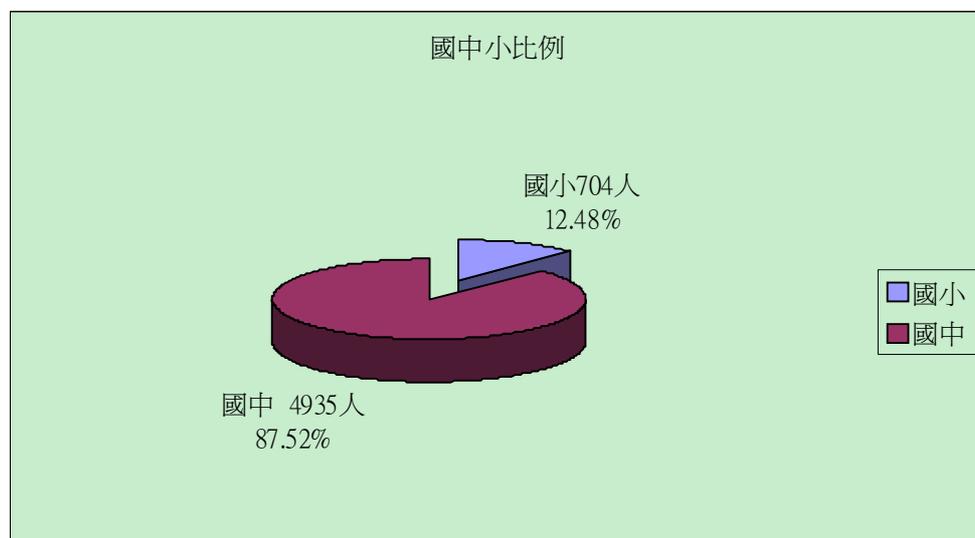


圖 1-1 99 學年度中輟生國中小比例分析圖

資料來源：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2012）

如圖 1-1 顯示，99 學年度中輟生中，國小生佔 704 人（12.48%），國中生佔 4935 人（87.52%），國中中輟生比率遠高於國小中輟生。

2. 中輟原因

- (1) 個人因素：包含生活作息不正常、其他個人因素、精神或心理疾病……等。
- (2) 家庭因素：包含父(母)或監護人管教失當、監護人離婚或分居或受父(母)監護人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響……等。
- (3) 學校因素：包含對學校生活不感興趣、缺曠課太多或與同儕關係不佳……等。
- (4) 社會因素：包含受校外不良朋友引誘、受已輟學同學影響或流連沈迷網咖……等。
- (5) 其他因素

99 學年度中輟原因中，個人因素 2602 人（比例為 46.14%）、家庭因素 1370 人（比例為 24.30%），學校因素 686 人（比例為 12.17%）、社會因素 934 人（比例為 16.56%）、其他因素 47 人（比例為 0.83%）。

3. 家庭背景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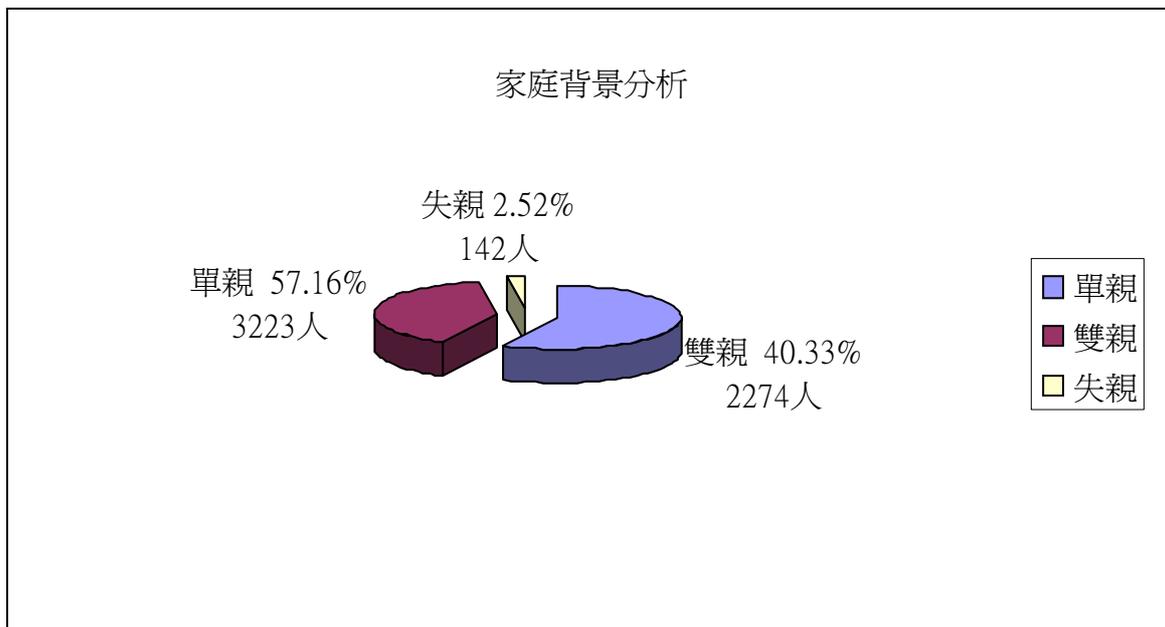


圖 1-2 99 學年度中輟生家庭背景分析圖

資料來源：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2012）

由圖 1-2 資料顯示，99 學年度 5639 名中輟生中，有 3223 人為單親家庭（比例為 57.16%）；有 2274 人為雙親家庭（比例為 40.33%）；有 142 人來自失親家庭（比例為 2.52%）。

據調查，中輟原因以個人因素居首，來自單親家庭的學生最多，學校必須掌握通報時機，並找出學生輟學原因，密切聯絡家長，協助解決問題及復學。

二、弱勢學生教育的重要性

亞里斯多德說：「每塊大理石都包含著一個美麗的雕像，只要除掉他積存的灰塵，他就會顯現出來。」每位老師都是孩子生命中的貴人，要具備慧眼識英雄的能力。弱勢學生不代表未來成就低，要引導一個孩子成長，不只是關心功課，而是要花時間了解他，關心他的全部，當孩子需要我們的時候，我們就在孩子的身邊。我們透過真實的體會實踐，引導學生體會父母的辛勞，體貼父母親以及師長的付出，懂得感恩與回饋。

家庭是人類社會化歷程的重要場所，父母與子女之間的親子互動扮演重要的角色，弱勢家庭由於無法給予孩子完整的家庭教育，文化刺激也薄弱，因此來自弱勢家庭的孩子在學習過程往往屬於落後的一群，他們本身的學習動機薄弱，又缺乏良好的家庭協助，而在大班教學中，教師還須兼任繁重的行政工作，缺乏時間好好照顧這些弱勢學生，因此他們學習常是落後而容易被遺落的一群（洪麗雯，2009）。

兒童在發展成長時期如因家庭經濟弱勢而導致物質缺乏，處與文化不利地位，更甚者教育機會被剝奪，在日後會影響其學業成就、人際關係、謀生能力等負面的效應，此時政府應積極介入，減少家長疏於照顧兒童的問題。國小階段的學齡兒童，身心發展尚未健全，然而生命中有許多引誘，在人格培養階段更須父母引導，再多的物質滿足無法彌補家庭溫暖。

對學童而言，家庭是受挫時的避風港，而家庭中親子的親密互動關係，父母對孩子的全力支持，是孩子成長之主要動能，所以個人一生成就深受家庭因素影響。在國小階段，學童之行為表現和學習態度皆反應其家庭教養，尤其在學業成就與人際關係方面表現最明顯。

貳、研究動機

教育部（2005）首次在全國北、中、南、東四區舉辦「全國教育博覽會」活動，其目的主要是整合各界教育文化資源，激起全民的教育熱忱，認識台灣教育，並藉由展現多元教育改革成果，促進教育永續發展，達到全民終身學習型的社會。由活動的內涵可看出博覽會係結合中央與地方、政府與民間、學校與產業之資源共同合作。除了靜態資料、動態展示、教育諮詢服務區，並在現場辦理教育論壇，務期讓博覽會活動多元、豐富並具創意。教育部把行銷的手法代入教育，家長和學校理所當然成為教育合作夥伴。

時代背景不同，雙薪家庭增多，學童課後缺少家長照顧的情形偏多，有的由祖父母協助照顧，有的家長經濟能力較好就將學童送往安親班或才藝班接受課後照顧，有部分兒童留在學校參與課後照顧班，但有少數學童在下午四點過後仍乏人照顧。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不得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不得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此法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而國小學童年齡正位於此階段。

對弱勢家庭或偏遠地區的家庭而言，孩童的生活照顧與學業都是一大問題，尤其孩童在學習方面因缺乏督促最容易受挫。缺少照顧的學童更常因為外界的誘惑，加上本身尚缺乏判斷力而誤入歧途，這些國家的小小幼苗需要更多社會資源給予支援，基本生活安頓好，才有餘力改善學習狀況，培養正確的道德觀念，日後才能成為社會不可或缺的小螺絲釘，貢獻自己所學所能，回饋社會。

研究者在國小任教十多年，總難忘當初畢業時老師對我們的期許：做孩子生命中的貴人。透過參與教育優先區計畫、課後照顧、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夜光天使點燈計畫等弱勢學生補償教育的推動，深感弱勢學童對家庭經濟的無力感，依然無力去改變家庭經濟弱勢造成的不公平。基於對弱勢孩子教育現況的關懷，引發我對補償教育研究的念頭，而研究者任教的學校在 97 學年就申請夜光天使點

燈計畫，實施多年後，試著用不同的思維，站在家長的立場，藉由調查計畫的實施和家長的需求是否一致，對此計畫推行多一份的了解與認識。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1959年聯合國「兒童權利宣言」中明確指出：「有責任教育及指導兒童者，應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其指導原則，此責任首先應屬家長。」未成年兒童生理心理發展尚未成熟，父母對子女應有教育選擇權。

教育是百年樹人的工作，教育改革更是近年我國的教育大事。政府為了有效推動教育改革工作，於1994年成立「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1996年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在〈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中，提出教育改革的五大方向是：教育鬆綁、帶好每位學生、暢通升學管道、提升教育品質、建立終身學習社會。報告書中清楚指出解除不當之教育管制，發展適性適才的教育，打開新的「試窗」，好還要更好及活到老學到老為教育願景。教育改革不僅讓每個人有公平受教育的機會，在學習的歷程中追求進步，建立終身學習型社會，更是實踐社會公平與正義，讓每個人都能充分發揮潛能，得到適性的發展。

孩子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更是弱勢家庭對未來的無限希望，許多弱勢家庭家長的收入並不足夠維持家庭的生計，同樣的這些家庭的社經地位相對也較低，雙親忙於工作賺錢，支撐家計，無暇顧及學童日常生活照顧，更遑論教育問題。教育雖不是成功唯一的路，對弱勢家庭的孩子而言，卻是脫離貧窮的唯一希望。目前教育部對弱勢族群提供的扶助政策種類繁多，涵蓋對象廣泛，投入的人力財力難以計數，教育部97年學度開始試辦的夜光天使點燈計畫即為一例。政府的美意，透過各層機關單位實施，是否達到預期效果？是否能切合家長及學童的需求？需要經過各種評鑑考驗。

綜合以上所述，本研究目的旨在探究夜光天使點燈計畫實施之現況、家長的需求及對實施現況的滿意度為何？最後希望了解計畫實施過程中，參與人員之看法與建議。根據上述目的，將本研究之研究問題分述如下：

- 一、了解家長對夜光天使點燈計畫內容的實際需求為何？
- 二、了解家長對夜光天使點燈計畫內容實施現況的滿意度為何？

三、探討不同背景家長對夜光天使班服務滿意度是否有顯著差異？

四、調查夜光天使班承辦行政人員及教學人員對夜光天使點燈計畫實施的看法？

五、了解計畫實施過程中，參與人員之看法與建議為何？

第三節 名詞解釋

一、夜光天使

依據教育部公義關懷弱勢之目標，加強及輔助弱勢學生之教育生活輔導，於 97 學年度開始辦理夜間弱勢學生之課後照顧，延長照顧時間並提供晚餐，讓家長無後顧之憂，安心工作。夜光天使係指參與夜間課後照顧計畫的所有人員，包括：教育單位長官、師長、負責據點單位主管、志工、臨時人力、各據點的照護人員及參與的學童。

二、滿意度

依據 Hunt (1977) 指出，滿意是個人在獲得經驗的期望，以其所感受到該經驗的實際結果間的一致，當所感受到的大於或等於所期望的，便覺得滿意；反之則不滿意（引自林佑璐，2006）。本研究指的滿意度，係包含「教學與輔導」、「設備與安全」、「行政與服務」、「行為與表現」等四個向度。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研究限制

本研究旨在探討接受點燈計畫服務的學生家長對計畫實施現況的滿意度，及參與人員之看法，其研究結果的推論與應用有下列之限制。

壹、研究範圍

本研究以 100 學年度上學期教育部夜光天使點燈計畫承辦學校—雲林縣國民小學為取樣範圍，共計十五校十五班，並且還必須實施地點是在學校，所以在研究結果的推論上是有其限制，只適用於類似之群體。故不宜推論至其他地區不同承辦單位之夜光天使點燈專班學生家長的滿意度。

貳、研究限制

在研究過程中，當力求嚴謹與完善，但因研究者之能力、時間、方法與蒐集對象等因素影響，本研究仍有以下之限制：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法，可針對研究主題獲得直接結果，唯因受試者屬弱勢族群，填答問卷可能受個人認知、情緒等因素影響，並無法控制其對試卷題意的掌握，而致使研究結果產生偏差。此外，本研究並未能對問卷調查對象逐一進行深入之探究與分析。

第二章 文獻回顧

教育的責任重大，不管時代的脈動如何變遷，教育的成敗始終牽動著國家經濟發展與國力興盛。「十年樹木，百年樹人」，培育人才非常不容易，教育成效很難在短期內看到結果，政府實施各項助貧教育計畫，直接受惠者是學生，也是學生家長，實施內容是否符合學生與家長需求，需經過討論、層層考驗檢核，隨時提出修正。本章第一節先探討家長滿意度之相關研究，第二節文獻回顧中介紹教育機會均等理論，第三節就政府教育扶貧方案做說明及比較。

第一節 家長滿意度之相關研究

張春興（2000）認為「滿意」是：一是個體動機（生理的或心理的）促動下的行為，在達到所追求目標時產生的一種內在狀態；另一是個體欲望實現時的一種心理感受。李翠齡（2003）則認為「滿意度」意指：消費者接受服務前的期望，與實際接受服務的過程或結果，經主觀評估後所產生正向或負向的感受（引自林惠齡，2010）。依據林惠齡（2010）家長滿意度之定義，本研究將「家長滿意度」定義為：學童家長對夜光天使專班所提供之服務所做的整體性之主觀評估。內容包含國小夜光天使專班對學童所提供之一切服務，包括環境衛生、設備安全、飲食、課程內容、教師教學方式及學生的行為表現等。本研究將之推論為：當家長的期望與夜光天使專班實際提供的服務或結果一致時，則家長所產生正向的感受稱為滿意；反之，當家長的期望與夜光天使專班實際提供的服務或結果不一致時，則家長所產生負向的感受稱為不滿意。

近年來，國內對家長滿意度的研究非常多，以課後照顧為例，依年代加以歸納如表 2-1：

表 2-1 家長滿意度相關研究

研究者/年代	研究題目	研究對象	滿意度層面						
			教學與輔導	行政與服務	環境與設備	溝通與關懷	師資安排	學習成果	收費與地點
林佑璐 (2006)	家長對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品質與滿意度之研究—以台北市公立國小低年級為例	家長	○	○		○		○	○
李鈺奐 (2007)	高年級課後照顧實施現況、需求及滿意度調查表	家長、學生、課後班老師、行政人員	○	○	○	○	○		
許秋儂 (2008)	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與其家長滿意度調查研究	家長	○	○			○		
邱乾國 (2009)	國小學童課後照顧之家長滿意度調查	家長	○	○	○		○	○	
林惠齡 (2010)	國小低年級學童參與學校課後照顧班家長滿意度之研究~以台中縣為例	家長	○	○			○		○

資料來源：參考林惠齡，2010；研究者整理

林佑璐(2006)研究發現家長對「師資與輔導」之滿意度最高、依序則為「溝通與關懷」、「收費與地點」、「行政與服務」,最低則為「設備與衛生」。其中「收費與地點」、「行政與服務」與「設備與衛生」三方面仍有需改進之處。

李鈺奐(2007)研究家長對課後照顧的滿意度結果顯示,台東縣高年級不同性別、族群別、孩子性別、孩子年級別、子女數別、社經地位別家長對於課後照顧滿意度並沒有顯著差異。關山地區家長在「教材內容設計」、「課程安排設計」及「學習環境設備」三部分滿意度較低。

許秋儂(2008)研究顯示,家長對於課後照顧服務在「行政與服務」、「師資與輔導」及「課程與教學」三方面,整體滿意程度達七成以上,傾向滿意;對於教師的教育熱忱、教師的專業知識,滿意度達八成以上;並希望能延長課後照顧服務時間,其中建議課程內容可以做改進,包括增加補救教學、實施才藝課程及培養生活技能等。

邱乾國(2009)指出,家長對國小課後照顧滿意度整體傾向「滿意」與「很滿意」之間,在「師資與輔導」層面滿意度最高,與林佑璐(2006)之研究符合。

林惠齡(2010)主要發現,國小低年級家長對學童參與課後班之滿意度大致良好,在「師資安排」層面的滿意度最高,受試者家長大多不會過問課後照顧老師的資格,因此認真負責、具耐心,能用心照顧每個孩子的老師,才是家長心中的好老師。

綜合以上學者之研究發現,家長最關心師資與輔導,教師之專業素養關係課程品質的展現,良好的教學與輔導技巧,不僅能協助學童的課業,並幫助學童適應學校團體生活,同儕互動愉快,學童受到照顧的機會愈多,家長愈能放心。

夜光天使專班規定實施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下午四點半過後至夜間九點,學校可決定申請計畫實施的日數及課程內容,每週共實施十小時,因此本研究將家長之需求分為每週應該安排幾天、實施時間最好安排在星期幾以及應該安排哪些課程等三項需求。在家長滿意度方面,本研究將家長滿意度分為「教學與輔導」、

「設備與安全」、「行政與服務」以及「行為與表現」等四個向度。

韓愈《師說》一文中提及「師者，所以傳道、授業、解惑者也。」傳道意指待人接物的道理，指的就是人際關係；授業，就是學得學問知識及技能；解惑則指解決困惑疑難。學生在求學階段，其人際關係良好，則其成長中社會化歷程順利，學習成就則影響學生的學習興趣，而解惑影響的層面更大，不只是書本上教的，包括升學選擇、就業準備、人生觀建立、價值觀澄清……等，這個時代的孩童所面臨之誘惑更多，有正確的觀念面對人生難題更形重要。美國哈佛大學心理學家豪爾·迦納(Howard Gardner)(1983)在「經營多元智慧」一書中曾提到，人的心智能力包含語言、邏輯—數學、空間、肢體—動覺、音樂、人際、內省，亦稱七種智慧，而每個人的心智能力，都是由強弱不同的智慧組合而成的。所以，每個人天生都具有不同的個人特質，也因此同一種教學方式不見得適用於每個不同的學生。教育的目的不只是知識的傳授與獲得，擔任教學之專業的師資，應思考如何幫助學生，找到自己的天賦，發展潛能。學童有太多可以改變的機會，要能了解學生之個別差異，站在協助的立場，推動學生向上成長，並融入團體生活。教學方式要能多樣化，擺脫教師講解與抄寫的傳統教學方法，最好能使用多元化的方式。例如課堂中穿插講解、寫板書、使用電子白板、仔細觀察的活動、讓學生親自動手操作、繪本教學、播放音樂、演戲、看電影或分組討論……等，不同教學方法與教學策略的使用有助於提升學生的學習興趣，從做中學，讓學習變成一種樂趣，並且樂在學習。夜光天使點燈計畫的服務內容不以課業輔導為原則，放學後學童直接留校接受生活照顧服務，抄寫作業，複習功課仍是必要。因此在考量「教學與輔導」層面時針對教師課程安排、輔導能力及對課業幫助方面的滿意度，故將「教學與輔導」層面列為考量家長滿意度的向度之一。

鄭芬蘭(2001)研究發現，學童對課後托育的環境知覺是影響其快樂情緒的主因，學童對環境的看法愈正面，快樂情緒反應愈佳，此類學童在人際互動與學習適應方面就愈良好。「設備與安全」層面包括活動場所、學習地點，教學使用硬

體設施及器材各項設備，種種是否符合安全規定，都需要層層把關、隨時檢視。因此，一個安全舒適的學習場所，不只是計畫實施考慮的重點，亦是家長考量的要項之一。換言之，環境設備確實會影響兒童的身心發展及參加意願，故將「設備與安全」層面列為考量家長滿意度的向度之二。

1964 年政府推行家庭計畫，喊出「兩個孩子恰恰好的口號」緩解人口大幅成長的壓力，近年出生率急遽下降，少子化的情形愈加嚴重。國小教師最先面對少子化帶來的衝擊，教育單位面對學生人數逐年減少，學校班級數逐漸下降，學校不再像以往只是單純從事教學工作，也開始出現競爭的壓力，老師同樣面臨超額憂慮。更多的學校辦學方式慢慢出現多元化面向，效法企業行銷的手法，舉辦不同的活動展現學校辦學成果，打響學校知名度。並企圖帶領學生家長一起進入校園，參與部分校務工作推展，舉凡學校與社區聯合運動會、導護志工、說故事媽媽、各式慶祝活動、感恩活動、體驗活動……等等，藉由活動參與了解孩子在學校的學習狀況，學校與家長彼此之間互動增加，間接促使家長與學校成為真正的教育夥伴。因此學校對於開辦各種活動更須兼顧資訊傳遞正確迅速及便民的服務，與弱勢家庭之間溝通管道暢通與否非常重要。夜光天使點燈計畫實施對於分擔弱勢家庭照顧子女的責任有很大的助益，尤其對於單親家庭或隔代教養家庭之家長而言，因工作晚歸而無法照顧子女之問題，得以減輕壓力。因此將「行政與服務」層面列為考量家長滿意度的向度之三。

教育不只是教導知識的吸取，目前強調教育多元化及孩子須具備帶著走的能力，課業督導及加強是弱勢孩子迫切需要，但是具備好的學習態度，養成一種好習慣卻可以讓孩子一輩子受益無窮。高學歷高知識份子卻做出危害社會大眾的事情，令人心驚不已。不只希望實施過程幫助學童課業成績變好，學童的行為表現變好才能成為社會上可用之材。所以將「行為與表現」層面列為考量家長滿意度的向度之四。

第二節 教育機會均等理念探討

教育部自 97 年開始試辦推動「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並選定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為第三級，且其國小學童輟學率高於全國平均輟學率的縣市合作，第一年試辦縣市即包括：新竹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高雄縣、屏東縣、台東縣、花蓮縣及基隆市。針對貧困、單親、失親、隔代教養、家境特殊等弱勢家庭子女，免費提供課後關懷與協助。使得需要協助家庭之學童於課後能獲得妥善教育照顧，家長得以安心工作。對弱勢家庭的學童而言，物資的缺乏，不良的家庭環境，就好像在起跑點上已經輸了一大步，政府的各項扶貧措施，致力於「教育均等、教育正義」目標的實現，讓他們在學習跟上腳步，未來更具競爭力，本節就教育機會均等理念提出說明與探討。

一、教育機會均等的意涵

所謂「均等」是指「機會」的均等，而非結果的均等，即是指立足點的平等，而非齊頭式的平等（葉至誠，2006）。所謂「機會均等」，就是有利於達成某種目的的際遇或境遇，彼此「相等」；而教育機會均等，也就是接受教育的機遇或境遇彼此相等的意思，如果將這些金錢、時間等等所謂「機會」的內涵加以一般化，則所謂教育機會均等，可以說這是「教育資源分配均等」的意思（引自賴銀奎，2002）。

吳清山、林天佑（1998）認為「教育機會均等」一詞，各人看法不同，一般指學生具有同等的入學機會，而且入學之後，在接受教育過程中，能夠得到公平及適性教育，使自己潛能得以有效發展。國父曾說：「圓顛方趾，同為社會之人，生於富貴之家，即能受教育，生於貧賤之家，即不能受教育，此不平之甚也。」明白道出教育均等之義。受到十九世紀民主思潮的影響，教育機會均等理念開始受到大家重視，它不再被限定只是少數貴族階級的奢侈品，逐漸被認為接受教育也是基本人權的一部份，於是各國陸續建立義務教育制度，讓一般人民都有機會接受免費的公共教育。

孔子在論語《季氏篇》中提及「有國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在《說文解字》中，「均」字隱含量的問題，「等」字隱含質的問題，因此教育機會均等即涵蓋教育上質與量的議題，即包含教育活動的起點、過程與結果等整理歷程（張淑美，1994）。教育機會均等的理念，即是本於公平、正義的原則，以追求「社會正義」目標的達成（賴銀奎，2002）。教育機會均等的意涵常隨著時代文化背景與社會變遷而有所不同，英美教育機會均等概念的演變，應包括以下三個階段（引自李佳蓉，2010）：

1. 第一階段（1950 年以前）：

此時期為教育機會均等理念發展的初始時期，強調重點在學童入學接受基礎教育的機會均等，入學機會不受學童性別、種族、社會階級、居住地區、家長社經地位影響而有所不同，使勞工及黑人子弟有機會入學接受教育，採取「有教無類」的方式，希望藉免費的教育，降低因為經濟弱勢造成的不均現象，因此世界各國大多提供免費的公立小學教育。

美國教育機會均等理念因受制於種族隔離問題，因此受關注的重點是入學接受相同課程的教育，但種族不同、社會階級相異者所進入之學校依舊不同。

2. 第二階段（1950 年代開始至 1960 年代中期為止）：

1950 年以前的基礎教育，使勞工階級及黑人子弟有機會進入學校受教育，但不同階級種族的學童所就讀的學校仍然不同。這個時期的重點乃在追求能進入相同學校就讀。此一階段主張人人不但應有免費接受中等教育的權利，而且每個人也有相當機會，接受共同、綜合型態的教育，包括所接受教育內容與過程必須均等。例如英國工黨執政後力倡「綜合中學」，美國 1954 年最高法院判決學校應廢除種族隔離政策。

3. 第三階段（1960 年代中期開始）：

此時期可說是教育機會均等理念與政策最興盛的時期，英、美學者及政府更

加重視來自不同家庭環境的兒童的教育機會均等，積極的介入並且提供協助，於是英國有「教育優先區」(Education Priority Areas) 方案、1967 年英國卜勞頓報告書 (Plowden Report) 中提出「積極性差別待遇」(positive discrimination) 觀念；美國有「積極肯定行動」(affirmative actions)、
「補償教育」(compensatory education) 等方案 (巫有鎰, 2003)。教育機會均等的發展重點，已由教育資源的投入，轉至教育過程的產出。

1966 年柯爾曼報告書最大的貢獻是，它已將資源投入的「效果」拿來作為界定教育機會均等的依據，而非僅專注於「投入」資源的比較。所謂的教育機會「均等」，已不再是指資源投入的「相等」，反而是指對不同需求的團體，其投入的資源，在基於「公義」(justice) 與「公正」(equity) 原則下，應有所不同 (楊瑩, 1994)。從關注的的向度來看，若依 Stufflebeam 的 CIPP 模式來分析，其中有的關注背景 (context) 問題，有的關注輸入 (input) 問題，有的關注過程 (process) 問題，有的關注結果 (product) 問題，有的兼而有之。從關注的層級來看，有的重視義務教育階段，有的強調各級教育適用，有的將義務教育與選擇性教育分開敘述。而不同的學者對教育機會均等關注的焦點亦有不同，有的強調義務教育應「免費」(free)，有的學者強調特殊學生的受教機會，有的重視「積極性差別待遇」(巫有鎰, 2003)。

研究者認為，教育機會均等問題的探討，常因不同時代背景而有不同的討論，不同的學者關注的問題亦不同。討論重點由免費基礎教育，轉而探討免費中等教育及個人受教育的內容，現今則重視不同身分學童的教育機會均等。對文化和經濟不利者保障入學機會即立足點的公平之外，更不分男女、種族、階級、社經地位，也逐漸重視入學後教育「過程」(process)、與「內容」(content) 的均等，以及學校教育資源「投入」(input) 與「產出」(output) 各方面因素的關係 (楊瑩, 1994)。

二、國內教育法規

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九條：「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均等」。憲法一百六十條規定「六歲至十二歲的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憲法在第一百六十三條制定：「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推行社會教育，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偏遠及貧脊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教育基本法第四條：「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義務教育視同免費教育，不論環境背景皆不影響其受教權利，在國民義務教育的階段，政府應避免地方財源不一而影響學童受教品質，適當分配各地區教育經費，使各地區教育均衡發展，明白揭示我國政府對教育機會均等的重視。國民教育具有免費性、基本性、公共性、全民性、義務性與均等性的特質，是一切教育的基礎(蔡祈賢,1994)。

1983 年教育部針對文化不利的偏遠地區所推動的「教育優先區計畫」；2003 年全面開放全國小學開辦課後照顧服務，積極推動兒童照顧方案；2006 年為提升弱勢學童學業成就所規畫的「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政策；2008 年為照顧需要協助家庭學童之教育照顧所實行之「夜光天使點燈計畫」等，期望藉由國家教育政策推行來縮短城鄉的教育差距，實現帶好每一個學生的目的，更積極提升弱勢學生的學習動機，提升學習成就，為未來的學習打好基礎。

三、國外學者

Anderson (1967) 認為教育機會均等應包含：1. 提供每個人等量的教育。2. 學校教育的提供足以讓每個兒童達到一既定的標準。3. 可使每個人充分發展其潛能。4. 提供繼續教育的機會，直到學生的學習結果符合某種程度的標準。教育機會均等是指學校提供每一個人接受等質等量的教育，依此發展其潛能，並提供更好的教育機會，讓個人學習結果達到一定的教育標準。

Coleman (1968) 發表〈教育機會均等的概念〉(The Concept of Equality of Educational Opportunity) 一文為例，指出美國因種族差異性極大，多數人認為政府應提供免費的教育機會，普及全體國民。該研究小組詮釋的「教育機會均等」概念有以下五種定義：1. 以社區投入學校資源多寡情形來衡量，包括：每學生單位成本、學校設備、圖書館、師資素質等。2. 以美國 1954 年最高法院的判決標準為依據，是以學校學生種族分布的比例是否適當為界定之標準。3. 注重學校內各種無形或抽象的特徵，包括教師的工作精神 (morale)、教師對學生的期望、學生同儕團體學習興趣的高低等，及可直接從社區對學校資源之投入而追朔的各因素之評量。4. 以學校對具有相同能力與背景學生的學習成果影響作為評量的標準。5. 衡量學校對具有不同能力及背景的學生的學習成果之影響 (楊瑩，1994)。

楊瑩 (1994) 指出 Coleman 的其中前三種概念皆為注重教育資源之投入，後兩種概念為評量教育的效果，兼顧了教育投入與教育產出，並對於歷程中不斷的投入品質加以考量。「不同」能力及背景並非先天能力不同，而是指後天造成的差異。

Evetts (1973) 認為教育機會均等是：1. 每個人不論其潛力，應享有相同的教育資源數量。2. 不論學生背景，相同能力的學生，應該有同樣的安排。3. 對教育條件不利的學生應提供較優惠的待遇，而不是僅僅要求相同的學校教育。由此可知，對教育不利的學童不能只提供相同的學校教育，應積極提供正面的差別待遇。

Griffiths (1993) 認為真正相等的教育成就是要建立在學生的自尊與自我認同的教育環境與課程上，讓學生學習高成就，發展積極的自我概念和形象。

綜合上述學者之看法，教育機會均等就是受教機會、教育過程及使用資源的均等，學生之環境、地位不利者應有較優厚之差別待遇，去除外在環境因素造成的不平等，給予補償教育補足不利因素之機會。

四、國內學者

黃昆輝（1972）分析教育機會均等的意義，提出兩個基本觀念：1. 每一個體應享受相同年限的義務教育。2. 每一個體應享受符合其能力發展之教育。由此可知，國民的義務教育包含享受相同年限教育及適性教育。

林清江（1987）認為教育機會均等的內涵如下：1. 學生就讀機會均等，不論背景為何皆有機會接受與其能力相當的教育機會。2. 學校課程及教育資源平等，讓學生在公平的環境中成長與發展。3. 教育過程的均等，在接受教育後都能施展長才。強調在公平的環境中，不受社經地位影響，入學機會均等，教育過程的均等，享受均等課程內容、教育資源，讓人能盡其才。林清江（1991）指出，教育機會均等概念的演進經過三個階段：重視入學機會的均等、重視最低受教年限的實施、重視受教過程的均等。

蓋浙生（1987）提出兩個基本概念如下：1. 每個人都有相等機會接受最基本教育，這種教育即一般所指的國民義務教育。2. 人人具有相等機會，接受其能力發展的教育，這種教育雖非強迫性，但含有適應個性、潛能發展的意義，是一種適性、分化的教育（轉引許佛乞，2009）。因此，每個人都有同等的機會接受國民義務教育、適能適性發展的分化教育，以協助個人發展潛能。

陳奎憲（1988）認為教育機會均等應包括國民教育與人才教育兩個基本觀念：1. 每個人具有相等機會接受最基本的教育，這種教育是共同性、強迫性的教育，也可稱為國民教育。2. 人人具有相等機會接受其能力發展的教育，這種教育是分化教育，雖非強迫性，但是含有適應個性發展的意義，也可以說是人才教育（轉引許佛乞，2009）。陳奎憲（1988）補充說明教育機會均等的涵義：1. 均等是指「機會」均等，而非「結果」的相等，也就是立足點平等（真平等），而非齊頭點平等（假平等）。2. 對學生之就學機會不因性別、宗教、種族、社會地位或其他因素而有所限制，應該積極地提供彌補缺陷的機會，以便充分發揮個人才能的意義，促進立足點的平等。3. 包含入學機會的均等、教育內容與教育情境的均等。換言之，學生不

但應有同等機會入學，且應在同等條件下接受適性教育這些條件主要是指學校經費、師資、設備的均等，當然也包括家庭與社會環境，以及其他影響學校成就不利因素的合理改善（引自楊文正，2008）。

林新發（1995）綜合國內外多位專家學者的意見，認為教育機會均等的涵義如下：1. 重視入學機會的均等，並重視入學管道公開化。2. 重視受教者接受符合其能力發展的教育，著重每一個體接受教育之立足點的平等。3. 重視個體接受最低年限的教育，並享有相同的教育機會。4. 重視受教過程的機會均等，特別是對於落後偏遠或不利的地區。5. 重視受教結果符合某一既定標準的機會均等。由此可知，教育機會均等包含入學機會均等、立足點平等、偏遠地區教育過程的均等及受教結果均等。

綜合以上學者闡述教育機會均等的意涵，兼具入學機會、受教年限、受教過程、受教結果的機會均等，並包括了適性教育、補救教學及補償教育概念。入學機會均等外，提供每一位國民在受教過程享有公平的資源，對於不利的環境加以積極改善，使國民潛能獲得發展。為使國民得到更充分的教育機會，我國義務教育年限不斷加長，社會各階層子女也因受國民教育時間拉長，教育差距也會拉近。

蔡祈賢（1994）認為貧窮家庭子女多數會因為家庭因素，而選擇收費較低廉的公立學校就讀，若無法就讀公立學校可能不升學，因此家庭經濟與子女受教育機會有密切的關係，高所得家庭子女進入大專院校就讀的機會，比低所得家庭子女較高。巫有鎰（1999）的研究發現，擁有高社經背景的學童，具有較高的家庭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文化資本(cultural capital)與財務資本(financial capital)，因此學業成就較高，有助於提高受教育年數，造成教育機會的不均等。

我國政府對教育機會均等一直非常重視，包括教育內容、過程、資源，學生具有同等的入學機會，並在同等的條件下接受適性的教育。而「夜光天使點燈計畫」正是教育機會均等政策下的產物，尤其是針對弱勢家庭且家庭功能不彰的學童，透過此計畫的實施，以求教育機會均等理想目標的實踐。而提升教育機會均

等與教育品質，除了挹注教育經費，改善教育軟硬體設施，增加師資數量，降低班級人數、提高教師專業素養外，更需要關心教育過程中課程與教學品質。在教室中，具有高度專業素養的教師是學童最信任也是與學童相處最久的人，更是掌握教學內容與教學品質最重要的靈魂人物，因此對於政府各部門所制定及推動的教育政策，是否能對弱勢學童有實質幫助，教師的體認應該最深刻。

第三節 對弱勢教育扶貧計畫的探討

本節就政府於 1994 年推行的「教育優先區」、2003 年辦理的「課後照顧」、2006 年推動的「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及 2008 年「夜光天使點燈計畫」四項補償教育計畫做說明及探討。

壹、教育優先區計畫

「教育優先區」(Educational Priority Area, EPA) 一詞，最早出現在 1967 年英國卜勞頓報告書 (The Plowden Report) 中，內容主要是引用英國曼徹斯特大學 (Manchester University) 威斯曼 (Sephen Wiseman) 教授在曼徹斯特的一項研究，其結論提出：「家庭環境是影響兒童學業成就之最主要因素，而且兒童年級愈低受環境因素影響愈大」。基於此，該報告書建議英國政府「為避免物質或經濟貧乏、不利地區兒童在起跑線上立於劣勢，危害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政府應積極介入改善這些地區學校之校舍與社區環境」(吳清山、林天佑，1995)。

一、源起

政府多年來致力於教育的普及化，促使教育在量的擴充與質的提升方面，均有顯著的進展。尤其在國民教育方面，99 學年度國民小學適齡兒童平均就學率已高達 99.47%，衡諸世界各先進國家，實不遑多讓。

由於地理環境的殊異及社會環境的急劇變遷，以致造成教育資源分配不均，產生城鄉教育失衡及少數弱勢族群未能受到積極照顧的現象。因此政府自民國 66 年至 81 年度陸續實施各項教育補助計畫改善國民中小學教育措施。

整體而言，仍未能完全解決城鄉教育差距或某一地區特有的教育問題，一些偏遠、地理環境特殊、交通不便、人口逐漸流失、班級數較少、教師流動率偏高……等等文化不利地區的學校仍無足夠的資源可解決特殊問題，致使當地教育水準無法提升，而形成所謂「國民教育的暗角」(教育部，2012)。

二、計畫目標

根據教育部資料顯示，教育優先區擬定的計畫目標為下列五大項：

- (一) 規劃教育資源分配之優先策略，有效發揮各項資源之實質效益。
- (二) 改善文化不利地區之教育條件，解決城鄉失衡之國教特殊問題。
- (三) 提升處境不利學生之教育成就，確保弱勢族群學生之受教權益。
- (四) 提供相對弱勢地區多元化資源，實現社會正義與教育機會均等。
- (五) 促進不同地區之國教均衡發展，提升人力素質與教育文化水準。

三、計畫指標

1. 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2. 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3. 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4. 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5. 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6. 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率偏高之學校。

四、補助項目

1.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2. 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
3. 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4. 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
5. 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6. 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7. 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8. 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

根據資料顯示，民國 101 年教育部提出的指標、補助項目如表 2-2：

表 2-2 101 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之指標與補助項目對照表

優先區 指標 符合 界定標 準者可申 請之補助 項目 補助項目	一、 原住民學 生比率偏 高之學校	二、 低收入戶、隔 代教養、單 (寄)親家 庭、親子年齡 差距過大、新 移民子女之 學生比率偏 高之學校	三、 國中學習 弱勢學生 比率偏高 之學校	四、 中途輟學 率偏高之 學校	五、 離島或 偏遠交 通不便 之學校	六、 教師流動 率及代理 教師比率 偏高之學 校
一、推展親職教育 活動	*	*		*	*	
二、補助原住民及 離島地區學 校辦理學生 學習輔導	* 【限指 標一 ~(一)】				* (限離 島)	
三、補助學校發展 教育特色		* (註 3)		*	*	
四、修繕離島或偏 遠地區師生 宿舍	*				*	* (限教師 宿舍)
五、充實學校基本 教學設備	*		*		*	
六、發展原住民教 育文化特色 及充實設備 器材	*					
七、補助交通不 便地區學校 交通車					*	
八、整修學校社區 化活動場所	*	*		*		

- 註：1. 符合指標五~(三)限申請補助項目七，不可以該指標申請其他補助項目。
2. 同時符合指標一及指標五時，不得申請補助項目三，限申請補助項目六。
3. 原住民學生人數未符合指標一~(一)、一~(二)、一~(三)百分比界定者，得併入指標二之目標學生人數，如人數達全校學生總數 30%以上者，得申請補助項目三。

資料來源：(教育部，2012)

教育優先區計畫具有兩項特點：第一，「教育優先區」計畫以指定指標方式界定補助對象，針對文化不利或教育資源貧乏地區，提供該類地區較多的資源，以求改善其教育環境，並提升學生之受教品質，致力於促進垂直公平；第二，改善過去上級政府補助以硬體建築為主的模式，強調「教育軟體措施優先，硬體建築為輔之原則」（教育部，1996；引自許添明，2005）。

五、評鑑方式

教育部針對各縣市政府接受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之學校進行執行狀況訪視，參照執行現況做出檢討，將執行結果做為獎勵之依據，並參考專家學者建議修訂計畫指標。

六、實施成效

吳金香（2000）指出教育經費的提撥以學校為申請單位，只要指標符合，學校便可提出申請，在經費運用上，是否能讓弱勢學生得到應有的照顧、提供文化刺激、促進身心健全發展、縮短城鄉差距，或僅是將經費平均分給所有學生，都是值得探討的問題。

林麗月（2002）研究中發現，學校所舉辦的親職教育以親職講座為主，包括親師座談、親子教育和親子活動，最大問題在於家長出席率不高，而家長出席率不高，實施成效勢必打折造成浪費資源。

張俊欽（2005）認為教育優先區補助應長期持續，並著重於軟體補助，包括親職活動推展、學習輔導等，惟這類補助需長期執行才能見到效果。攜手計畫已在指標上修訂符合多數學校之需求，為真正讓文化不利學生能得到應有之補助，應針對地區特性，研訂不同之補助指標與項目，並且應研議整合不同中央部會及縣市政府之各項補助，擴大教育優先區補助之基礎。

許瑜庭（2008）認為特殊及偏遠小型學校有較高機率獲得教育優先區計畫經費補助，都會區邊緣地帶不利學校未符合指標難獲得補助，但都會區邊緣地帶不利學校仍有身心障礙者、學習困難或低成就學生待協助。

楊婷帆（2010）指出在經費方面撥款太慢，核定時間太晚，學校能執行的時間太短，執行品質常受到質疑。

綜上所述，我國教育優先區計畫涵蓋了課後學習輔導、親職教育、學校或原住民文化特色發展、幼稚園開辦、宿舍及午餐廚房修繕等補助，由補助硬體設備轉而補助教育軟體優先，藉此改善文化不利地區或偏遠地區教學設備、教育環境，期許能提高學生受教機會均等，以指定指標方式界定補助項目，只要學校符合指標，便能申請教育優先區經費補助，惟經費的補助是以學校為單位，在經費的運用上是否能實際讓校內弱勢學生得到應有的照顧，是一大問題。而另一方面卻忽略都會區邊緣地帶學校內的弱勢學生，因所讀學校未能達到指標，而沒有受到妥善照顧。親職教育的實施成效一直受到質疑，以研究者任職學校假日所舉辦的親職講座，參加的家長多為愛心媽媽，更需要親職教育的家長根本就不參加。

教育優先區即在實現教育機會均等理念及社會公平正義精神，提供處於文化不利地區或經濟貧乏地區學校「積極差別待遇」的補助，以提升文化不利地區或教育資源貧乏地區之教育水準。使兒童增加就學機會，提升競爭力，並具有向社會上層流動的能力（教育部，1996）。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經由不斷的修正，要能徹底解決城鄉教育失衡問題，才是真正實現「教育機會均等」與「社會正義原則」的精神。

貳、課後照顧方案

一、源起

由於家庭型態的改變，家庭經濟的需求下，雙薪家庭增多，婦女就業情形已普遍，因應兒童課後照顧的需求，於是大量課後照顧機構紛紛成立，加上彭婉如文教基金會的「社區課後照顧支持系統」帶頭推動，結合社會福利與婦女二度就業方案，帶給家長實質上的幫助，因此各地方政府起而效之，2003年8月1日，教育部公佈「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因應社會需求，

全面開放全國小學開辦課後照顧服務，並積極推動兒童照顧方案。

二、目的

以促進兒童健康成長，防止青少年犯罪，幫助社會邊緣學生，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為原則。

三、辦理方式

- (一) 每學期申請辦理，學校規劃辦理本服務時，應充分告知家長資訊，盡量配合一般家長上班時間，並由家長決定自由參加，不得強迫。
- (二) 學校自行辦理。
- (三) 學校委託辦理：學校得就本服務全部或依部份委託立案之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受委託人）辦理。

四、服務對象

以國民小學在學學生為對象，具下列身分之一者得優先免費參加（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其餘身分學生則由家長自費參加：

- (一) 低收入戶子女。
- (二) 身心障礙學生：班級中若有身心障礙學生，應酌予減少班級人數，每班身心障礙學生以 2 人為原則，並得視身心障礙學生照顧需求，以身心障礙學生專班方式開辦。
- (三) 原住民籍學生。
- (四) 其他情況特殊經學校評估須扶助之學生，經辦本府核准者（申請時請一併檢附證明文件，如學校或村里長開立之證明文件），得減免收費。
- (五) 外籍配偶子女（不含大陸籍）。

五、辦理內容

應本多元活潑之原則，並兼顧家庭作業寫作、團康與體能活動及生活照顧，學校得配合社會發展或學生需求設計活動課程，但不得辦理以升學為目的之活動。

六、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資格

教育部（2006）修訂國小辦理兒童課後照顧人員訓練課程實施辦法，提供各縣市政府開辦培訓課程的標準，只要是高中以上學歷資格，參加 180 小時培訓課程，即可發給一張結訓證書，獲得課後照顧人員的資格。

七、評鑑方式

目前並無具體之評鑑模式，僅就實施前書面通知單、參加意願調查表之結果來作為課程實施依據，對於課後照顧措施的執行方式和實際成效並無法讓教育單位、學校、教學者及家長了解，無法根據執行經驗，提供課後照顧方案進行修正。一般自由參加之家長，當學童課業未達理想時尚有校外安親班可選擇，但弱勢的學童並無其他改善之道。

八、實施成效

課後照顧方案的實施，一方面協助解決家長上班而學童無人照顧之問題，一方面提供學童放學後之安置與照顧，避免在街頭遊蕩造成社會問題。除此之外，有適當的課後照顧方式，才能提高學童之學習效能，課後照顧實施之成效，亦影響學童留在學校之意願。

黃怡瑾（2000）調查研究發現，家長對學童課後照顧部分仍以課業為最關心，因此民間業者在托育層面以此為主要導向。

陳雅萍（2004）問卷調查結果指出，台中縣市課後照顧班之課程規畫包括：學術型才藝課程每週平均 10.81 小時、與學校相關之課業活動每週平均 10.47 小時、非學術型才藝課程每週平均 3.05 小時、生活照顧課程平均每週 4.96 小時。學術型才藝課程與課業指導的時數接近。

李鈺奐（2006）調查問卷後歸納發現，家長希望學童參與課後照顧主因是為了加強課業，而多數的家長亦認為參加課後照顧後學童學業成績確有進步，家長亦感受到學校大力推動課後照顧。顯然，課後照顧的實施得到家長的大力支持。

呂慶文(2006)根據研究結果歸納出，學生對參與課後學習多持肯定的態度，學生希望參加課後學習可以提升學業成績，並且認為參加課後學習不會造成壓力，並呈現高度的學習滿意度及學習成效，且兩者達顯著正相關。學校之課後學習師資來源大部分為校內老師，學習內涵多為國、數及回家作業指導。

邱乾國(2008)調查研究發現，參與課後照顧的學童以低年級人數最多，中年級次多而高年級最少；公立國小辦理之課後照顧服務能達到照顧弱勢的政策目標。

黃鳳珠(2008)對課後照顧方案之評鑑發現，學生喜歡上課後照顧班，並且希望除寫作業外還能從事其他活動；多數學生與家長希望由班級老師擔任課後照顧班的師資，但多數老師無意願授課。

陳淑麗(2008)提出調查研究結果，國小課輔內容多以作業指導為原則，忽略低成就學生的補救教學，而國內的補救教學，常是原教材再教一次，缺乏專業的補救教學策略，可能是課輔成效不彰之因。

綜上所述，國小之課後照顧分為學校辦理與民間業者辦理，多數研究指出國小辦理課後照顧之課程規畫以學校作業指導為原則，輔以體能活動、才藝活動。受照顧的學生以低年級居多，家長信任學校教師之專業，認為在老師的輔導下，學生參與課後照顧對學業成績有幫助，而學生期望課業指導外，有時間可從事其他活動，因此家長與學生對課後照顧活動多持肯定的態度。

參、攜手計畫－課後扶助

一、源起

教育部自 2006 年起推動「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結合國中小現職教師、退休教師、儲備教師、經濟弱勢之大專院校學生等教學人員，共同協助辦理原住民、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外籍配偶子女、失親、單親與隔代教養等學習弱

勢學生之學習輔導，藉由補救教學，提升其學習成效。「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的設立，剛好是補足了未符合「教育優先區計畫」申請指標的學校及未能受到照顧的部份弱勢學生。

二、目的

教育部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補助要點中明白指出實施目的為：一、縮短國中小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彰顯教育正義。二、秉持以服務提升生命價值，用智慧實現弱勢關懷之奉獻精神，讓具教學專業之退休教師再次投入教育現場，貢獻智慧及經驗，協助並輔導弱勢學生課業輔導。三、提供經濟弱勢大專學生服務機會並抒解其經濟壓力，實現弱勢關懷。四、提供學習成就低落國中學生適性分組學習及多元學習方案。

三、受輔對象

依據「教育部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補助要點」：一般性扶助方案受輔對象為未達教育優先區計畫「學習輔導」指標學校，且兼具弱勢學生及學習成就低落者兩種身分。弱勢學生身分包括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外籍、大陸及港澳配偶子女、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學生及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弟、隔代教養及家庭失功能子女(包括單親)及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成就低落者是指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之學習成就低落弱勢國中小學生(例如因重大傷病、懷孕等因素課業落後，返校後需給予補救教學者)，以不超過攜手計畫受輔對象人數百分之三十為原則，百分比得酌予放寬，且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五)，參加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學生篩選追蹤輔導轉銜試辦學校，其學生經標準化測驗結果，百分等級未達35%列入受輔對象，並且修正都會地區以單一學科班級成績後25%，非都會地區以單一學科班級成績後35%為指標；其所稱都會地區，指直轄市、省轄市及縣轄市。國中基測提升方案受輔對象為前年度國中基測成績PR值低於十之人數達到全校應考學生數之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國中校內之學習成就低落學生，符合資格之學校，教育部得核定連續補助二年。原補助一年國中基測提升方案的學校自九十

八年起放寬為連續補助二年，避免因第二年受輔對象進步了，卻得不到補助，學習輔導無法連續，以便使弱勢學童得到穩定的學習扶助；受輔對象全國國中小學皆可提出申請，服務對象的範圍擴大，97 年度開始增加了單親、隔代教養，符合學業成就低落且家庭弱勢者即可接受服務，使更多的學童受惠。

四、教學人員

一般性扶助方案教學人員包括：國中小現職教師、國中小退休教師、國中小儲備教師（指具教師資格但未受聘擔任代理教師者）、家庭年收入新臺幣一百一十四萬元以下且具有國語文、英語文、數學三學科教學知能之大專學生、急需經濟援助具有提供國中及國小學習成就低落弱勢學生補救教學知能之大專學生、受有師資培育或特殊教育訓練者、具相關科系或補救教學經驗亦得擔任本計畫教學人員及其他教學人員（具有大專相關科系學歷之社會人士）。

基測提升方案之代理代課教師之資格認定及聘任，應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身心障礙及疑似身心障礙學生教學人員，應具特殊教育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具有修畢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除由校內現職教師及不支鐘點費之退休教師擔任外，其餘所需教學人員，均須透過攜手計畫人才招募網(<http://asap.moe.gov.tw/recruit/>)公開招募，教育部積極建立招募人才的網路平台，在 98 年 1 月 1 日正式起用「攜手計畫人才招募網」，建立起完善的教學資料庫，除了現職的教師、退休教師及儲備教師之外，並將招募人才訊息公告於各大專院校，提供經濟弱勢大專學生服務機會，紓解經濟壓力，解決偏遠地區學校師資難尋之困境，並為缺乏師資之學校及有意擔任輔導師資人員搭起橋樑。

五、實施方式

（一）編班人數

每班以十人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十二人，最少不得低於六人。但確有

成班困難之偏遠或小型學校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者，得依實際情形編班。而由大專學生擔任教師的班級以輔導三人至六人為原則。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補救教學培訓課程達十八小時以上，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者，得酌予放寬至八人。不支鐘點費之退休教師得視需要採一對一、一對二方式進行輔導。

(二) 編班方式

一般性扶助方案：以抽離原班進行為原則。國中基測提升方案：得抽離原班進行分組或小組教學。

(三) 領域及年級

一年級至九年級均得實施國語文和數學；三年級以上始得實施英語；七年級以上視需要實施自然和社會；寒暑假期間，學校可安排藝文、運動等活動性課程，並以不超過教學節數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九十三至九十五年度只實施國、數和英語科輔導，九十六年度國中增加自然和社會兩科，九十八年度起，寒暑假加入藝文、運動等活動性課程，期待藉由多元化課程，提高學生的學習興趣，學習效果得到明顯改善。

(四) 實施時間

一般性扶助方案以課餘時間進行為原則，午休不實施。但學校有特殊情形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或經專業評估確有必要於正式課程時間抽離實施效果較佳，並提報學校輔導會議或特教推行委員會通過，並經家長同意者，不在此限。國中基測提升方案得於正式課程或課餘時間進行。

(五) 教學節數規定

一般性扶助方案在學期中由現職教師、退休教師及儲備教師授課者可依實際需要，而大專學生、其他教學人員每週不超過十節，並以至少分散二天至三天實施為原則。寒暑假則由學校依實際需要決定之。國中基測提升方案聘任代理教師者，比照專任教師每週教學節數，課餘輔導時間不另支鐘點費，最多以五節為限；寒暑假如無授課不予支薪。

六、實施成效評量機制

以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學生學習統計表中，以國語、數學和英文三科為評量科目；在實施成效類別方面包括有：學業成績進步情形、學習態度改變情形、完成作業比例；在學生學習輔導課業表中詳實紀錄學生出勤、學習狀況、學習態度；教師必須事先設計預定之週教學計畫表及日教學進度。

七、實施現況

教育部鼓吹各縣市辦理宣導說明會，提高開辦比例，鼓勵學校善用資源，並且放寬輔導對象的限制，申請辦理照顧更多弱勢低成就學生，提供補救教學提升學生學業成就。經由縣市及學校反映後，成立「攜手計畫扶助網」，透過網站讓資訊公開及成果發表，解決承辦人員許多疑問和實施過程遇到的困難，並大幅簡化申請作業與填報作業。就方案實施之現況而言，已建立教學人力資料庫，除了現職教師、退休教師、儲備教師，亦提供經濟弱勢大專學生服務機會，並設立線上評量系統，由學生上網接受測驗，評估學生的起始能力，篩選出真正需要之學生接受補救教學，讓有需求學生真正受到照顧，也能讓授課教師根據個別差異，設定個別化學習目標、個別化學習教材。。

洪麗雯（2007）以國語科作為研究指出，經過十四週的補救教學後，實驗組在國語科的認字部分進步雖未達到顯著水準，但確實比對照組進步；閱讀能力在短時間內並沒有明顯的進步。

趙信光（2008）認為教師大多願意參與課後扶助活動，時間安排在放學後上一節課，時間明顯太短；老師普遍認為學生學習動機不高，是課後扶助教學最大的困難。教育單位可仿英國 EAZ 計畫建立專業學生輔導機制，針對學生的需求，規畫完整的學習計畫，善用教育資源。

吳苓瑜（2008）針對執行現況與成效提出，學校行政、教師和學生家長都認為應持續實施攜手計畫，並增加輔導的天數；授課教師能顧及學生學習需求與行

為表現而彈性調整課程內容、教學與評量方式；最大的問題在於班級學生人數太多，授課時間少，影響教學品質。

曾昱螢（2008）研究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發現，師資部份學校以導師做第一考量，其次是實習教師；校方認同教導其他課程，但可能因專業師資不夠或時間不足而受阻。

吳佳儒（2008）認為教師之補救教學技巧上有不足之處，因而影響其教學效能；教師認為應重視學生之心理層面之輔導並兼顧學生學習成效之質與量的進步。

王玉程(2009)研究指出，在推動攜手計畫上最普遍遇到的困難包含有：學生參加意願不高、師資招聘不足、現職教師參與意願不高、非現職教師班級經營掌控力不高、缺乏合適的補救教材、鐘點費太低以及輔導結束後學童返家的安全堪慮等。地處偏遠及文化不利地區的學生，在課業補救方面需求較強烈，「攜手計畫」的推動，確能提高學生的學習動機及主動完成作業的意願，且課業進步亦有助於提升基本能力。

陳伯璋等（2009）研究指出，教師希望對象篩選要以有學習動機者優先，最好能朝小班化、學生同質化、一對一或一對二最佳。學校要有親職教育等配套措施，應簡化表格、行政方面的申請及資料登錄程序，經費核發時間提前，方便作業及核銷。

吳一凡（2010）提到在 98 學年度之訪視建議中，學生上課的意願不高，參與的人數不如預期的多，但是實際上有更多學習低成就的學生需要扶助。

教育部提出「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最主要是希望藉由課業輔導方式，對學童進行補救教學，補救教學不僅能使課業落後學童趕上同儕的課業水準，也是避免學童逐漸拉大教育成就差距的措施，以提升學童的學業成績。補救教學過程中教師除努力改善學習環境，教學方法多變化，使用不同教學資源，尤其是數位學習器材的運用更能提高學童之學習興趣。這些童本身對未來沒有很高的期望，對上課內容缺乏興趣，無法專心於學習活動上，十足依賴教師督促，只要一

離開教室學校便拋開書籍，學習態度散漫，教師短暫的督促效果有限。因此如何引發學童的學習動機，產生學習興趣及提高他們的學業成績是實施補救教學最重要的課題。

根據相關研究評估指出，相關單位應辦理教師專業知能研習，透過在職訓練提升教師的教學能力，並建議減少上課人數，以小班教學方式減輕教師負擔，增加個別輔導時間，引進專業輔導人員協助學生面對學習困境，並適時給予心理輔導。

肆、夜光天使點燈計畫

一、源起

1996年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提出教育改革的五大方向是：教育鬆綁、帶好每位學生、暢通升學管道、提升教育品質、建立終身學習社會。發展適才適性的教育最基本的理念與方法，就是「有教無類」、「因材施教」、「因勢利導」與「發展潛能」，也就是「帶好每位學生」。其中對「帶好每位學生」的具體建議有十二項，包括（一）改革課程與教學（二）縮小學校規模，落實小班教學（三）落實學校自主經營（四）激發學校內在自生的力量（五）協助每位學生具有基本學力（六）建立補救教學系統（七）加強生涯輔導，提供多元進路（八）重建學生行為輔導新體制（九）加強身心障礙教育（十）重視原住民教育（十一）落實兩性平等教育（十二）保障幼教基本品質等。由此可見弱勢族群教育問題已是不可忽視的課題。

我國由於經濟發展快速，貧富差距擴大，弱勢家庭無法支付子女補習或上安親班費用，甚或無暇照顧子女的生活。教育部為強化弱勢家庭國小學童之教育扶助，而目前政府相關課後照顧服務時間多於晚上六點前即結束，為免家中乏人照顧之學童於課後照顧時間結束之後在外流連，造成身心發展與安全之隱憂，因此

有必要鼓勵地方政府結合在地社會資源共同協助照顧這群兒童與少年的學習權益與身心發展，特訂定夜光天使點燈計畫（教育部，2008）。

二、計畫目標

- （一）需要協助家庭之學童於課後能獲得妥善教育照顧，使家長無後顧之憂，安心工作。
- （二）結合社會各界資源，共同投入對需要協助家庭孩童之關懷，並藉以發揮社會互助精神，提昇教育愛的感染力。

三、服務對象

以國小階段學童家庭經學校輔導會議認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低收入戶、單親、失親、隔代教養等之經濟弱勢家庭國小學童，且下課後確實無人予以照顧，以致有影響其身心健康與發展之虞者。上述服務學童界定標準（請嚴謹評估認定）如下：

- （一）諮商輔導個案學童。
- （二）有逃學、中輟等情形者。
- （三）級任導師評估為特殊情況者。
- （四）學童原有之課後生活作息較進入夜光天使點燈專班尤為適宜者，請勿將其納入本專班。

四、服務內容

夜光天使專班所提供的服務內容大約包括：課程內容不以課業輔導為原則，以親職子職教育、代間教育、親子共讀、文化藝術教育、品格教育、生命教育、生活教育（如學習做家事）、生涯發展等為學習活動主軸，可採繪本欣賞、影片欣賞、說故事、口述歷史、美勞、運動、或伴讀（寫）作業等方式進行。並安排個別輔導讓學童發覺自己的潛能，培養其自動自發能力。

夜光天使專班除了協助弱勢家庭照顧學童的課業及生活，更希望為增進學生

家長親職教育知能與教養責任，各辦理據點每期至少須規劃辦理 2 次相關家長參與之學習成長活動，並請家長於同意書內簽署同意配合，每期至少參加 1 次親子互動成長課程或每期到校擔任志工至少 1 次（可擇一）。

五、人力條件

本計畫之講師應具備本服務內容相關專長（以修過輔導學分者為優先），無民、刑事之不良紀錄，經由各承辦單位主管甄選品格端正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遴聘：

- （一）具有教師資格之儲備教師。
- （二）專任或兼任輔導教師。
- （三）正式教師、退休教師。
- （四）具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者。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 （六）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 （七）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八）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 （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 180 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者。
- （十）山地、偏遠、離島或原住民地區遴聘上述 1 款至 8 款講師有困難者，得遴選具相關教育專長（須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人員，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進用。

每班除講師外，活動期間內應至少有一位臨時人力協助相關照護工作。

六、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之功能

- （一）提供安全、愛與關懷的環境

為了照顧學童的安全，辦理地點以學校場地為優先補助，如學校場地無法配合者，基於維護學童安全之最佳利益考量，可選擇社區周邊學童車程十分鐘為原則可抵達之公共圖書館、合作之民間團體、文教基金會、宗教團體等提供有足夠

使用活動空間，且符合公共安全標準之建物（含消防設施），惟不得於收費之補習班、安親班、才藝班、幼兒園、幼稚園等場所辦理，並且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夜光天使專班除了提供安全的環境，老師及志工媽媽還給學童情感上的支持，彌補家庭教育不足之處。

（二）加強課業輔導，提升學生學習成就

夜光天使專班服務內容雖不以課業輔導為原則，參加學童大多為家庭功能不彰者，無人可協助家課，部分學童放學後喜歡看電視和打電動，因此授課講師仍提供功課督導、學業加強及管教等責任。

（三）課程安排多元，提升學生學習興趣

夜光天使專班課程設計活潑多元，不侷限在課業輔導方面，綜合多校課程規畫發現，課程包含動態與靜態活動。動態方面課程規畫計有體育活動、控窯、舞獅、感恩圍爐、扯鈴、國術等；靜態課程規畫計有影片欣賞、棋藝、美勞、學電腦、捏塑、背誦詩詞等。除此之外還教導學生學習做家事、佈置等生活技能，甚至在品格教育方面也藉由活動培養學生正向的行為發展。

（四）預防犯罪受害的功能

現今社會治安日益惡化，若學童放學後到家長回家期間缺乏照顧人選，容易發生危險，學童年幼缺少自制力易沉迷電視、電動、網路或在外流連而發生意外事故。根據魏麗香（2002）之研究發現：

1. 網路的使用滿足青少年五大層次需求，包括心理、安全、隸屬與愛、自尊、與自我實現的需求。
2. 網咖經營時間長、價錢便宜、設備新、寬頻速度快、遊戲種類多是最主要吸引原因。
3. 在網咖的主要活動：連線對打最刺激，已到第二類的網路成癮狀況。
4. 在網咖的人際互動：網友間、消費者間互動是正面大於負面。
5. 行為表現：自創流行術語、有不同凡「響」的另類經驗。

6. 人際關係：積極而正面的同儕互動、有約束力量的家人互動與師生互動。
7. 學習表現：影響學業成績與學習精神、甚至逃學中輟。
8. 生活作息：改變生活與休閒習慣、影響身體健康、情緒不穩。
9. 偏差行為：色情對話、與異性網友發生關係、打架、盜用密碼。
10. 自我概念：負面的自我意象、在意重要他人的看法、有生涯期望。

二十一世紀是E化的社會，使用網路已成為生活方式之一，而且深具影響力。因此師長有責任正視學童使用網路的方法及態度，網路生活是便利的，禁止學童使用倒不如教導他安排使用網路的時間，留意網路的安全並且預防網路犯罪行為等。網路世界的誘惑多，網路遊戲虛擬世界充滿新奇性，容易讓人沉迷。長期在網路上流連，沉迷於線上遊戲徹夜不眠，甚至不慎染上了毒癮，嚴重影響學童的心理及生理的健康。

學童在家庭中得不到該有的關愛與照顧，轉而向外尋求同儕之間感情的慰藉，逃學進入網咖是另外一種選擇，師長要能警覺發現學童的不良行為，探索並了解其內心真正的想法及需求，才能適時提供幫助，同儕的力量有時可以是很好的助力可以善用。在檢討學童中輟逃學的同時，身為師長及父母也不能置身事外，許多偏差行為源自於父母教養角色的失責。透過夜光天使點燈專案教師的協助引導，可以預防學童在無人照顧下，遭受傷害或無心觸法的機會，減少未來社會成本的付出。

（五）親職教育、子職教育的雙向溝通

2004年公佈《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定義：親職教育指增進父母職能之教育活動；而子職教育則指增進子女本份之教育活動。學校平時必須提供親子互動成長課程，或邀請學童家長到學校擔任志工。對家長而言，除增加親子之間互動機會，家長更能從課程中得到教養子女的技巧；對子女而言，透過教育活動，學習子女該盡的本分，增進彼此之間的感情。藉由輔導方案加強輔助弱勢家庭功能的缺口與學

校課業學習不足之處，並結合家庭教育將親職教育、子職教育納入。

(六) 提供膳食，滿足學童生理需求

學童於放學後直接留在學校接受夜光天使點燈專案的照顧，包含晚餐的服務，由計畫提供每人每餐六十元的晚餐經費，由學校負責供餐解決家長無法送餐的困擾。

(七) 建立社區網絡

各縣(市)政府應邀請各辦理據點所屬社區之熱心人士，如學校家長會長、村里長、宗教團體、社區警所所長、各民間團體理事長等，成立「(社區名或地名)夜光天使點燈照護輔導小組」，協助各辦理據點成員安全之照護。學童也可在此環境中認識家庭以外的大人，培養生活適應的能力。

七、評鑑方式

教育部組成評鑑訪視小組，在每一期至各據點訪視各縣市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績效，並公布績優單位及個人加以表揚，期末辦理夜光天使點燈成果觀摩分享會，希望藉由這個成果分享會，讓參與人員分享努力成果，教學相長。

八、實施成效

夜光天使點燈計畫自 97 年度試辦，98 年正式辦理至今，相關之探討文獻非常少，故輔以相關報導作輔助說明方案的實施對學生之助益，如表 2-3。透過各校夜光天使專班網頁及新聞報導，亦可發現學生在夜光的課程安排十分多元，課程規畫都符合教育部多元原則。除了晚餐有著落，功課有人督導，更重要的是做事情更有耐心毅力，家人之間的感情也明顯增溫，親子關係獲得改善，學童明顯自信心增強，也能藉由課程找到自己的長處。

表 2-3 夜光天使點燈計畫對學生之助益

對學生的助益	報 導 內 容
<p>一、學童有母愛的感覺，學習及品格變的更好</p>	<p>一學期下來，學生的學習及品格有了許多改變。學生李木川說：「原本愛生氣、打架的人，現在已不再隨便生氣和打架。」 「我們學會更細心專心，更有恆心毅力，功課也進步很多。」 劉能仁說：「老師就像我的媽媽，她細心的照顧、教導，讓我有被媽媽擁抱的感覺。」邱生茂（2009年4月29日）國語日報報導。</p>
<p>二、課業有明顯進步，學到主動發問的能力，親子關係改善</p>	<p>南投縣南港國小學童參加夜光天使計畫後，都有明顯進步，三歲就失去母愛的小宇，因為家貧，只讀了四個月的幼稚園，小一經過一年的夜間課輔，激起他創作繪本的興趣，還多次獲獎。學生小永、小倩兄妹和阿公住在貨櫃屋，參加夜光天使班後，不但每天晚餐有著落，功課也有教師指導，晚上放學阿公還會來接他們。接送過程中，祖孫分享生活點滴，促進祖孫感情。學生小博的爸爸感激夜光天使教師對孩子的付出，孩子除了課業有明顯進步，更學到主動發問的能力。陳祥麟（2009年9月20日）國語日報報導。</p>
<p>三、啟發學生潛能，五縣市繪本賽奪冠</p>	<p>南投縣國姓鄉的小方與小三（化名）兩兄弟，在夜光天使點燈計畫的照拂下，不但生活上有了溫暖，弟弟小三更以繪本書《小蛇上學》，在中區五縣市繪本創作比賽獲得第一名，展現自信與歡樂。張彩鳳（2010年3月9日）國語日報報導。</p>
<p>四、助弱勢生展自信，改善人際關係和偏差行為</p>	<p>「我一定能做到！」桃園縣瑞豐國小夜光班學生原本害羞沒自信，連課文都不敢大聲念出來，但在教務主任鄧玉美鼓勵下，學生嘗試帶頭朗誦，最後甚至能背兩百首唐詩，而充滿自信，人際關係和偏差行為也改善了……鄧玉美呼籲教育部，不要刪減夜光班經費和時數，因為弱勢兒童有了陪伴和關心，不再自我放棄，是人生改變的關鍵。趙瑜婷（2011年12月31日）國語日報報導。</p>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李玉美（2009）調查研究發現，參與夜光天使班家庭以雙親家庭家境特殊佔比例最高 44.6%；學童大多自願參與夜光天使班，有九成以上學童沒參加校外的其他補習，但主要目的不是為了加強自己的課業；最喜歡的課程是影片欣賞；而教師參與夜光天使班的主要因素以加強學生課業為主，和學童目的不同；夜光天使班專案得到大多數家長、老師、行政人員認同及贊成。

歐怡珍（2010）經由訪談發現，學校認同教育部辦理夜光天使點燈計畫的美意，希望藉由此計畫帶起弱勢學生；辦理過程老師也能感受學生進步，並支持繼續辦理；夜光天使班提供參與學生晚餐，滿足生理需求；多元適性課程，增加弱勢孩子學習自信；提供夜間照顧，將迷途的孩子導入正途，彌補家庭功能不彰缺口等助益。

詹國政（2011）經由實地觀察及訪談發現，教師、家長和學生大都肯定夜光天使點燈計畫，教師希望學生經由此計畫推行獲得基本生活需求，並學習自立自強；學生也認為上夜光天使班後學業能進步，有同儕一起參與活動，因此也都喜歡參與課程。

綜合以上發現，家長和教師大都肯定夜光計畫的實施成效，而夜光天使點燈計畫確實提供經濟弱勢學童課業照顧、生活照顧、多元課程學習、自信心提升等助益。然對這些學童而言，教育所提供的服務尚未完全符合其需求，通盤的整合學童需求，尚需協助家長改善家庭環境，提供家長完整的親職教育訓練，彌補家庭功能不彰部分。范麗娟（2007）提及對於弱勢教育的最高指導原則就是讀與寫的能力，對知識有持續探索的興趣。並且認為弱勢學童的需求不止於教育，還包括經濟、社會地位、健康和醫療等各個層面。教育，是一個社會最重要的隱形建築，真正的文化生命必須正本清源，從教育的起始點開始涓滴累積方可成就（嚴長壽，2011）。

以下就「教育優先區」、「課後照顧」、「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及「夜光天使點燈計畫」的內涵做比較說明，如表 2-4。

表 2-4 政府教育扶貧計畫之比較表

	教育優先區	課後照顧	攜手計畫－課後扶助	夜光天使點燈計畫
實施背景	經濟發展工業化形成社會急遽變遷，造成教育資源分配不均。	社會結構改變，雙薪家庭增多，解決學齡兒童課後照顧問題。	結合資源及人力，藉補救教學之方式，提升弱勢學生之學習成效。	全球經濟景氣衰退，台灣社會及家庭經濟困難問題加重。
實施目標	縮短城鄉差距	支持婦女婚育使父母安心就業	提升弱勢及低成就學生之學習成效。	協助弱勢且課後無人照顧之學生，於夜間獲得妥善照顧。
實施年度	1994 年試辦，1996 年正式推行	2003 年	2006 年	2008 年試辦，2009 年正式推行
申請學校資格	符合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之學校	國小，依校內狀況提出辦理。	全國國中小學，依校內狀況提出申請。	國小，依校內狀況提出申請。
受輔對象	符合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之學校內之弱勢國中小學生。	國小學生可自由參加。	1. 一般性扶助方案：學習成就低落且弱勢之國中小學生 2. 國中基測提升方案：學習成就低落學生	家境特殊亟需關懷及經濟弱勢家庭且下課後無適當教育照顧或家庭功能確實失調之學童。
補助方式	弱勢學生學業輔導、親職教育、硬體設施（校內活動場所整建、宿舍、教學設備）	弱勢學生可申請補助，免費參加，一般學生依規定收費。	免費補救教學	免費晚餐與各項活動

續下頁

	教育優先區	課後照顧	攜手計畫－課後 扶助	夜光天使點燈 計畫
授課 師資	學校老師	合格老師、結訓 後課輔教師	現任或退休合格 教師、家庭經濟 弱勢之大專學 生、具相關科系 或補救教學經驗 者	現任或退休合格 教師、兒少福利 專業人員、課後 照顧服務課程結 訓人員等，師資 最多元。
服務 內容	國語文、數學、 英文、自然、社 會	家庭作業習寫、 團康與體能活動 及生活照顧。	國語文、數學、 英文、自然、社 會，寒暑假可安 排藝文、運動	學習活動內容最 多元，不限科 目。
實施 時間	課後時間、寒暑 假	課後時間	課後時間，國中 基測提升方案可 於正式課程實 施，寒暑假。	學期中，課後時 間，最遲至夜間9 時。
實施 節數 規定	每學年最高 144 節	最晚可至晚上六 點	大專學生、其他 教學人員每週不 超過10節，其餘 依學校需要。	每週至少擇3 天，共計10小 時。
實施 地點	學校	學校、民間業者	學校	學校、圖書館、 民間團體。
班級 人數	原班為原則或同 年段混合編班	同年段可混合編 班，20-35人。	抽離原班、分組 或小組教學（小 班補救教學）；6 至12人；大專學 生輔導3至6人。	抽離原班，15至 20人。

	教育優先區	課後照顧	攜手計畫－課後 扶助	夜光天使點燈 計畫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體明確的指標，申請教育優先區計畫不用依賴人情請託。 2. 提升文化不利、資源分配不均地區的文化教育水準。 3. 可發展學校特色，增強資源缺少學校之軟硬體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營安親班照顧時間長，可配合家長下班時間。 2. 費用低廉，減低家長負擔。 3. 具身分弱勢學生可免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讓無法符合教育優先區指標的學校，也可申請加入課後學習的輔導。 2. 已退休教師再次投入教育現場，貢獻智慧及經驗。 3. 提供經濟弱勢大專學生服務機會並紓解經濟壓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配合攜手計畫－課後照顧進行，減輕家長無法準時接送學童的困擾。 2. 結合更多資源、師資。 3. 受輔對象資格較具彈性。
缺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多為偏遠學校取得資格，都會區邊緣地帶不利學校難獲得補助。 2. 都會區邊緣地帶不利學校仍有殘障者、學習困難或低成就學生有待協助。 3. 無法解決教師流動率、代課教師偏高的問題。 4. 撥款時效慢，缺乏彈性，執行時間太短。 5. 親職教育家長參與度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班級人數太多，照顧不易。 2. 師資鬆綁，品質受爭議。 3. 課程結束時間未能配合家長下班時間，延長至六點收費變昂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資料繁多，填報成果耗時。 2. 學生學習意願低，淪為作業指導課程。 3. 外聘師資是短暫性兼職，學生常常面臨更換師資的情形。 4. 學生程度參差不齊，施教不易，學習成就難以提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以學業成就為評估成效考量的評量方式。 2. 混齡異質教學，教師負擔重。 3. 班級人數過多，教師不易照顧。

資料來源：參考李佳蓉，2010；詹國政，2011；教育部，2012；研究者整理

甘鳳琴（2007）指出，對弱勢階級或偏遠地區的家庭來說，出身於經濟文化弱勢背景的學童，他們是學習困難的高危險群，特別容易遭遇學業低成就的困境，而這樣的困境，又有「貧者愈貧，富者愈富」的特質。學校老師課務繁忙，一整天的工作負擔頗重，下班後需照顧家庭及年幼子女，且鐘點費低缺乏誘因，多不願擔任補償教育師資；外聘師資流動性大，學生程度差異性大，施教不易。

宋莉萱（2006）研究發現，家長的社經地位愈高，對其子女家庭教育投資經費愈高。學童學業低成就的成因眾多，補救教學補的不只是孩子的學業，更重要的是提升孩子的學習動機，高意願的學習動機使學習過程充滿樂趣，降低學習匱乏，對學童的學習成果有正面的影響。而補償教育旨在使弱勢學生獲得補救教學的機會，縮短學習落差，進而實現教育機會均等的理念。

教育理想目標是政府與人民所共同追求的，惟教育策略與方法卻是多元而富有彈性，教育部秉承「有教無類，因材施教」的精神，致力於「教育均等、教育正義」目標的實現，除積極爭取國民教育經費之編列外，更關注於教育資源的合理分配，有效發揮經費補助的實質效益，希望每一分錢、每一分努力都有助於學生的學習與成長（教育部，2009）。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本研究旨在探討夜光天使點燈計畫之學生家長對方案實施內容之需求及滿意度，本研究擬以問卷調查為主，針對雲林縣辦理夜光天使點燈計畫之小學進行調查研究。再輔以半結構式訪談，以辦理小學之承辦行政人員及現場教學人員進行訪談。本章共分六節，第一節為研究方法，第二節為研究架構，第三節為研究對象，第四節為研究工具，第五節為研究程序，第六節為資料處理與分析。

第一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行之研究方法，包括文獻分析法、問卷調查法、半結構式訪談等方法。

首先蒐集國內外相關文獻對弱勢教育及教育機會均等理念進行探討與分析，以作為本研究的理論基礎；其次利用問卷調查方法了解家長對夜光天使點燈計畫政策內容實施現況的滿意度進行了解；接著再以實際參與實施教學之現場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為訪談對象，藉以了解計畫實施過程中，參與人員之困難與建議；最後研究者根據上述之研究結果提出具體建議。

壹、文獻分析

研究者透過有系統的查詢、蒐集、閱讀、吸收、整理與主題相關的教育書籍、學術期刊雜誌、研討會論文與學術論文整合資料並做成總結。最主要的目的是為了解與研究主題相關的概念，對研究問題做更進一步探討，並思考如何將先前的研究做延伸或深入思考。本研究以家長滿意度相關研究作為探討依據，並依此發展出調查問卷，並以教育機會均等理念說明弱勢補償教育之間的關係。

貳、問卷調查法

問卷調查法是透過一套標準刺激（如問卷），施予一群具代表性的填答者所得到的反應（或答案），據以推估全體母群體對於某特定問題的態度或行為反應。此種方法除了使用在學術研究，更被大量使用在民意調查、消費者意見蒐集、行銷調查等各種應用領域（邱皓政，2010）。本研究之問卷旨在調查弱勢學生家長對學校辦理之夜光天使班實施現況之滿意度，藉此了解學校提供之服務是否符合家長之需求。

參、半結構式訪談

林淑馨（2010）認為，半結構式訪談是質化研究蒐集資料的方法之一，又稱為「半標準化的訪談」或「半開放式的訪談」，是介於結構式和無結構式訪談的一種訪談法。主要是研究者與受訪者面對面或透過電話進行訪問，研究者會根據研究目的，事先設計訪談大綱，依此提出想要探討的問題，在訪談進行時對訪談對象提問。半結構式訪談提問相對開放，允許補充問題或對相關問題追問，訪談者需在訪談對象離題時要適時導引回主題。訪談前做好設計及周全的準備，訪談者所提之問題要簡短、清楚且具體，讓受訪者能夠明確了解訪談者的意涵，要使訪談順利進行，最重要的是訪談者的訪談技巧及控制場面的能力。

本研究為進一步了解夜光天使點燈計畫實施現況，以參與夜光天使點燈計畫的行政人員及現場參與教學輔導的教師為主要訪談對象，藉此深入了解行政人員、教師的經驗和看法，並就實施歷程之困境提出檢討，最後做成結論與建議。

第二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旨在透過國小參加夜光天使班的學童家長的問卷填答，了解雲林縣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家長的需求及滿意度，並輔以參與人員的訪談，了解實施現況及看法。在研究前段先做理論及文獻探討，並依據目的及文獻設計問卷、訪談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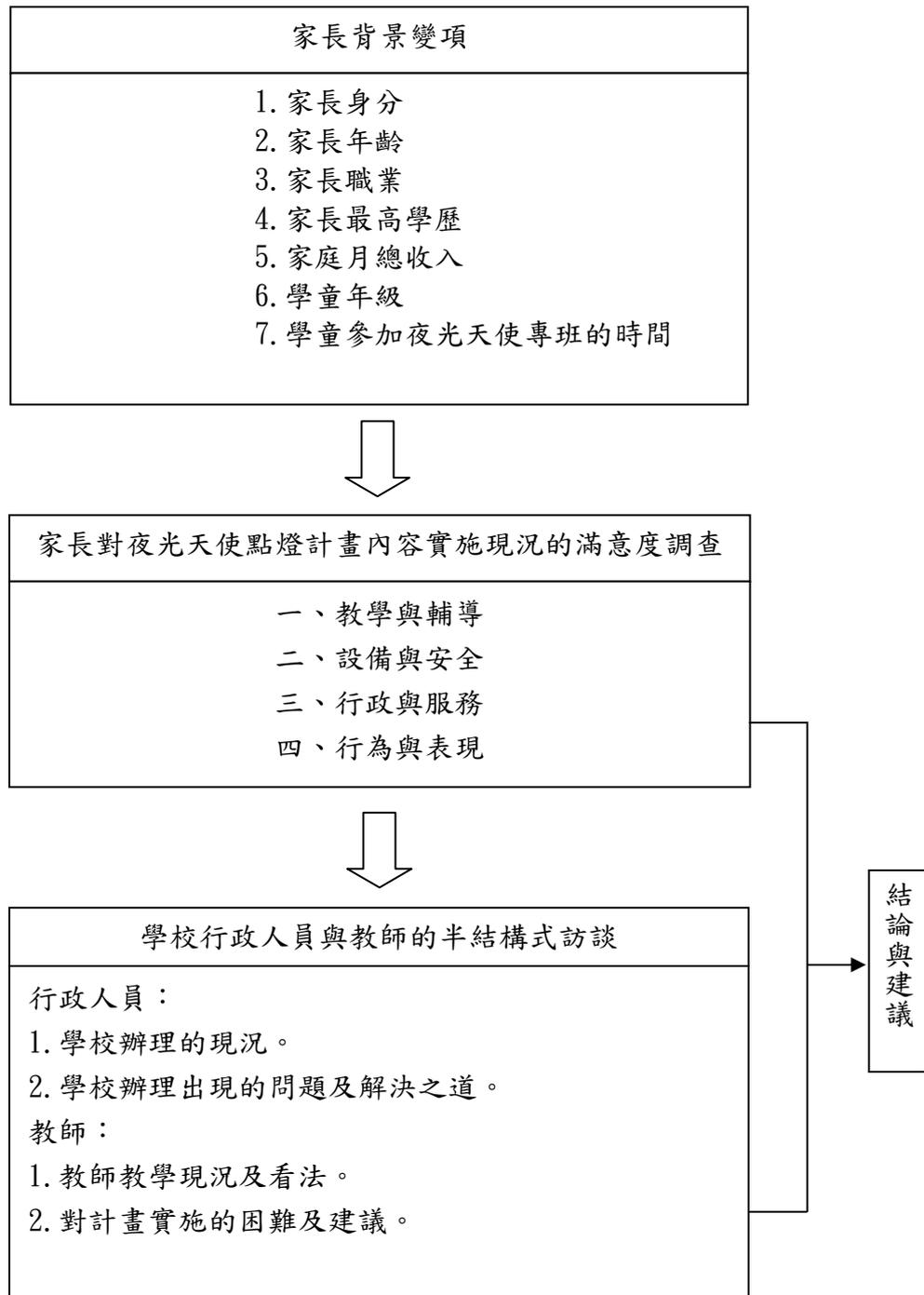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

第三節 研究對象

夜光天使點燈專案中，接受服務且直接受惠者雖為學童，但考慮學童年紀小，其中還包括一年級新生，識字及表達能力有限，因此本研究滿意度問卷調查研究對象以同為受惠者之學童家長為主。亦即 100 學年度雲林縣參加夜光天使點燈專班的國小學生家長，包括祖父母、父母、監護人或主要照顧者為問卷調查取樣對象。並輔以各校實際參與本計畫之行政人員、及實施教學輔導之教師進行半結構式訪談。將承辦學校區分為山海線，虎尾以東為山線，虎尾以西為海線，受訪談之行政人員山海線分別訪談一人，而現場教學教師則訪談校內教師擔任教學者三人，外聘教師則訪談二人。茲將受訪談人員編碼如表 3-1，申辦夜光天使點燈計畫學校資料如表 3-2：

表 3-1 受訪談人員編碼表

編號	編碼	身分	性別	參與期數
1	T1	承辦人員	男	5 期
2	T2	承辦人員	女	5 期
3	TR1	現場教師	女	1 期
4	TR2	現場教師	男	2 期
5	TR3	現場教師	女	7 期
6	TR4	現場教師	女	2 期
7	TR5	現場教師	女	5 期

表 3-2 雲林縣承辦夜光天使點燈計畫之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編碼	學校班級數	開班數	招收人數	鄉鎮市別
A	6	1	13	元長鄉
B	13	1	18	斗六市
C	6	1	18	東勢鄉
D	6	1	13	北港鎮
E	32	1	7	斗南鎮
F	6	1	15	大埤鄉
G	6	1	12	斗六市
H	6	1	20	北港鎮
I	39	1	18	麥寮鄉
J	6	1	15	古坑鄉
K	6	1	18	斗南鎮
L	6	1	18	古坑鄉
M	13	1	10	林內鄉
N	20	1	18	斗南鎮
O	8	1	10	元長鄉

資料來源：雲林縣教育處，2012；研究者自行整理

第四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法」及「半結構式訪談」進行資料的蒐集。研究工具為「夜光天使專班學生家長需求與滿意度調查問卷」，及「行政人員及教學人員訪談大綱」二部份。問卷調查內容包括：家長基本資料，家長之需求，學童參與夜光天使點燈專班家長滿意度之調查。以下茲先就研究工具說明如下：

壹、家長需求與家長滿意度之調查問卷

一、量表編製依據

本研究係研究者根據研究目的及相關文獻並參閱林惠齡之「課後照顧班家長滿意度問卷」、李鈺奐之「高年級課後照顧實施現況、需求及滿意度調查問卷」、邱乾國之「國小學童課後照顧之家長滿意度調查問卷」和林佑璐之「家長對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品質與滿意度之研究問卷」為本研究問卷之參考依據，以上之家長滿意度問卷調查對象同為國小學童之家長，開辦場地亦是利用學校教室實施補償教育，因此可作為本研究問卷之設計參考。並經指導教授修正後而編製成「夜光天使點燈專班家長需求及滿意度調查問卷」，藉以了解雲林縣國民小學夜光天使點燈計畫實施家長之需求與家長滿意度。

二、問卷內容

「夜光天使點燈專班家長需求及滿意度調查問卷」一共分成三大部分：第一部分為「家長基本資料」，第二部份為「家長對夜光天使點燈專班的需求」，第三部份為「家長對夜光天使點燈專班服務的滿意度」。

（一）家長基本資料調查

包含家長身分、家庭型態、家長年齡、家長職業、家長學歷、學童年級別以及學童參與的期數為基本資料調查。

(二) 對夜光天使專班服務需求的調查

以家長個人的角度認為孩子最適合接受服務的天數、時間的安排以及課程安排的需求，作為夜光天使專班未來對日數排定及課程調整的參考依據。

(三) 對夜光天使專班服務的滿意度

「家長對夜光天使點燈專班服務的滿意度」包含四個向度，分別為「教學與輔導」：1~8 題、「設備與安全」：1~9 題、「行政與服務」：1~8 題及「行為與表現」：1~8 題。

三、家長背景變項

(一) 身分：分為「父親」、「母親」、「祖父母」、「外祖父母」、「其他」（請說明身分）。

(二) 家庭型態：分為「大家庭」、「小家庭（父母同住）」、「單親家庭」、「祖孫兩代家庭」、「其他」（請說明）。

(三) 年齡（實歲）：分為「25 歲（含）以下」、「26~35 歲」、「36~45 歲」、「46~55 歲」、「56 歲以上」。

(四) 職業：分為「軍公教」、「自由業」、「工」、「商」、「農林漁牧業」、「其他」（請說明）。

(五) 最高學歷：分為「不識字」、「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專科」、「大學以上」。

(六) 學童年級：分為「低年級」、「中年級」、「高年級」。

(七) 學童參與夜光天使點燈專班的時間：分為「未滿 1 學期」、「1 學期以上未滿 2 學期」、「2 學期以上未滿 3 學期」、「3 學期以上未滿 4 學期」、「4 學期以上未滿 5 學期」、「5 學期以上未滿 6 學期」、「6 學期以上」。

四、家長滿意度變項

包含「教學與輔導」、「設備與安全」、「行政與服務」、「行為與表現」等四個向度。如表 3-3。

表 3-3 家長滿意度變項題目

滿意度向度	題 目
教學與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具有專業能力 2. 教師教學態度認真積極 3. 課程安排多元活潑 4. 教師能協助完成家庭作業習寫 5. 教師能針對學生進行補救教學 6. 教師和學生互動親切、有愛心 7. 教師能適時鼓勵學生的優良表現 8. 教師能適時關心輔導學生行為及生活常規
設備與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室採光照明設備良好 2. 教室具有足夠教學設備 3. 教室座位安排適當 4. 教室通風良好 5. 活動空間有良好的安全防護措施（如：防撞條） 6. 晚間校園照明設備良好 7. 健康中心能提供學生緊急醫療協助 8. 能提供執勤巡邏人員保護安全 9. 能提供豐富、營養又衛生的晚餐

續下頁

滿意度向度	題 目
行政與服務	1. 夜光天使專班服務的時間能配合家長的需要 2. 學校能提供親子活動課程的服務 3. 夜光天使專班開辦的訊息能及時讓家長了解 4. 學校對於家長的疑問能及時給予適當的答覆 5. 學校能妥善處理危機事件 6. 每位教師照顧學生人數適當 7. 學校對夜光天使點燈專班的重視程度 8. 臨時人力人員的服務態度
行為與表現	1. 小朋友與家人之間的互動更為良好 2. 小朋友與同學之間相處愉快 3. 小朋友的行為經老師輔導後變得更好 4. 小朋友的學習態度變得更好 5. 小朋友對學習表現更有信心 6. 小朋友的課業表現明顯進步 7. 小朋友會主動幫忙做家事 8. 整體而言我覺得小朋友喜歡參加夜光天使點燈專班

五、問卷填答與計分方式

本研究問卷填答部分採用李克特五點量表 (Likert five point scale) 的計算方式，家長滿意度的四個向度中，所有題目皆為正向題，請受試者依其實際感受圈選適合的選項，每一題題目有五個選項，依序是「非常滿意」、「滿意」、「普通」、「不滿意」到「非常不滿意」，依照順序分別給予 5 分、4 分、3 分、2 分、1 分。

六、信度

本問卷之信度考驗，係以 *Cronbach α* 來考驗各因素層面的內部一致性，在「雲林縣國民小學辦理夜光天使點燈計畫家長需求及家長滿意度」問卷中，家長對教學與輔導向度、設備與安全向度、行政與服務向度及行為與表現向度的 α 係數都在 0.8 以上，總量表 α 係數為 0.906，結果如表 3-4。由此可知，量表各層面的題目內部一致性及同質性高，問卷具有良好之可信度。

表3-4 問卷信度分析摘要表

試 題	α 係 數
(一) 教學與輔導向度	.911
1. 教師具有專業能力	.893
2. 教師教學態度認真積極	.896
3. 課程安排多元活潑	.894
4. 教師能協助完成家庭作業習寫	.914
5. 教師能針對學生進行補救教學	.903
6. 教師和學生互動親切、有愛心	.900
7. 教師能適時鼓勵學生的優良表現	.897
8. 教師能適時關心輔導學生行為及生活常規	.899

續下頁

試 題	α 係 數
(二) 設備與安全向度	.917
1. 教室採光照明設備良好	.907
2. 教室具有足夠教學設備	.907
3. 教室座位安排適當	.911
4. 教室通風良好	.910
5. 活動空間有良好的安全防護措施 (如：防撞條)	.907
6. 晚間校園照明設備良好	.909
7. 健康中心能提供學生緊急醫療協助	.905
8. 能提供執勤巡邏人員保護安全	.916
9. 能提供豐富、營養又衛生的晚餐	.916
(三) 行政與服務向度	.906
1. 夜光天使專班服務的時間能配合家長的需要	.900
2. 學校能提供親子活動課程的服務	.898
3. 夜光天使專班開辦的訊息能及時讓家長了解	.895
4. 學校對於家長的疑問能及時給予適當的答覆	.889
5. 學校能妥善處理危機事件	.892
6. 每位教師照顧學生人數適當	.896
7. 學校對夜光天使點燈專班的重視程度	.894
8. 臨時人力人員的服務態度	.892

試 題	α 係 數
(四) 行為與表現向度	.929
1. 小朋友與家人之間的互動更為良好	.920
2. 小朋友與同學之間相處愉快	.919
3. 小朋友的行為經老師輔導後變得更好	.918
4. 小朋友的學習態度變得更好	.914
5. 小朋友對學習表現更有信心	.914
6. 小朋友的課業表現明顯進步	.924
7. 小朋友會主動幫忙做家事	.926
8. 整體而言我覺得小朋友喜歡參加夜光天使點燈專班	.926
總 量 表	.906

貳、夜光天使點燈專班承辦行政人員及教學人員訪談大綱

本研究採取之訪談為半結構式訪談，研究者參考歐怡珍（2010）「新竹市國民小學實施夜光天使點燈計畫之個案研究」和詹國政（2011）「桃園縣市國小教師參與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之研究」訪談大綱，及自身參與弱勢計畫扶助方案的經驗，發展出「夜光天使點燈專班承辦行政人員及教學人員訪談大綱」，且依據訪談大綱發展出訪談細目。

一、承辦學校行政人員半結構式訪談細目

- (一) 貴校已辦理過夜光天使點燈專班的期數？申辦夜光天使點燈計畫的申請動機為何？
- (二) 貴校夜光天使點燈計畫申辦過程曾遇過的困難為何？（包含計畫、學生人數、經費概算……等）如何解決？
- (三) 貴校夜光天使點燈計畫的辦理現況？（包含課程的內容及時間安排、下

- 午是否有其他補償教育銜接、場地使用情形、用餐情形……等)
- (四) 貴校如何推動夜光天使點燈計畫(行政方面)?有何實施上的困難?
 - (五) 貴校辦理夜光天使點燈計畫的課程規畫內容為何?
 - (六) 貴校辦理夜光天使點燈計畫師資來源為何?臨時人力來源為何?
 - (七) 夜光天使點燈計畫對貴校學生有何實質上的助益?
 - (八) 貴校是否能提供家長親子課程?希望家長配合的事項為何?
 - (九) 貴校行政上能提供教學人員何種協助?
 - (十) 貴校對教育當局的建議為何?(申請時間、經費、班級人數、服務時間……等)

二、現場教學人員半結構式訪談細目

- (一) 您曾擔任過教學人員的期數?願意擔任夜光天使點燈計畫教學人員的動機為何?
- (二) 您擔任夜光天使點燈計畫教學人員主要教學內容為何?學生最容易接受的課程為何?
- (三) 請您談談參加夜光天使點燈計畫的學生的學習狀況如何?
- (四) 您在擔任夜光天使點燈計畫教學人員時曾遇到的困難為何?(課程安排、秩序管理、親師溝通……等)如何尋求解決之道?
- (五) 您對接受夜光天使點燈計畫服務的學生的期待為何?
- (六) 請您談談夜光天使點燈計畫實施過程中令您印象深刻且難忘的事情?
- (七) 您還會繼續參與下期夜光天使點燈計畫的教學人員嗎?
- (八) 您在參與夜光天使點燈計畫後,個人的收穫有哪些?對個人有何影響和改變?
- (九) 您個人對夜光天使點燈計畫有何看法?
- (十) 您希望學校和家長給您何種協助和配合?

第五節 研究程序

本研究之研究程序分為一、準備階段；二、研究工具發展與問卷編制；三、正式施測；四、問卷發放、回收、登錄，分析資料；五、取得訪談資料與整理；六、研究結果歸納及論文撰寫。

一、準備階段

研究者自 100 年 10 月開始大量蒐集及閱讀補償教育相關文獻，以作為擬定研究主題及研究設計之依據，並與指導教授討論後，確定研究題目。夜光天使點燈計畫是教育部為促進教育機會均等原則所實施較新之補償教育，參考文獻有限，部分輔以相關報導做為補充。

二、研究工具發展與問卷編制

本研究參考同為弱勢學生補償教育之課後照顧與攜手計畫—課後扶助之相關文獻，針對本研究之主題編製成「夜光天使點燈計畫家長之需求與滿意度調查問卷」，及相關行政人員、教學人員半結構訪談問卷。

(一) 夜光天使點燈計畫家長需求與滿意度之調查問卷

問卷初稿完成後，委請本人服務學校內弱勢孩子之祖父母兩位進行表面效度檢測，將年長家長不易瞭解之詞彙加以修正，並調整向度內容，將相似題予以合併，再請兩位國小教師，就問卷題目之遣詞用字做適當的修改、審題，最後委請指導教授做最後確認。

(二) 相關行政人員、教學人員半結構訪談大綱

本訪談大綱依據研究目的，邀請夜光天使點燈計畫承辦學校之主任，就承辦計畫的過程、實施現況提出看法，並對其所遭遇困難，對教育行政單位提出建議。並訪談現場教學人員，對學生的學習狀況和實施歷程提出看法和建議。

三、正式施測

將問卷做最後確認後付印，並以電話聯繫各校承辦人員，懇請協助發放問卷，並做詳細說明，以提高家長填寫問卷之意願，增加問卷回收率。

四、問卷發放、回收、登錄、分析資料

研究者就教育部補助經費，而由學校承辦的夜光天使班發放問卷，為了提高問卷之回收率，除在每份問卷做充分說明之外，亦先以電話取得學校主任及承辦人員的同意，並再以及書面作更詳細說明，請相關人員給予協助。在家長填答完畢之後，盡速以回郵信封投遞寄回，以利後續之資料分析以及論文之撰寫。問卷共發放 223 份，回收 198 份，刪除部分填答不完整之問卷，共取得有效問卷 162 份。並按照次序加以編碼、輸入電腦作業系統，再以描述性統計、單因子變異數進行資料分析。

五、訪談資料取得與整理

先透過研究者服務學校的主任幫忙聯絡，取得受訪談者之同意，並將半結構式之訪談大綱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交予受訪談者，並約定時間及地點做訪談，地點多以受訪談者服務學校為主。訪談過程中取得受訪談者同意予以錄音，在訪談結束後，反覆聽取訪談錄音並整理成逐字稿，再請受訪談者確認後，將逐字稿遺漏之處加以補充，並將資料進行編碼，以進行訪談資料統整與分析。

六、研究結果歸納及論文撰寫

將統計分析結果加以整理歸納，從訪談中將蒐集到之訪談內容，結合相關文獻探討，對本研究結果作成結論，並提出建議後將之撰寫成完整論文。

第六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壹、量化資料處理

問卷回收後逐一檢視整理，進行編碼、登錄作業，再次檢查輸入資料正確無誤後，以 SPSS for windows 12.0 中文版電腦統計軟體進行研究問題之考驗，包括描述性統計分析、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一、描述性統計分析

以次數分配、百分比做樣本基本資料分析，以了解其集中與分散的情形。並以平均數、標準差與百分比分析夜光天使點燈計畫家長對教學與輔導、設備與安全、行政與服務及行為與表現四個向度之滿意度進行探討。

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以家長身分、家庭形態、家長年齡、家長職業、家長最高學歷、學童年級及學童參與期數為自變項，教學與輔導、設備與安全、行政與服務及行為與表現為依變項，分析個人之背景不同，其對教學與輔導、設備與安全、行政與服務及行為與表現四個向度的滿意度差異情形。若上述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顯示差異達.05的顯著差異水準，則進一步以 Scheffe' 進行事後比較。

貳、質化資料處理

針對訪談資料的處理，研究者將訪談內容反覆聽取錄音後整理成逐字稿，依受訪者之看法及建議，仔細分析內涵、歸納並簡述重點，藉以分析行政人員及教師對夜光天使點燈計畫實施現況之看法與意見，並對訪談結果提出研究者個人看法。

第四章 研究結果分析與討論

本章旨在依據目前雲林縣國民小學辦理夜光天使點燈計畫家長需求及家長滿意度的調查資料，經統計分析所得之結果，分四節進行適當的分析、整理、歸納並討論。採家長基本資料之背景分析，家長滿意度分析及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並做扼要之討論。第一節為家長之基本資料分析；第二節為家長需求分析；第三節為家長滿意度之分析；第四節為不同背景之家長對夜光天使點燈計畫實施現況滿意度滿意度之差異情形；第五節為承辦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學人員對夜光天使點燈計畫實施現況之看法與意見。

第一節 家長之基本資料分析

本問卷研究對象為 100 學年度上學期參加夜光天使點燈計畫學童之家長，本研究調查問卷共發出 223 份問卷，回收 185 份，剔除資料填答不全者，共取得有效問卷 162 份，有效問卷回收率約為 72.65%。本節主要在分析「雲林縣國民小學辦理夜光天使點燈計畫之家長需求及其滿意度調查問卷」中的家長基本資料，包含家長身分、家庭形態、家長年齡、家長職業、家長最高學歷、學童年級及學童參與期數，針對此七種基本資料進行分析與討論。

一、家長身分

茲將家長身分分為父親、母親、祖父母、外祖父母及其他。結果如表 4-1 所示，填寫問卷最多者為母親，有 71 人，占 43.8%；次多為父親，有 46 人，占 28.4%；第三為祖父母，有 33 人，占 20.4%；第四為外祖父母，有 5 人，占 3.1%；第五為其他，有 7 人，占 4.3%，分別為姑姑、舅舅，姐姐等。

表 4-1 不同「家長身分」次數分配表、百分比分配表 (n=162)

家長身分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排序
父親	46	28.4	28.4	28.4	2
母親	71	43.8	43.8	72.2	1
祖父母	33	20.4	20.4	92.6	3
外祖父母	5	3.1	3.1	95.7	4
其他	7	4.3	4.3	100.0	5
總 和	162	100.0	100.0		

二、家庭形態

接受夜光天使點燈計畫服務學童之家庭形態共可區分為大家庭、小家庭、單親家庭以及祖孫兩代家庭（亦稱隔代教養家庭）。結果如表 4-2 所示，學童之家庭形態中，小家庭共有 55 人，所佔比率最高為 34.0%；第二為單親家庭共有 50 人，占 30.9%；第三為祖孫兩代家庭共有 38 人，占 23.5%；第四為大家庭共有 19 人，占 11.7%。

表4-2 不同「家庭形態」次數分配表、百分比分配表 (n=162)

家庭形態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排序
大家庭	19	11.7	11.7	11.7	4
小家庭(父母同住)	55	34.0	34.0	45.7	1
單親家庭	50	30.9	30.9	76.5	2
祖孫兩代家庭	38	23.5	23.5	100.0	3
總 和	162	100.0	100.0		

三、家長年齡

家長年齡分為 25 歲(含)以下、26~35 歲、36~45 歲、46~55 歲及 56 歲以上，共分為五組。如表 4-3 資料顯示，家長年齡最多在 36~45 歲，共計 57 人，占 62.3 %；其次為 26~35 歲，共計 42 人，占 25.9%；第三為 56 歲以上，共計 35 人，占 21.6%；第四為 46~55 歲，共計 26 人，占 16%；第五為 25 歲(含)以下，共計 2 人，占 1.2%。

表4-3 不同「家長年齡」次數分配表、百分比分配表 (n=162)

家長年齡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排序
25歲(含)以下	2	1.2	1.2	1.2	5
26~35歲	42	25.9	25.9	27.2	2
36~45歲	57	35.2	35.2	62.3	1
46~55歲	26	16.0	16.0	78.4	4
56歲以上	35	21.6	21.6	100.0	3
總和	162	100.0	100.0		

四、家長職業

將家長職業區分為六組，包含軍公教、自由業、工、商、農林漁牧業及其他。如表 4-4 資料可知，家長之職業分析以工所占人數最多，為 46 人，占 28.4%；第二為自由業，有 41 人，占 25.3%；第三為農林漁牧業，有 38 人，占 23.5%；第四為其他，共 27 人，占 16.7%，主要是無業、家庭主婦、賣菜等；第五為軍公教，共有 3 人，占 1.9%。

表4-4 不同「家長職業」次數分配表、百分比分配表 (n=162)

家 長 職 業	次 數	百 分 比	有 效 百 分 比	累 積 百 分 比	排 序
軍公教	3	1.9	1.9	1.9	6
自由業	41	25.3	25.3	27.2	1
工	46	28.4	28.4	55.6	1
商	7	4.3	4.3	59.9	5
農林漁牧業	38	23.5	23.5	83.3	3
其他	27	16.7	16.7	100.0	4
總 和	162	100.0	100.0		

五、家長最高學歷

家長最高學歷分為不識字、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專科、大學以上，共有六組，如表 4-5 資料所示。家長之最高學歷以國中 56 人最多，占 34.6%；其次為高中高職，有 53 人，占 32.7%；第三為國小，有 32 人，占 19.8%；第四為不識字，有 12 人，占 7.4%；第五為專科，有 5 人，占 3.1%；大學以上最少，有 4 人，占 2.5%。

表4-5 不同「家長最高學歷」次數分配表、百分比分配表 (n=162)

家 長 最 高 學 歷	次 數	百 分 比	有 效 百 分 比	累 積 百 分 比	排 序
不識字	12	7.4	7.4	7.4	4
國小	32	19.8	19.8	27.2	3
國中	56	34.6	34.6	61.7	1
高中高職	53	32.7	32.7	94.4	2
專科	5	3.1	3.1	97.5	5
大學以上	4	2.5	2.5	100.0	6
總 和	162	100.0	100.0		

六、學童參與期數

由問卷資料顯示，如表 4-6。在學童參與期數方面，大部分是第一次加入，最多者為參與期數未滿一學期，人數為 48 人，占 29.6%；其次為 2 學期以上未滿 3 學期，人數為 33 人，占 22.4%；第三為 3 學期以上未滿 4 學期，人數為 24 人，占 14.8%；第四為 1 學期以上未滿 2 學期，人數為 25 人，占 15.4%；第五為 4 學期以上未滿 5 學期，人數為 16 人，占 9.9%；第六為 6 學期以上，人數為 10 人，占 6.2%；最少為 5 學期以上未滿 6 學期，人數為 6 人，占 3.7%。

表4-6 不同「學童參與期數」次數分配表、百分比分配表 (n=162)

學童參與期數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排序
未滿1學期	48	29.6	29.6	29.6	1
1學期以上未滿2學期	25	15.4	15.4	45.1	4
2學期以上未滿3學期	33	20.4	20.4	65.4	2
3學期以上未滿4學期	24	14.8	14.8	80.2	3
4學期以上未滿5學期	16	9.9	9.9	90.1	5
5學期以上未滿6學期	6	3.7	3.7	93.8	7
6學期以上	10	6.2	6.2	100.0	6
總 和	162	100.0	100.0		

七、學童年級

學童年級由表 4-7 資料顯示，參加夜光天使點燈專班服務的學童，依照人數比率高低，依序為高年級、中年級和低年級。高年級為 75 人，占 46.3%；中年級有 62 人，占 38.3%；低年級只有 25 人，占 15.4%。

表4-7 不同「學童年級」次數分配表、百分比分配表 (n=162)

學 童 年 級	次 數	百 分 比	有 效 百 分 比	累 積 百 分 比	排 序
低年級	25	15.4	15.4	15.4	3
中年級	62	38.3	38.3	53.7	2
高年級	75	46.3	46.3	100.0	1
總 和	162	100.0	100.0		

第二節 家長需求分析

本節主要依據調查問卷內容，分別以次數分配與百分比進行統計分析，將家長需求歸納出以下結果：

表 4-8 家長需求分析發現，在「需求天數」部份，最多為四天，有 62 人，占 38.3%；其次為五天，有 54 人，占 33.3%；第三為三天，有 40 人，占 24.7%。在「需求時間」部份，依序為星期一最高，有 154 人，占 95.1%；其次為星期二，有 148 人，占 91.4%；第三為星期四，有 138 人，占 85.2%；第四為星期五，有 130 人，占 80.2%；最少為星期三，有 82 人，占 50.6%。在「應安排課程」中，作業指導高居第一位，有 130 人，占 80.2%；其次為閱讀活動，有 97 人，占 59.9%；第三為補救教學，有 91 人，占 56.2%；第四為作文指導，有 83 人，占 51.2%；第五為才藝活動，有 73 人，占 45.1%；第六為影片欣賞，有 69 人，占 42.6%；第七為體育活動，有 68 人，占 42.0%；第八為生命教育，有 58 人，占 35.8%；最少為其他，有 4 人，占 2.5%。

表4-8 不同「家長需求分析」次數分配表、百分比分配表 (n=162)

家長需求	需求內容	樣本總人數	需求人數	百分比	排 序
需求天數	一天	162	2	1.2	5
	兩天	162	4	2.5	4
	三天	162	40	24.7	3
	四天	162	62	38.3	1
	五天	162	54	33.3	2
需求時間	星期一	162	154	95.1	1
	星期二	162	148	91.4	2
	星期三	162	82	50.6	5
	星期四	162	138	85.2	3
	星期五	162	130	80.2	4

家長需求	需求內容	樣本總人數	需求人數	百分比	排序
應安排課程	作文指導	162	83	51.2	4
	閱讀活動	162	97	59.9	2
	體育活動	162	68	42.0	7
	生命教育	162	58	35.8	8
	影片欣賞	162	69	42.6	6
	才藝活動	162	73	45.1	5
	作業指導	162	130	80.2	1
	補救教學	162	91	56.2	3
	其他	162	4	2.5	9

第三節 家長滿意度之分析

本節藉由回收問卷之結果，分析「家長對夜光天使點燈計畫實施現況之滿意度」，主要就教學與輔導、設備與安全、行政與服務及行為與表現四個向度進行探討。

由表 4-9 資料進行分析，以各向度來看「非常滿意」的比率以「教學與輔導」向度最高，占 69.91%；其次為「行政與服務」，占 63.97%；第三為「設備與安全」，占 62.28%；最低為「行為與表現」，占 53.94%。「滿意」的比率以「行為與表現」向度最高，占 32.48%；其次為「行政與服務」，占 29.48%；第三為「設備與安全」，占 29.42%；最低為「教學與輔導」，占 24.61%。「普通」的比率以「行為與表現」向度最高，占 11.57%；其次為「設備與安全」占 6.38%；第三為「行政與服務」，占 5.94%；最低為「教學與輔導」，占 5.17%。「不滿意」的比率以「行為與表現」向度最高，占 1.47%；其次為「設備與安全」占 1.30%；第三為「行政與服務」，占 0.46%；最低為「教學與輔導」，占 0.15%。「非常不滿意」的比率以「設備與安全」向度最高，占 0.62%；其次為「行為與表現」占 0.54%；第三為「教學與輔導」及「行政與服務」，各占 0.15%。

以向度內的各題分析，「非常滿意」的比率，前三項分別為「教學與輔導」向度中的第2題「教師教學態度認真積極」，占76.54%、「教學與輔導」向度中的第6題「教師和學生互動親切、有愛心」，占75.31%、「教學與輔導」向度中的第7題「教師能適時鼓勵學生的優良表現」，占75.31%。「滿意」的比率，前三項分別為「行為與表現」向度中的第2題「小朋友與同學之間相處愉快」，占40.74%；「行為與表現」向度中的第1題「小朋友與家人之間的互動更為良好」，占38.27%；「設備與安全」向度中的第3題「教室座位安排適當」及「設備與安全」向度中的第5題「活動空間有良好的安全防護措施（如：防撞條）」，同占35.80%。「普通」的比率，前三項分別為「行為與表現」向度中的第7題「小朋友會主動幫忙做家事」，占20.99%；「行為與表現」向度中的第1題「小朋友與家人之間的

互動更為良好」，占12.35%；「行為與表現」向度中的第5題「小朋友對學習表現更有信心」及「行為與表現」向度中的第6題「小朋友的課業表現明顯進步」，同占11.73%。

「不滿意」的比率，前三項分別為「行為與表現」向度中的第7題「小朋友會主動幫忙做家事」，占3.70%；「設備與安全」向度中的第4題「教室通風良好」及「設備與安全」向度中的第9題「能提供豐富、營養又衛生的晚餐」，同占2.47%。

「非常不滿意」的比率，前三項分別為「設備與安全」向度中的第8題「能提供執勤巡邏人員保護安全」，占2.47%；「行為與表現」向度中的第7題「小朋友會主動幫忙做家事」，占1.85%及「設備與安全」向度中的第7題「健康中心能提供學生緊急醫療協助」，占1.23%。

以「教學與輔導」此向度來分析，第2題「教師教學態度認真積極」滿意度最高，占76.54%；在「設備與安全」向度，第1題「教室採光照明設備良好」滿意度最高，占70.37%；「行政與服務」部分，第3題「夜光天使專班開辦的訊息能及時讓家長了解」滿意度最高，占69.14%；「行為與表現」方面，以第8題「整體而言，我覺得小朋友喜歡參加夜光天使點燈專班」滿意度最高，占68.52%。

家長對夜光天使點燈計畫實施滿意度的四個向度：「教學與輔導」、「設備與安全」、「行政與服務」以及「行為與表現」，其滿意度約50-70%傾向於「非常滿意」，約20-30%傾向「滿意」。

以整體滿意度而言，家長對夜光天使點燈計畫之實施現況，傾向於「非常滿意」和「滿意」之間。

表4-9 全體受試者在滿意度之百分比 (n=162, 單位：%)

題 目	非常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
	滿意				不滿意
	5	4	3	2	1
(一) 教學與輔導	69.91	24.61	5.17	0.15	0.15
1. 教師具有專業能力	68.52	27.78	3.70	0	0
2. 教師教學態度認真積極	76.54	17.90	5.56	0	0
3. 課程安排多元活潑	61.73	30.86	7.41	0	0
4. 教師能協助完成家庭作業習寫	69.14	22.22	8.02	0.62	0
5. 教師能針對學生進行補救教學	66.67	27.16	6.17	0	0
6. 教師和學生互動親切、有愛心	75.31	20.37	4.32	0	0
7. 教師能適時鼓勵學生的優良表現	75.31	20.37	3.09	0.62	0.62
8. 教師能適時關心輔導學生行為及生活常規	66.05	30.25	3.09	0	0.62
(二) 設備與安全	62.28	29.42	6.38	1.30	0.62
1. 教室採光照明設備良好	70.37	26.54	2.47	0.62	0
2. 教室具有足夠教學設備	58.64	35.80	4.94	0.62	0
3. 教室座位安排適當	58.02	35.80	5.56	0	0.66
4. 教室通風良好	69.14	25.93	2.47	2.47	0
5. 活動空間有良好的安全防護措施 (如：防撞條)	59.26	35.19	4.32	0.62	0.62
6. 晚間校園照明設備良好	60.49	28.40	8.64	1.85	0.62
7. 健康中心能提供學生緊急醫療協助	62.35	24.69	10.49	1.23	1.23

續下頁

承上頁

題 目	非常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
	滿意				不滿意
	5	4	3	2	1
8. 能提供執勤巡邏人員保護安全	56.79	27.78	11.11	1.85	2.47
9. 能提供豐富、營養又衛生的晚餐	65.43	24.69	7.41	2.47	0
(三) 行政與服務	63.97	29.48	5.94	0.46	0.15
1. 夜光天使專班服務的時間能配合家長的需要	66.05	27.78	5.56	0	0.62
2. 學校能提供親子活動課程的服務	58.02	34.57	7.41	0	0
3. 夜光天使專班開辦的訊息能及時讓家長了解	69.14	26.54	4.32	0	0
4. 學校對於家長的疑問能及時給予適當的答覆	62.35	29.63	7.41	0.62	0
5. 學校能妥善處理危機事件	64.20	30.25	4.94	0.62	0
6. 每位教師照顧學生人數適當	64.20	27.78	6.79	1.23	0
7. 學校對夜光天使點燈專班的重視程度	65.43	30.25	3.09	0.62	0.62
8. 臨時人力人員的服務態度	62.35	29.01	8.02	0.62	0
(四) 行為與表現	53.94	32.48	11.57	1.47	0.54
1. 小朋友與家人之間的互動更為良好	48.15	38.27	12.35	0.62	0.62
2. 小朋友與同學之間相處愉快	50.62	40.74	6.79	1.23	0.62

續下頁

題目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5	4	3	2	1
3. 小朋友的行為經老師輔導後變得更好	58.02	30.86	9.88	0.62	0.62
4. 小朋友的學習態度變得更好	53.70	35.19	9.88	1.23	0
5. 小朋友對學習表現更有信心	53.70	32.72	11.73	1.85	0
6. 小朋友的課業表現明顯進步	51.85	35.19	11.73	1.23	0
7. 小朋友會主動幫忙做家事	46.91	26.54	20.99	3.70	1.85
8. 整體而言我覺得小朋友喜歡參加夜光天使點燈專班	68.52	20.37	9.26	1.23	0.62

家長對夜光天使點燈計畫實施滿意度的四個向度：「教學與輔導」、「設備與安全」、「行政與服務」以及「行為與表現」，整體的滿意度平均值為 4.52，標準差為 0.481，根據受試者所累計之平均數做比較，得分愈高表示滿意度愈高。茲將結果分析如下：

一、由表4-10中得知，滿意度最高之前十個題目依序為

- (一) 教師教學態度認真積極（教學與輔導，第 2 題）
- (二) 教師和學生互動親切、有愛心（教學與輔導，第 6 題）
- (三) 教師能適時鼓勵學生的優良表現（教學與輔導，第 7 題）
- (四) 教室採光照明設備良好（設備與安全，第 1 題）
- (五) 教師具有專業能力（教學與輔導，第 1 題）
- (六) 夜光天使專班開辦的訊息能及時讓家長了解（行政與服務，第 3 題）
- (七) 教室通風良好（設備與安全，第 4 題）

(八) 教師能適時關心輔導學生行為及生活常規 (教學與輔導, 第8題)

(九) 教師能協助完成家庭作業習寫 (教學與輔導, 第4題)

(十) 教師能針對學生進行補救教學 (教學與輔導, 第5題)

二、滿意度最低之後十個題目依序為

(一) 小朋友會主動幫忙做家事 (行為與表現, 第7題)

(二) 小朋友與家人之間的互動更為良好 (行為與表現, 第1題)

(三) 能提供執勤巡邏人員保護安全 (設備與安全, 第8題)

(四) 小朋友的課業表現明顯進步 (行為與表現, 第6題)

(五) 小朋友對學習表現更有信心 (行為與表現, 第5題)

(六) 小朋友與同學之間相處愉快 (行為與表現, 第2題)

(七) 小朋友的學習態度變得更好 (行為與表現, 第4題)

(八) 小朋友的行為經老師輔導後變得更好 (行為與表現, 第3題)

(九) 健康中心能提供學生緊急醫療協助 (設備與安全, 第7題)

(十) 晚間校園照明設備良好 (設備與安全, 第6題)

表4-10 全體受試者在滿意度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n=162)

排序	題目	平均數	標準差
1	教師教學態度認真積極 (教學, 2)	4.71	0.565
2	教師和學生互動親切、有愛心 (教學, 6)	4.71	0.542
3	教師能適時鼓勵學生的優良表現 (教學, 7)	4.69	0.623
4	教室採光照明設備良好 (設備, 1)	4.67	0.557
5	教師具有專業能力 (教學, 1)	4.65	0.551
6	夜光天使專班開辦的訊息能及時讓家長了解 (行政, 3)	4.65	0.563

續下頁

承上頁

排序	題目	平均數	標準差
7	教室通風良好 (設備, 4)	4.62	0.661
8	教師能適時關心輔導學生行為及生活常規 (教學, 8)	4.61	0.613
9	教師能協助完成家庭作業習寫 (教學, 4)	4.60	0.664
10	教師能針對學生進行補救教學 (教學, 5)	4.60	0.604
11	夜光天使專班服務的時間能配合家長的需要 (行政, 1)	4.59	0.656
12	學校對夜光天使點燈專班的重視程度 (行政, 7)	4.59	0.646
13	學校能妥善處理危機事件 (行政, 5)	4.58	0.618
14	每位教師照顧學生人數適當 (行政, 6)	4.55	0.678
15	整體而言我覺得小朋友喜歡參加夜光天使點燈專班 (行為, 8)	4.55	0.765
16	課程安排多元活潑 (教學, 3)	4.54	0.631
17	學校對於家長的疑問能及時給予適當的答覆 (行政, 4)	4.54	0.661
18	能提供豐富、營養又衛生的晚餐 (設備, 9)	4.53	0.741
19	臨時人力人員的服務態度 (行政, 8)	4.53	0.67
20	教室具有足夠教學設備 (設備, 2)	4.52	0.623
21	活動空間有良好的安全防護措施 (設備, 5)	4.52	0.671
22	教室座位安排適當 (設備, 3)	4.51	0.662
23	學校能提供親子活動課程的服務 (行政, 2)	4.51	0.633
24	晚間校園照明設備良好 (設備, 6)	4.46	0.781
25	健康中心能提供學生緊急醫療協助 (設備, 7)	4.46	0.827
26	小朋友的行為經老師輔導後變得更好 (行為, 3)	4.45	0.748
27	小朋友的學習態度變得更好 (行為, 4)	4.41	0.719

續下頁

排序	題 目	平均數	標準差
28	小朋友與同學之間相處愉快（行為，2）	4.40	0.725
29	小朋友對學習表現更有信心（行為，5）	4.38	0.765
30	小朋友的課業表現明顯進步（行為，6）	4.38	0.739
31	能提供執勤巡邏人員保護安全（設備，8）	4.35	0.928
32	小朋友與家人之間的互動更為良好（行為，1）	4.33	0.763
33	小朋友會主動幫忙做家事（行為，7）	4.13	0.992
	總 計	4.52	0.481

三、在不同向度的滿意度分析

由表 4-11 得知，各個不同向度的滿意度分別為「教學與輔導」平均數是 4.64、「設備與安全」平均數是 4.51、「行政與服務」平均數是 4.57、「行為與表現」平均數是 4.38。「教學與輔導」滿意度最高，其次為「行政與服務」，第三為「設備與安全」，最低為「行為與表現」。

表4-11 不同向度之滿意度平均數分析 (n=162)

向 度	平 均 數	標 準 差
教學與輔導	4.64	0.473
設備與安全	4.51	0.561
行政與服務	4.57	0.499
行為與表現	4.38	0.638
總 計	4.52	0.481

第四節 不同背景之家長對夜光天使點燈計畫實施現況滿意度之差異情形

壹、不同家長背景因素在滿意度之差異現況分析

一、不同家長「身分」滿意度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家長的身分別，包括父親、母親、祖父母、外祖父母及其他親屬等五項，對於夜光天使點燈計畫實施現況之滿意度，如表 4-12。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發現，不同家長「身分」在「教學與輔導」、「設備與安全」、「行政與服務」及「行為與表現」等四個向度，均未達顯著差異。

表 4-12 不同家長「身分」滿意度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表

滿意度各向度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教學與輔導	組間	0.042	4	0.011	0.046	0.996
	組內	35.907	157	0.229		
	總和	35.950	161			
設備與安全	組間	0.952	4	0.238	0.751	0.559
	組內	49.762	157	0.317		
	總和	50.713	161			
行政與服務	組間	0.396	4	0.099	0.390	0.815
	組內	39.766	157	0.253		
	總和	40.162	161			
行為與表現	組間	0.416	4	0.104	0.250	0.909
	組內	65.145	157	0.415		
	總和	65.561	161			

二、不同家長之「家庭型態」滿意度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家庭型態分為大家庭、小家庭（父母同住）、單親家庭、祖孫兩代家庭及其他等共五組，此五組對於夜光天使點燈計畫實施現況之滿意情形，如表 4-13。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發現，不同家長「家庭型態」在「教學與輔導」、「設備與安全」、「行政與服務」及「行為與表現」等四個向度，均未達顯著差異。

表 4-13 不同家長「家庭型態」滿意度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表

滿意度各向度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教學與輔導	組間	0.784	3	0.261	1.174	0.322
	組內	35.166	158	0.223		
	總和	35.950	161			
設備與安全	組間	0.250	3	0.083	0.261	0.854
	組內	50.463	158	0.319		
	總和	50.713	161			
行政與服務	組間	0.595	3	0.198	0.791	0.500
	組內	39.567	158	0.250		
	總和	40.162	161			
行為與表現	組間	1.919	3	0.640	1.588	0.194
	組內	63.642	158	0.403		
	總和	65.561	161			

三、不同家長「年齡」滿意度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家長的年齡分為 25 歲（含）以下、26~35 歲、36~45 歲、46~55 歲及 56 歲以上共五組，此五組對於夜光天使點燈計畫實施現況之滿意情形，如表 4-14。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發現，不同家長「年齡」在「教學與輔導」、「設備與安全」、「行政與服務」及「行為與表現」等四個向度，均未達顯著差異。

表4-14 不同家長「年齡」滿意度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表

滿意度各向度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教學與輔導	組間	0.778	4	0.194	0.868	0.485
	組內	35.172	157	0.224		
	總和	35.950	161			
設備與安全	組間	0.401	4	0.100	0.313	0.869
	組內	50.312	157	0.320		
	總和	50.713	161			
行政與服務	組間	0.722	4	0.180	0.718	0.580
	組內	39.440	157	0.251		
	總和	40.162	161			
行為與表現	組間	0.408	4	0.102	0.246	0.912
	組內	65.153	157	0.415		
	總和	65.561	161			

四、不同家長「職業」滿意度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家長的職業共分為軍公教、自由業、工、商、農林漁牧業及其他等六組，此六組對於夜光天使點燈計畫實施現況之滿意情形，如表 4-15。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發現，不同家長「職業」在「教學與輔導」、「設備與安全」、「行政與服務」及「行為與表現」等四個向度，均未達顯著差異。

表 4-15 不同家長「職業」滿意度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表

滿意度各向度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教學與輔導	組間	0.504	5	0.101	0.444	0.817
	組內	35.445	156	0.227		
	總和	35.950	161			
設備與安全	組間	0.738	5	0.148	0.461	0.805
	組內	49.975	156	0.320		
	總和	50.713	161			
行政與服務	組間	1.132	5	0.226	0.905	0.479
	組內	39.029	156	0.250		
	總和	40.162	161			
行為與表現	組間	1.561	5	0.312	0.761	0.579
	組內	64.000	156	0.410		
	總和	65.561	161			

五、不同家長「最高學歷」滿意度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家長的最高學歷共分為不識字、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專科、大學和研究所等七組，此七組對於夜光天使點燈計畫實施現況之滿意情形，如表 4-16。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發現，不同家長「最高學歷」在「教學與輔導」、「行政與服務」、「設備與安全」及「行為與表現」等四個向度，未達顯著差異。

表4-16 不同家長「最高學歷」滿意度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表

滿意度各向度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教學與輔導	組間	0.694	5	0.139	0.614	0.689
	組內	35.256	156	0.226		
	總和	35.950	161			
設備與安全	組間	2.285	5	0.457	1.472	0.202
	組內	48.428	156	0.310		
	總和	50.713	161			
行政與服務	組間	0.376	5	0.075	0.295	0.915
	組內	39.786	156	0.255		
	總和	40.162	161			
行為與表現	組間	2.390	5	0.478	1.181	0.321
	組內	63.171	156	0.405		
	總和	65.561	161			

六、不同家長「學童年級」滿意度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不同家長的學童年級共分為低年級、中年級和高年級三組，此三組對於夜光天使點燈計畫實施現況之滿意情形，如表 4-17。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發現，不同家長「學童年級」在「教學與輔導」、「設備與安全」、「行政與服務」及「行為與表現」等四個向度，均未達顯著差異。

表 4-17 不同家長「學童年級」滿意度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表

滿意度各向度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教學與輔導	組間	0.821	2	0.411	1.858	0.159
	組內	35.128	159	0.221		
	總和	35.950	161			
設備與安全	組間	1.277	2	0.638	2.053	0.132
	組內	49.436	159	0.311		
	總和	50.713	161			
行政與服務	組間	0.631	2	0.315	1.269	0.284
	組內	39.531	159	0.249		
	總和	40.162	161			
行為與表現	組間	1.610	2	0.805	2.001	0.139
	組內	63.951	159	0.402		
	總和	65.561	161			

七、不同家長「學童參加期數」滿意度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不同家長之學童參加期數分為未滿 1 學期、1 學期以上未滿 2 學期、2 學期以上未滿 3 學期、3 學期以上未滿 4 學期、4 學期以上未滿 5 學期、5 學期以上未滿 6 學期、6 學期以上等，總共有七組，此七組對於夜光天使點燈計畫實施現況之滿意情形，如表 4-18。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發現，不同家長「學童參加期數」在「教學與輔導」($F=2.337, p<.05$)以及「行政與服務」($F=2.895, p<.05$)兩個向度達顯著差異，「設備與安全」及「行為與表現」兩個向度，未達顯著差異。經進一步以 Scheffe' 進行事後考驗發現，學童參加期數對家長在「教學與輔導」與「行政與服務」滿意度上亦未達顯著水準。

表 4-18 不同家長「學童參加期數」滿意度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表

滿意度各向度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教學與輔導	組間	2.982	6	0.497	2.337	0.035
	組內	32.968	155	0.213		
	總和	35.950	161			
設備與安全	組間	2.369	6	0.395	1.266	0.276
	組內	48.344	155	0.312		
	總和	50.713	161			
行政與服務	組間	4.047	6	0.675	2.895	0.011
	組內	36.115	155	0.233		
	總和	40.162	161			
行為與表現	組間	4.204	6	0.701	1.770	0.109
	組內	61.357	155	0.396		
	總和	65.561	161			

第五節 承辦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學人員對實施現況之看法與意見

壹、承辦學校行政人員之看法與意見

一、已辦理過夜光天使點燈專班的期數、申請動機

(一) 辦理過期數

雲林縣弱勢家庭學童人數偏多，大多數孩子來自新移民家庭、隔代教養家庭、單親或失親家庭等，為提供弱勢家庭的孩子妥善之課後照顧服務，教育部於九十七年九月試辦夜光天使點燈計畫，雲林縣即納入試辦縣市，到本學期為止已承辦第七期。

本校已辦理過七期夜光天使點燈計畫，由於校內同仁反應有些孩子在課後無處可去，正在尋求解決辦法，教育部正試辦點燈計畫所以就提出申請。(訪談 T1)

本校已申辦五期夜光天使點燈計畫，第一年因為作業來不及未申請，所以錯過兩期，校內弱勢孩子很多，所以從第二年開始辦理。(訪談 T2)

(二) 申請動機

站在教育第一線的級任老師總是很快了解弱勢學生的需求，並且努力為孩子尋求資源的協助，學校站在推行政策的立場，透過本項活動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因此對計畫都相當支持。

由於校內同仁反應有些孩子在課後無處可去，正在尋求解決辦法，教育部正試辦點燈計畫所以就提出申請。本校申辦 1 班，共有 18 個名額。(訪談 T1)

校內弱勢孩子很多，為了協助弱勢孩子課後照顧，因此學校也樂於辦理此項活動。

(訪談 T2)

二、申辦過程曾遇過的困難

申辦計畫的過程並不困難，雲林縣弱勢學生多，家庭經濟壓力重。在教育部試辦時即列為試辦縣市，承辦學校對於申辦補償教育經驗豐富，承辦人員雖曾經更換，但業務交接後大多能繼續順利推行。只是申請時間太匆促，希望能提早到寒暑假先做申請，確定能開班後，一開學承辦人員才能與級任老師取得協調，並且發放家長同意書，取得家長同意後，才能由夜光天使點燈計畫提供服務。

申請時間太過倉促，執行實務上有困難，每一個學期必須先做調查確實有需要的人數，而且還要取得家長同意，家長必須準時來接孩子，不能放任孩子自己走路回家，安全一定要兼顧。(訪談 T1)

申請時間在開學初會很趕，希望可以在寒暑假先作業。(訪談 T2)

三、夜光天使點燈計畫的辦理現況

夜光天使點燈計畫本學期教育部核定雲林縣 15 所國民小學開辦，每校 1 班共 15 班，人數由各校視校內需求提出，開班原則為 15 至 20 人，但辦理單位可衡量實際需要，5 人亦可成班，擴展服務據點，避免弱勢學生因人數限制而無法受到協助。計畫規定每週至少排課 3 天，每週共 10 小時，全期應滿 150 小時，亦由學校依實際需要選定日期上課，星期三較少學校排課。晚餐多委託店家外送便當，上課教師會留意菜色及學生用餐情形。辦理地點在校內，場地使用方便，教室使用考慮到夜間照明及方便家長接送，多安排在一樓。

以下就辦理據點及時間安排說明如下：

表 4-19 辦理據點及時間安排表

學校代號	辦理地點	辦理時間 (每週天數/時段)	每週上課 日數	辦理時間(時段)
A	校內	週一、二、四、五	4	16：45-19：45
B	校內	週一～週五	5	17：30-19：30
C	校內	週一、二、四	3	16：50-20:20
D	校內	週二、三、四	3	16：30-18：30
E	校內	週一、二、三、四	3	16：40-19：10
F	校內	週一、二、三、四	4	17：00-19：30
G	校內	週一～週五	5	17：00-19：00
H	校內	週一、二、五	3	週一五 16：:30-19：30 週二 16：30-20：30
I	校內	週一、二、四、五	4	16：30-19：00
J	校內	週一、二、三、四	4	17：00-19：30
K	校內	週一、二、四、五	4	17：30-20：00
L	校內	週一、二、四、五	4	17：20-19：50
M	校內	週一、二、四、五	4	17：00-19：30
N	校內	週一、二、四、五	4	16：30-19：30
O	校內	週一、二、四	3	16：10-19：20

資料來源：雲林縣教育處（2011）

本校申辦 1 班，共有 18 個名額，每週安排 10 個小時，前六期因只有三位同仁願意擔任教學人員，所以排三天課。這個學期開始加入一位同仁，星期一、二、四、五上課，從下午四點半開始，到七點結束。星期三最主要因為孩子都上半天，下午上課後班大都能完成功

課較不需擔心，而且老師要參加研習活動，不一定能趕回來上課。（訪談 T1）

中低年級的學生下午都有上課後班，減少因回家再來上課安全上的問題，低收入戶或原住民上課後班是不用繳費，家境貧困學生另外申請教育儲蓄專戶經費補助。

使用教室在一樓，教室內有投影機、大螢幕、電腦……等，設備非常齊全，而且教室緊鄰廁所、健康中心和替代役休息室，學生臨時身體不舒服或受傷都可以擦藥。晚餐採用多家輪流，也會詢問用餐學生的意見，盡量讓學生吃飽，菜色方面多變化。（訪談 T1）

第二年開始辦理，不過人數有愈來愈少的趨勢，名單由導師衡量學生的情形後提出，開辦班數為一班，從下午四點四十分到七點十分，星期一到星期四，有的參加下午的攜手或課後照顧，有的有繳費有的有補助。教室在一樓較方便，有徵詢該班老師的同意，晚餐都訂便當，有兩家店家輪流。（訪談 T2）

四、推動夜光天使點燈計畫的方式及實施上的困難

學校是教育政策的執行單位，找到需服務的學生，延聘具教學熱忱並且時間上能配合之教師，對學生的情況充分了解，而且在課程設計方面經驗豐富，加上與家長之間良好的溝通，點燈計畫才能順利推行。夜光天使點燈計畫補助學校經費包含場地使用費、教師鐘點費、臨時人力經費、膳食費、教材費與雜支共六個項目。教師鐘點費並沒有比白天上課鐘點費高，有些學校校內教師願意付出時間陪伴孩子，有些學校教師須兼顧家庭所以外聘師資，基本上師資問題都能解決。夜光天使點燈計畫目的在照顧弱勢學童，但因須有家長同意書，造成少部分有需求學童反而未受到妥善照顧，承辦單位須確實了解學童家庭狀況，並進一步取得家長同意。

（一）推動方式

透過級任老師提出有需求的學生名單，再詢問家長意願，請家長配合在課程結束時按時接回孩子，並支持此活動。

請老師就班上實際需要的學生提出名單，並且先發通知單給學生的家長，調查其讓子女參加的意願，還會透過老師找尋真正需要的學生。課程方面全權給授課教師，其他依照教育部的指示辦理。(訪談 T1)

(二) 實施上的困難

少部分家長認為孩子大了，可以自己待在家裡，或是怕孩子太累了，或是怕同儕異樣眼光，不讓孩子留校受到更好的照顧，目標學生漸漸流失，與家長之間仍須溝通。

在實施上的困難，本校教師都非常配合，沒有缺少師資需另外外聘的狀況，在學生方面經過普查之後認為有需要來上夜光的學生，家長怕他太累，少部分家長考慮孩子心理狀況，不讓孩子留校。願意來的學生，少部分是秩序常規非常差的學生，反而造成授課教師很大的困擾。(訪談 T1)

人數有愈來愈少的趨勢，名單由導師衡量學生的情形後提出，有些家長後來會把孩子送到安親班加強課業，或是後來家裡有人照顧就不再參加。其實會來參加大部分功課都不太好，又沒安親班，家裡又沒人照顧，導師如果評估小孩子沒特殊狀況就不會提出，去年有個孩子我們評估應該要來，但是家長不讓他參加，家裡狀況很複雜。(訪談 T2)

五、課程規劃內容

夜光天使點燈計畫課程內容多元，承辦單位依據上課教師專長、學生需求及身心發展等提供非常豐富的課程。課程內容包括作業指導、閱讀活動、影片欣賞、電腦教學、英文、閩南語教學、讀報心得、體能活動、藝文教學……等。

校內課程規畫：

星期一：作業指導、晚餐、繪本教學、體能活動

星期二：作業指導、晚餐、影片欣賞、影片討論

星期四：作業指導、晚餐、書法練習、英文

星期五：作業指導、晚餐、電腦教學（訪談 T1）

星期一：讀報、晚餐、讀報心得指導

星期二：作業指導、晚餐、閩南語教學、

星期三：作業指導、晚餐、話劇練習

星期四：作業指導、晚餐、閱讀活動（訪談 T2）

六、師資及臨時人力來源

夜光天使點燈計畫需求的師資非常多元，包括：正式、退休、代課、儲備教師、兒少福利專業人員、課後照顧服務課程結訓人員等。學校都會以校內教師為優先考量對象，校內教師無意願上課時才會外聘教師支援，有經驗的教師容易掌握班級學生狀況。臨時人力並無規定資格，臨時人力主要工作為協助教師處理事務，幫忙照顧學生。訪談兩校都以學生家長為優先考量，將弱勢孩子帶起來，是每個人的責任，家長參與更能了解孩子的需求。

（一）師資

師資都是學校同仁，願意犧牲下班後的時間，不計較鐘點費，指導孩子功課，陪他們吃飯，教他們畫畫，寫書法，做美勞，實在很謝謝他們。（訪談 T1）

師資部分，其中簡老師本來就在學校帶課後照顧班，帶的也還不錯，所以就先徵詢他的同意，校內的教師沒有意願，因為上了一天課很累，鍾老師是簡老師介紹的，是國中的退休老師，一個人各帶兩天課。本身在這方面也很有經驗。（訪談 T2）

(二) 臨時人力

臨時人力來源是學校一位單親家長，有經濟上的壓力需要一份工作，衡量她應該可以勝任這工作，所以就請她幫忙，一直以來對老師對學生都很幫忙。(訪談 T1)

臨時人力是學生家長，是自我推薦的，便當的菜色油炸太多，或是天氣冷還送飲料她都會向學校反映，由學校幫忙處理，還蠻認真負責的。(訪談 T2)

七、對學生實質上的助益

夜光天使點燈計畫針對弱勢家庭的學生提供夜間照料，實質上的幫助可歸納為：協助完成功課、提供晚餐、教導多元課程、發掘孩子潛能及提升孩子自信等。補救教學並不是最主要的教授課程，課業在短時間不一定明顯感受到進步，提升孩子的學習動機最重要。

對孩子實質上的助益，幫忙家長無法照顧孩子的這段時間，並且提供膳食，希望多元課程可以幫助學生發揮潛能，不以補救教學作為課程的主體。(訪談 T1)

對課業上進步沒有太大的幫助，但至少會完成功課，多學一些才藝，慢慢找到孩子的潛能，學習的動機強一點，規矩行為及功課較沒有太大的差異。(訪談 T2)

八、希望家長配合的事項

證嚴法師說：「父母是孩子的模，老師是學生的樣；以好模樣，培育孩子正確的人生觀。」家長和老師是教育夥伴，唯有親師互相合作，才能帶著孩子一同成長。實施夜光天使點燈計畫是政府的美意，只是協助家長暫時安置孩子，並不是承擔家庭教養功能，家長應該具有正確觀念，要配合學校把孩子一起帶起來。

希望家長能努力發揮家庭教育的功能，晚上下班之後，多和孩子聊一聊生活狀況，家庭教養的功能非常重要，而不是漠不關心。(訪談 T1)

大部分家長都很配合，有些家長可能沒辦法配合時間來接，常常到七點半才來接，就會造成困擾。(訪談 T2)

九、親子課程

接受夜光天使點燈計畫服務的學生，往往是家庭經濟不佳、夜間缺乏家人照顧及家長對孩子關注明顯不足者，因此承辦學校多在結業式時邀請家長參與親子活動，讓孩子的主要照顧者也能抽出時間陪伴孩子。雖然點燈計畫的主要受惠者是學生，但是希望透過親子課程，也能讓家長了解孩子的學習狀況以及同儕之間相處的情形，同時學習教養孩子的技巧，增強家庭教育的功能。

本校親子課程只在夜光結業式時要求家長一定要參加，這天晚上通常舉辦親子活動，成果展，或是設計活動，讓家長和孩子一起參與，可讓家長了解孩子的學習狀況，和同學互動的情形。(訪談 T1)

夜光成果展會辦親子活動，例如縫沙包，最近是閩南語寫作，期末的時候要讓學生作成果展，可能要寫劇本，大家一起演戲。這一天會邀請家長出席，和學生一起同樂。(訪談 T2)

十、行政上能提供教學人員的協助

學校行政單位是政策推行者，但是現場實際執行者當屬教師不可，唯有行政人員當教師強而有力的後盾，教師才能順利推展教學工作。老師所需之簿冊及教學用品，只要教師提出，行政方面會事先幫忙採購，方便教學使用。

善用教育部所給經費，教師所需要的教學用品簿冊這裡都盡量提供。讓老師知道行政方面非常支持所有教學活動，給予肯定的功能。(訪談 T1)

行政方面會請老師提出教材需求，教學器材使用會先問過班級老師，有一些要購買的會先提出，學校這裡會先幫忙採購。要影印學校也會先幫忙印。(訪談 T2)

十一、對教育當局的建議

教育部推行夜光天使點燈計畫旨在協助弱勢家庭妥善教育照顧弱勢學童，避免學童在課後流連在外，造成安全上的疑慮。政策立意良好，承辦學校在實際執行後有其不同的看法，將之說明如下：

（一）夜間教學，剝奪親子相處時間

教育部推行點燈計畫的立意非常良好，但是這樣也佔用到家庭教育的時間，在執行上必須確實考量必須性。有些家長等到孩子升上中年級，放假時就放任孩子在家裡或是跑出去玩，這對孩子的生活照顧或學習其實是很不好的，除了申請補助之外，還要教育家長，家庭教育的重要性。(訪談 T1)

（二）申請時間提早到寒暑假

申請時間太過倉促，執行實務上有困難，每一個學期必須先做調查確實有需要的人數，而且還要取得家長同意，家長必須準時來接孩子，不能放任孩子自己走路回家，安全一定要兼顧。(訪談 T1)

申請時間在開學初會很趕，希望可以在寒暑假先作業。(訪談 T2)

（三）臨時人力薪資可提高

臨時人力的薪水可以再提高一點，因為時間不長，屬於兼職人員，薪水太少，較難吸引人家從事這份工作。(訪談 T1)

（四）班級人數須降低

這個班級人數可以降低，因為異質性的混齡班，常常難控制時間，老師也需要作課程時間管控，以提升課程品質。(訪談 T1)

(五) 計畫整合，提供真正有需求學童，避免資源重複浪費

要真正調查真正有需要的兒童，有的孩子在寒暑假真的沒飯吃，並且須配合攜手計畫，課後照顧。(訪談 T1)

重新編班之後，導師需要時間了解學生才能做出正確的評估，也可以問之前的老師，但是學生的家庭狀況有時候會改變。雖然服務的時間較晚，可是導師對學生有一點了解之後才提出，申請的人數才不會浮濫。(訪談 T2)

(六) 寒暑假納入服務，可採育樂營方式

寒暑假亦提供服務，可辦理育樂營活動，將經濟弱勢缺乏人照顧的學生，留在學校，給予正常活動，師資可引進待業教師，提供寒暑假工作機會。

寒暑假也提供課程，從早上八點到晚上的七點，提供真正有需要的孩子，而不是為了消耗經費，每個學期辦一段時間。但經費真的很龐大，而且一般正式教師可能沒辦法配合，這時師資可引進待業教師，就是一般所稱流浪教師，或是代理代課教師，也可以解決這些師資的就業問題，相信他們都很樂意。可以採用雙導師制，用帶育樂營的方式，或是結合學校的營隊，提供假期中正常活動。如果能確實做到，夜光才能真正發光發熱。(訪談 T1)

(七) 學期末做計畫推行總檢討

每一期結束後，校內可針對課程、學生學習情況及學生資格自行做檢討，有需求才提出申請，避免人數浮濫，浪費資源。

學校方面也必須在每一期之後做出檢討，檢討課程實施成效，學生學習狀況，家長配合狀況以及確實需要留下來上夜光的學生，因為學生家庭會臨時發生狀況。

(訪談 T1)

開始服務的時間是可以的，早一點服務很好，但是重新編班之後，導師需要時間了解學生才能做出正確的評估，也可以問之前的老師，但是學生的家庭狀況有時候會改變。雖然服

務的時間較晚，可是導師對學生有一點了解之後才提出，申請的人數才不會浮濫。

(訪談 T2)

貳、教學人員之看法與意見

一、曾擔任過教學人員的期數及願意擔任的動機

(一) 擔任過教學人員的期數

雲林縣承辦點燈計畫已進入第七個學期，擔任教學人員的師資有剛加入服務的老師，也有一開始就服務至今的教師。

這是我第一次擔任，之前從未教過，教學時間是星期五，從四點三十分至七點，本身是學校老師。(訪談 TR1)

擔任過兩期教學人員，屏師英文教育系畢業，是六年級的級任老師，授課時間是星期一是下午四點三十分到八點。(訪談 TR2)

共擔任七期，目前擔任星期一的教學工作，是帶一年級的老師。(訪談 TR3)

我曾擔任的期數不多，上學期在元長鄉和平國小帶過，已經從國中退休。(訪談 TR4)

我已擔任夜光天使班講師 5 期，目前還擔任課後照顧老師，也在大學兼課。(訪談 TR5)

(二) 擔任夜光天使點燈計畫教學人員的動機

每位老師擔任夜光天使點燈計畫教學人員的動機都不太一樣，要在夜間上課，又要能兼顧家庭委實不易。有兩位退休老師表示時間允許就可以擔任，有兩位老師是因為覺得對學生有幫助願意嘗試，還有兩位老師表示因為有時間又可以多點收入，幸好有熱心的老師願意協助，師資問題才能解決。

因個人時間允許想嘗試教教看，家裡的孩子長大了，不需要我跟在旁…(訪談 TR1)

在新竹學校時曾擔任過攜手計畫教學人員，上課時間是下午放學後，所以覺得對學生幫助

蠻大，應該也可以勝任，對自己有幫助，有收入可以補自己進修的學費，就報名參加。

(訪談 TR2)

可以配合家裡的作息，方便接送孩子，賺錢打發時間……(訪談 TR3)

動機是因為我退休了，剛好有朋友邀約，我就答應了，最主要是學校的生活我也駕輕就熟，之前一直在國中任教，國小的學生更好教的。(訪談 TR4)

只想將在大學教授所給、自己所學的本領傳承下去。(訪談 TR5)

二、夜光天使點燈計畫教學人員主要教學內容

課程內容因老師專長而做不同之規畫，主要為課業指導及訂正、影片欣賞、寫書法、英文、體能活動、美勞、繪畫教學、繪本教學、語文、手工書製作及歌曲教學等。

夜光天使般的孩子屬弱勢，主要教學內容是課業指導及訂正、有時候放影片給孩子欣賞、還會教他們寫書法，上課期間主要先完成功課，我發覺孩子還蠻喜歡寫書法。本校有四位老師上夜光天使班的課，一個人協調上課一天，還不至於太累。(訪談 TR1)

上英文後來覺得程度相差太多，很難上學生也缺乏興趣，後來夾雜上體能活動，閱讀，放學後到晚餐時間會先進行體能活動。較容易接受的課程應該是體能，在學業部分學生年級分布太廣程度差異太大孩子的成熟度差異也很大。(訪談 TR2)

最主要看回家功課、美勞、畫畫、寫寫書法、體能。繪畫課是較常實施的課，學生也都蠻有興趣。(訪談 TR3)

教學內容主要以語文為主，我鼓勵學生多閱讀，並且寫作心得或圖文並陳。學生最喜歡的是美勞的東西，通常閱讀寫作之餘，我們會一起做手工書，手工書有很多種樣貌，那是很多元的呈現，把文字、圖畫、美工、創意等一起加進來，學生很喜歡。(訪談 TR4)

課業輔導、繪本製作、讀報教學(多領域的文章)，適逢節慶閩南語、客語、國語相關歌謠

教唱、帶動唱，直笛演奏、摺紙教學、縫沙包玩沙包(祖孫親職活動)，孩子都喜愛很投入和互動。(訪談 TR5)

三、學生的學習狀況

各據點申請人數不同，人數多的，老師在學生照顧上不易；人數少的，可進行一對一教學，照顧品質較好。有一位老師認為學生能接受各種教案；一位老師認為學生學習尚積極，有三位老師認為學生學習動機不強，課業方面較差。

大多數學生學習尚積極，少數得過且過，這些孩子都來自弱勢家庭，有些本身的學習意願較低落，學習能力較弱，教師既然站在教育最前線，盡力幫助他們就是了。沒有特別不配合的孩子。(訪談 TR1)

學生的學習動機普遍較低落，甚至有些是特殊生就比較被動，有一些認為寫完作業，吃完飯就可以回家，不配合的學生有好幾個，例如我在上課，就有人在旁邊破壞秩序，在一邊玩，任何活動都提不起興趣。(訪談 TR2)

有些學生寫功課拖拖拉拉，較不守規矩，女生通常較乖，學生有些因同年級會互相抄答案，這方面較不好。(訪談 TR3)

通常夜光天使的程度都不是很好，課業上需要比較多的解說，但是因為人數少，所以慢慢地、一對一地講解，學生的理解力就增強，這應該是平常課堂上比較不容易做到的。

(訪談 TR4)

能接受各項新推出的教案(尤以本社區使用的閩南語-做閩南語教學，可促進祖孫間的溝通、降低隔代教養的問題)。(訪談 TR5)

四、擔任夜光天使點燈計畫教學人員時曾遇到的困難

教學的老師一致認為教師的專長不同，課程安排可按照自己的專長，課程方面沒有困難，唯希望場地使用方面可以更彈性；學生混齡，常規秩序難控制，常有干擾現象；時數減少，課程安排受限。

課程方面沒有問題，因為每位老師各有各的專長，之前曾有一位小朋友對任何事都沒興趣，上課意願不高，而且不太遵守秩序，與家長溝通後，由外婆在家照顧。另外再讓一位也需要的孩子加入。(訪談 TR1)

像班上有特殊生，那我比較沒有特教生輔導的經驗，對特殊生的輔導較吃力，有時候找不到方法可以指導，告訴他們該怎麼做時，在管理上比較會有衝突，像有的孩子有需要留下來輔導，可是不適合…(訪談 TR2)

時間這個學期縮短，因此上課很趕，有些想教他們的課並沒有上到，時間上的安排需要留意。(訪談 TR3)

困難當然有啊，學生會厭倦學習，會耍賴，會鬧脾氣，通常我都會耐著性子跟他們溝通，特殊情況(例如：吵得太過火了、兩人打鬧不休、破壞公物、大欺小)我也會罰他們獨自站立，隔離一下。至於其他困難就很少遇到，只要一開始就按部就班，學生進入軌道以後，他們自然知道要做甚麼，程度縱使有些落差，基本上都符合要求。(訪談 TR4)

只要課程安排緊湊，孩子就會有精神；秩序管理不鬆懈、該規範就規範、不妥協無理的要求，每人都有權力平等的學習，不可影響他人的學習權。家長頗能接受老師的建議配合督促學子向學和改進缺失，讓老師得心應手。學校替代役、組長和主任校長也都據點輪班值勤，以因應不實之須，讓老師得以安心的在教室陪伴著這群夜光小天使們活動、學習。

(訪談 TR5)

五、對學生的期待

老師們熱心教學希望學生能留在夜光點燈班完成家課，提高學習動機，改善

學習成效，增強語文能力，要懂得感恩惜福，每天進一步，並且遵守常規。因此可見，老師不只要求學業要能進步，孩子們要能遵守生活規範，進而懂得感恩惜福。

(一) 隨時實施生活教育，要懂得感恩

希望每位學生都能感恩而且認真學習，有些學生像書法時，墨汁倒得到處都是，這時候我就會趁機實施機會教育，愛惜物品感恩等觀念要從小地方開始教起。(訪談 TR1)

(二) 提高學習動機，改善學習

我最大希望是因為來的孩子學習動機普遍非常低落，希望來上課可以提高他們的學習動機，在學校上課不被動，會比較有興趣去學習新的東西，在學習方面有所改善。(訪談 TR2)

(三) 完成家課，提升學業成績，懂得感恩惜福

有些會參加是因為回去不寫功課，家裡也沒有人指導，第一個最基本完成功課，對他們的期望是希望完成功課，提升課業成績，成績能夠提升，第二個希望孩子能懂得感恩惜福，來到這裡不是理所當然的事。(訪談 TR3)

(四) 完成課業，增強語文能力，遵守常規

我期待學生基本上做完學校的功課，然後閱讀一些課外書籍，寫些心得或自由創作，增強語文的能力。當然吃飯的規矩、飯後的清潔等常規，是每天都要做的，不過也有些調皮的學生會找藉口耍賴一下，例如不肯去刷牙，故意說他的牙刷忘了帶來。(訪談 TR4)

(五) 每天進一步

希望天使們能每天進一步，例如已參加了 5 期的六年級尤同學，我發現他已能靜心、安於各項課程的學習，包括閱讀、明年他就要踏入國中，現已學識豐富，枕戈待發，讓老師覺得很有成就感。(訪談 TR5)

六、印象深刻且難忘的事情

從孩子的回饋單裡，可以看出學生能感受到老師的用心，對老師心存感激。家長來接回孩子時很客氣，看到學生的課業進步了，慢慢達到老師的要求。孩子的一點一滴改變都能鼓舞老師，也感覺付出沒有白費。

（一）學生感受到老師的用心，家長很客氣

很多學生在回饋單上寫著：感謝老師用心指導功課，可見老師的用心付出孩子也能感受到，大部分的家長也很客氣，來的時候都會一直說謝謝。（訪談 TR1）

（二）找出學生感興趣的活動

我們曾經因為下雨天無法上體能課，所以帶孩子去圖書館或去電腦教室教他們打字或是簡單的繪圖軟體就很興奮，可能很少去所以就很興奮，我就講故事他們就覺得很特別，他們其實對學業懶懶散散，但是對體能其他方面還很有興趣。（訪談 TR2）

（三）學生進步了，自信心也加強

某位五年級學生連拼音都不會，我發現他很自卑，經常暴力對人，於是我特地帶一本很有趣的繪本書，跟他一起閱讀，誘導他拼字念出來，剛開始他都亂念，但是我不責備他，只要他念對了，就誇讚一番，他爲了想知道情節如何，跟著我一直念下去，從 50 個字到 100 個字，可以不間斷地念下去了，這樣的改變，使得他在同學面前很有面子，自信心也加強了，目前還在進步當中。我計畫這學期要讓他會拼國字，看著注音會念書。（訪談 TR4）

（四）寄養家庭的天使乖巧又守規

大學時我在特教課程中江秋樺和施耀昇教授學得的繪畫人物，能分析出該生的被家暴陰影和想念親人的心境，有幾位寄養家庭的小天使們真叫人心疼又難忘。（訪談 TR5）

七、繼續參與下期夜光天使點燈計畫的教學人員的意願

有五位老師表示有意願再參與下一期點燈計畫，可以配合學校，並且願意再投入心力，讓弱勢孩子得到更好的照顧，只有一位老師因為要進修，工作時間太長，不願意再擔任教學人員。

如果時間允許可以配合，會再繼續上課。(訪談 TR1)

下次不會再參加，時間真的太長，一整天上班晚上又上班真的很累，是一種壓力，填寫輔導紀錄也是一種壓力，吃不消。(訪談 TR2)

如果學校繼續申辦這個計畫，有需要師資，我還是會繼續擔任教學人員。(訪談 TR3)

只要學校邀約，我就繼續擔任教學工作。若學校有更好的老師我也不會刻意佔這個缺，我想年輕人比我需要拼經濟吧！(訪談 TR4)

會，因我想讓這些天使學更多，會多計畫一些實質的東西授予他們。(訪談 TR5)

八、個人的收穫、影響和改變

所謂教學相長，老師們貢獻所學，盡心指導學生之餘，也從學生身上獲得不少啟發，面對家庭功能不彰造成教育現場的困擾，更能以同理心對待學生。國小階段的孩子可塑性高，像海綿一樣，給予循序漸進的引導，必能看到進步。

(一) 發掘孩子的潛能，多了憐憫之心

雖然每週只上一天課，但為了上這天課，我會稍作準備，因為成員年紀相差較多一至六年級都有，無形中陪孩子看了不少影片，也看到孩子在繪畫方面的創意，陪著孩子寫功課時，也對這些孩子多了一份憐憫之心，深感個人應多付些心力在這些孩子身上。(訪談 TR1)

(二) 認同學生的個別差異，有進步就好

影響就是我覺得會讓自己覺得這個活動結束後，我變得對每個學生的期待都不一樣，以前

在我的班上，我會想辦法把成績不好的小朋友帶上來，對他們功課的期待很大，他們很痛苦我也很痛苦。上了夜光之後，會覺得落後的小朋友進步一點點就是進步，不管多或少，好像會改變自己的想法說，不用把每個孩子逼得一樣好，他能到哪邊只要有進步就很好，改變最大的是對自己在教學上觀念的轉變。(訪談 TR2)

(三) 更了解弱勢家庭的困難

除了鐘點費之外，更能了解不同家庭的困難，需要哪方面的協助，自己能提供一點小小的心力，也算是收穫。也更能體會家長的難處。(訪談 TR3)

(四) 讓自己的生活有寄託

個人的收穫，說實在的，我並不需要這份工作，完全是朋友的邀約、學校的邀約，我盛情難卻。但是跟小朋友在一起讀書或做童詩，都是我的興趣，我樂此不疲，自己也覺得又長進一些，動動腦、不遲鈍，每天生活有寄託，很有意思的。(訪談 TR4)

(五) 學生的回饋代表對老師的支持

能和他們建立互信，讓他們在缺失家庭溫暖後，有我這樣像慈母嚴父般的老師接納他們，使他們倍覺安心的學習成長著；已畢業上了國中的天使還常在他們考段考後回學校找我聊天近況，我心想等我有能力時，我也要從事社工志工和寄養家庭。(訪談 TR5)

九、教師個人對夜光天使點燈計畫的看法

對弱勢家庭的孩子而言，教育可幫助他們脫離貧窮，政府的政策立意良好，計畫實施要有持續性，由於異質混齡，需要輔導人員介入提供問題行為的處理協助，計畫提供服務只是過渡時期，陪伴、傾聽和協助最重要。寒暑假最好亦納入服務，才能完整照顧真正有需求的學生，要和家長做好溝通，找回目標學生。有老師表示藉此計劃提供機會讓個人貢獻心力。

(一) 計畫要有持續性

本計畫是爲了幫助弱勢家庭，也提供了最佳的協助，希望計畫要有持續性……(訪談 TR1)

(二) 肯定計畫，希望有輔導人員介入提供協助

覺得這個計畫很好，對於學習低落的孩子有很大的幫助，希望有輔導人員，有特教或注意力不集中時可以介入，那我可以花更多心力在其他孩子身上，沒有這些症狀的孩子，那整個班的學習狀況可能會更好一點會更提升。(訪談 TR2)

(三) 寒暑假亦納入照顧

經費夠的話希望也能提供寒暑假的照顧，有一些孩子真的很缺乏照顧，很完善的幫助，一整天就是缺乏照顧，避免去網咖、不良場所，消極的作法就是把他顧在學校，不要讓他去惹事生非，製造麻煩。(訪談 TR3)

(四) 要和家長做好溝通，拉回目標學生

有些真正需要的學生覺得他該參加，但是家長不讓他參加，無法接送，或是太保護了，怕孩子太累，寧願讓他在家裡看電視，或是留在學校的課程不是家長想要的，例如英語，但是晚上我們沒有英語師資，或是功課沒寫完他就認爲來上夜光沒用，但是孩子有個別差異，家長的觀念需要溝通。(訪談 TR4)

(五) 陪伴、傾聽和協助是最重要

夜光天使計畫最主要的目的是陪伴一些弱勢家庭的小朋友，關懷他們的功課，陪他們度過有趣、充實的夜晚，所以我不希望額外給小朋友壓力，給太多學習的內容，若能輔導他們將學校的功課精熟、再加上一些比較輕鬆有趣的手工藝之類的，我想就可以了。小朋友有人陪伴、傾聽，協助是最大的要項。(訪談 TR4)

(六) 提供機會讓個人貢獻心力

感謝給這份滿滿大愛的主辦單位，讓我也有機會散播我的小愛。(訪談 TR5)

十、希望學校和家長協助配合的事項

(一) 學校辦理開班詳細說明

希望學校於本計畫實施前應予學生”行前說明”如：經費怎麼來的？就是經費來源、參加者的身份、授課教師的辛苦及上課內容等。(訪談 TR1)

(二) 希望家長多關心孩子，並且配合老師

家長不配合很吃力，家長只關心作業寫完了沒，不關心除了作業之外他們還在這裡學到什麼，家長的參與度不高，重點只在寫完功課，上這麼多課程好像家長也不太關心，也不會表示說孩子學到什麼，所以自己上這麼多覺得很無力。(訪談 TR2)

家長要知道孩子有個別差異，協助督導多於物質上的補償，孩子的進步才會快。(訪談 TR3)

(三) 教室的使用要考慮周到

學校最好有固定的專科教室，目前的教室是接近廁所學生使用方便，但是這個教室下午要上課後班，晚上夜光要使用，這個班原來的老師都沒辦法用，只能把本子抱來抱去……(訪談 TR4)

(四) 學校對老師的要求要合乎夜光精神

學校當然會要求一些東西，例如要評鑑甚麼的，這個我也不反對，但是評鑑的項目要符合夜光的精神，如果硬是要求老師要達到怎樣的要求，那麼轉嫁給學生的壓力就多了，家長通常很配合老師的做法，沒甚麼需要特別溝通的。(訪談 TR4)

(五) 感恩家長與學校提供回饋機會

只有感謝，學校已給我充分又安全的空間揮灑愛心，家長也信任的將孩子每週四個晚上交給我們帶，所以我們也全力以赴的回饋。(訪談 TR5)

十一、研究者省思

研究者曾參與夜光班四期，剛開辦時學生和家長都非常興奮，有晚餐可享用，還有老師和臨時人力媽媽的陪伴，期末結業式幾位老師總是挖空心思，舉辦各式各樣的親子活動，把忙碌的父母、靦腆的阿公阿嬤拉來參加活動，聊聊家裡的生活情形，孩子的學習狀況。這一天場面溫馨感人，家長的感激和學生的進步，看在參與人員的眼裡，總覺得辛苦有代價。

蘇阿姨是夜光天使班的臨時人力，協助學童的夜間照護。她，獨力撫養三個子女，先生在外地工作，也在外地有了另一個家庭，婆婆告訴她要把三個孫子撫養長大才可以離婚，於是她早上和下午各接一個家庭幫傭的工作，下午四點接著夜光天使班的服務，問她不累嗎？她卻覺得能一邊工作，還可以把孩子帶在身邊是多麼幸福的事，三個孩子能在這裡吃飽飯、寫完功課，讓她少操好多心！低學歷低收入，肩上卻扛著沉重的經濟負擔，照顧孩子溫飽成為她最迫切的需要，而擔任臨時人力人員的薪水微薄，很難找到人幫忙，幸好有她！小孩子的處境令人心疼，臨時人力的窘境和困難，只能透過申請補助給予經濟上的協助，而夜光彷彿一盞明燈，指引孩子對未來抱持希望，勇敢前進。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於了解及探討雲林縣國小夜光天使點燈計畫家長需求及滿意度情形，同時了解不同背景變項，包含家長身分、家庭型態、家長年齡、家長職業、家長學歷、學童年級別、學童參加期數等之家長，對於夜光天使點燈計畫之滿意度差異情形。研究者利用問卷調查所得資料進行統計分析與討論後，歸納整理出結論，並分別針對家長、教師、教育單位及後續研究提出具體建議，做為未來弱勢補償教育上的參考。本章共分兩節，第一節為研究結論，第二節為研究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論

本節之主要目的在綜合前述研究分析之發現，歸納研究之結論，茲敘述說明如下：

壹、雲林縣國小夜光天使點燈計畫之家長背景

填寫本問卷之家長最多為母親，次為父親；表示在家庭中孩子之主要照顧者仍為母親，父親站在輔佐之地位。家庭形態以小家庭所佔比率最高，單親家庭及祖孫兩代家庭所佔比例亦不低，符合夜光天使點燈計畫服務之對象。家長年齡最多在 36-45 歲，這個年紀的家長正值家庭經濟負擔最重的時候，外出工作的家長有些將孩子留給祖父母照顧，因此本調查問卷中，祖孫兩代家庭人數不少。回收問卷的過程中，協助之主任曾反映因為祖父母帶的孩子問卷可能收不回，因此研判祖孫兩代家庭可能更多一點。家長之職業以工人所佔人數最多，表示雲林縣弱勢家庭之家長職業以工人所佔比例最多，經濟狀況較不

佳。家長之最高學歷以國中最多，其次為高中高職，家長學歷不高亦是無法指導孩子課業的主因之一。參加夜光天使點燈專班服務的學童，高年級人數最多，其次為中年級，顯示將回家沒人照顧的學童留在學校以高年級的學童需求較大，亦跟學童年齡較大，放學後直接留校可完成家課有關，而低年級學童下午留校已寫完功課，年紀小，若上課到晚上太累了。在學童參與期數方面，大部分是第一次加入，最多者為參與期數未滿一學期，其次為 2 學期以上未滿 3 學期，學童參與時間不長，有少部份是家長對孩子另有安排，也有因高年級學生畢業升上國中，校內再讓符合資格的學生加入。

貳、雲林縣國小夜光天使點燈計畫家長需求

在「需求天數」部份，最多為四天，其次為五天，第三為三天，第四為二天，最少為一天。雲林縣承辦學校中有八校一星期中提供四天的服務，有兩校提供五天的服務照顧弱勢家庭的學生，略低於家長之需求。

在「需求時間」部份，依序為星期一最高，其次為星期二，第三為星期四，第四為星期五，最少為星期三。各校排定日期多寡依序為星期一、星期二、星期四、星期五，最少為星期三。需求時間安排大致符合家長需求。

在「應安排課程」中，作業指導高居第一位，其次為閱讀活動，第三為補救教學，第四為作文指導，第五為才藝活動，第六為影片欣賞，第七為體育活動，第八為生命教育，最少為其他。訪談授課教師亦發現將完成作業列為第一要項，教學中除納入個別指導，也常實施閱讀課程。

參、雲林縣國小夜光天使點燈計畫家長滿意度情形

一、在教學與輔導、設備與安全、行政與服務、行為與表現向度的滿意情形

家長對夜光天使點燈計畫實施滿意度的四個向度：「教學與輔導」、「設備與安全」、「行政與服務」以及「行為與表現」，其滿意度約 50-70% 傾向於「非常滿意」，約 20-30% 傾向「滿意」。整體而言，家長對夜光天使點燈計畫之實施現況，傾向於「非常滿意」和「滿意」之間。

各個不同向度的滿意度中，教學與輔導滿意度最高，其次為行政與服務，第三為設備與安全，最低為行為與表現。滿意度最高的前十項中，「教學與輔導」向度佔了 7 項，表示家長對師資，及教師專業部分是給予肯定的。夜光天使班的師資來源多為校內教師或是退休教師，教學經驗豐富，對每個學生的家庭及學習狀況瞭若指掌。滿意度最低的後十項中，「行為與表現」向度佔了 7 項，表示家長對孩子的行為與表現部分是希望能再加強的，而教師表示學生的行為表現改善狀況緩慢不易察覺。

二、雲林縣國小家長因家長身分、家庭型態、家長年齡、家長職業、家長學歷、學童年級別、學童參加期數不同，對夜光天使點燈計畫服務之整體滿意度並無差異，在教學與輔導、設備與安全、行政與服務、行為與表現向度，皆無顯著差異。

肆、承辦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的看法和建議

以下就承辦計畫之行政人員及現場教師之訪談做成結論：

一、配合政策，校內有需求提出申請

學校清楚校內弱勢孩童為數不少，當政府推動補償計畫時都樂意配合推行，而班上級任教師努力為孩子尋求資源的協助，為有需求的孩子提出申請，希望多一點協助，能幫這些孩子多一點，真正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的理念。

二、申辦計畫的過程並不困難，申請時間需提早到寒暑假

承辦的主任對計畫申請都很有經驗，就算承辦人員更換，只要能做好業務交接，申辦過程不致造成困擾，受訪談的主任表示都很樂意承辦此業務，目前雲林縣夜光天使點燈計畫實施已進入第七期，以課業輔導、閱讀活動及生活照顧為主。

申請時間太匆促，寒暑假可先做申請，除了承辦人員有充裕時間做規畫外，更早確定能開班及校內需求人數，開學後承辦人員才能與級任老師取得協調，並和家長做好溝通，發放家長同意書，及早做準備，由夜光天使點燈計畫提供服務。

三、夜間教學，剝奪親子相處時間

教育基本法第八條規定：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家庭是學童最熟悉的場所，父母是學童最早學習的對象，除了上學時間外，學童有一大半的時間待在家庭裡，生活常規依賴家庭教育養成，學校只站在輔佐地位，教養的責任最後終須回歸家庭。而點燈計畫在夜間實施，學童回家已晚，無疑剝奪學童的睡眠時間，佔用親子相處的時間，減少親子互動機會，學校教育並無法取代家庭教育，父母對孩子的照顧與關心才是影響孩子學習最大的關鍵。鼓勵家長持

續的關心，儘可能接近孩子，訓練孩子養成認真負責的生活態度，提供良好的生活典範。

四、學生流失，目標學生不來

每一期結束後，校內可針對課程、學生學習情況及學生資格自行做檢討，有需求才提出申請，避免人數浮濫，浪費資源，並透過教師間的教學反思，提升課程的品質。所謂「十年樹木，百年樹人」，透過教育培育人才是長遠的，沒有經過幾年甚或是數十年，無法看出成果。弱勢家庭對教育就算有心也使不上力，短期內看不出學習成效，家長可能放任孩子單獨留在家，或是任由孩子在外遊蕩，無所事事。目標學生須由教師和學校行政人員與家長做好溝通，承辦單位須確實了解學童家庭狀況，並取得家長同意。

五、家長支持老師，有助於學生學習

行政人員協助教師做好教學工作，家長配合老師教學事項的情形下，結合各項資源，才能讓老師無後顧之憂提升教學效能，滿足家長與學生的需求。而部分家長寵溺孩子，任由孩子選擇不留校，但實際上家長無法照應，造成安全上的隱憂。當越來越多的家長進入校園，關心孩子的學習活動，試著成為老師和學校的幫手時，弱勢家庭的家長也可以試著這樣做。唯有家長對學校和教師的肯定與支持，才是老師帶領學生前進最大的力量。

六、課程多元化，找到學生亮點

參加夜光天使班的孩子大都是家庭經濟弱勢，學生的學業因缺乏督促，家庭支持度低，學習動機弱，課業表現亦不佳。教師依據學生的能力，自身的專長，設計符合混齡異質的班級課程，彈性調整課程內容，引起學生的學習動機，提升學生的學習興趣。生命很多樣化，

讓學生努力找到自己的長處，接納自己的缺點，有能力解決自己遇到的挫折，讓每一位學生都是教室的「主人」，而不是「客人」。

七、教導學生感恩比課業進步更重要

由訪談中得知，學生課業的進步並不是很明顯，學歷文憑是日後進入職場的一項有力依據，之後的一切還需靠自己的努力，一昧的加強功課、補救教學，在夜光天使班裡有其實施困難，授課老師多以完成作業為首要工作，再輔以其他課程，並實施生活教育，利用各種機會教導學生養成惜物的觀念及謙卑感恩的心。讓學生認清外在的協助只是過渡時期，要學會守秩序，尊重他人，懂得珍惜身邊的一事一物。

八、照顧弱勢學生需要持續

弱勢學生的照顧包含學業和生活，要改善不利學生的因素必須是多管道、多面向的，妥善規畫完整且適性發展的弱勢教育扶助方案，避免補助減少，計畫隨即停擺現象。建議寒暑假亦納入服務，這些孩子寒暑假時更容易流連在外，無人照顧的時間更長於平日。寒暑假可搭配採育樂營方式，活動中帶有學習意味，把缺少人照顧的弱勢孩子留在學校。鄰近學校附近的大專院校學生，在寒暑假常有營隊活動，一方面可提供經費補助營隊，一方面可照顧弱勢學生。

第二節 研究建議

根據天下雜誌（2005）的一項調查指出，老師們認為目前家庭最主要的問題，分別是家長沒有時間陪伴孩子、家長價值觀偏差和家庭經濟資源不足。而家長們在家庭教育上面遇到最大的困境，分別為無法理解現在小朋友的心理、不知道怎麼教、不懂管教方法、電視及媒體的不良示範和干擾。家庭教育從放學後開始，由孩子放學後的各種行程安排，已經可以發現，補習教育漸漸取代了家庭教育，唯有親師合作，費心經營教育，才能提升孩子帶著走的能力。

本節針對家長、教師、教育單位及後續研究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壹、對家長的建議

一、童年不能重來，父母陪伴最重要

童年美好的回憶，就像一條繩子把孩子的心緊緊繫在父母身邊，不管經歷何種遭遇，總能承受的起挫折。孩子在國小階段最需要家長協助建立良好品格與正確價值觀，並且養成生活自理的能力以及自我情緒管理。父母對孩子的付出要讓孩子感受到愛與肯定，若家長過度在意孩子的考試成績，難免造成親子之間緊張情緒。

孩子的成長需要家長陪伴，時時關懷，在孩子需要時，他會發現自己並不孤單，個性才不會變得偏激，走上不好的路。建立親子間良好的互動是最重要的，與孩子溝通需要技巧，花時間和孩子說說道理，聽聽孩子在學校發生的趣事、遇到的挫折。家長常因為工作回到家已十分疲憊，常常只問：功課做好了沒？考得好不好？這種溝通會讓孩子怯步。這時與孩子良性的溝通，讓孩子知道家長一直在他身邊支持，孩子的童年時光稍縱即逝，家長應該多花點時間陪伴，給孩子一個溫

暖安全的環境，讓孩子對童年留下滿滿美好的回憶。

夜光天使點燈專案的美意在照顧弱勢家庭學童，學童父母因工作無法在學童放學返家之時陪伴，參加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能受到較好的照顧，但時間也不能超過夜間九時，學童如有比夜光天使專班更適切的去處，並不建議留下接受服務。

二、尊重孩子的個別差異

尊重不同孩子的專長與興趣，尤其是對於成長中的孩子。父母無需在孩子間做比較，避免不需要的批評，因為過多的批評，容易打擊孩子的自信心，挫折感愈多，將削弱學習興趣。孩子表現好當然是值得欣喜，但孩子不是工廠機器製造的產品，找不到一模一樣的，具有其個人特質，當然無從比較起。舉例來說，哥哥功課好，弟弟喜愛打籃球，這都是孩子的優勢能力，家長不須拿來相互比較，家長要保持積極樂觀的心情看待孩子的成長歷程。每個孩子都是國家未來的棟樑，只是各有所長，貢獻的才能不同。多留意孩子值得讚賞的地方，用欣賞的眼光教養孩子，鼓勵孩子努力的過程，為自己的選擇負責，不用成敗論英雄，給予孩子正面肯定更形重要。

三、建立家庭成員間共同的興趣或活動

陪孩子看看書可以當成起點，在家庭習慣的薰陶下，孩子會無形中漸漸養成閱讀的習慣，孩子就像是塊海綿，給什麼吸收什麼。好的閱讀習慣可以培養孩子寬廣的胸襟，以多方的角度看待事情，能有自己的想法，開闊的視野，不隨同儕起舞。家人之間可以找到共同的興趣或是有益身心的活動，有共通話題，更能享受相處的時間。盡量找出時間陪孩子做喜歡的活動，增加親子間的感情，孩子願意聽父母的話比較不易走偏。家庭結構的改變，部分孩子定力不足，容易沉迷於虛擬世界，親子之間常常說不了幾句話便劍拔弩張，孩子的玩伴不是

電視就是電腦，缺乏人際關係的互動，不僅影響視力，也影響親子之間的關係。

四、重視品格教育

古人說：「童蒙養正」，從小便應該教導孩子應對進退的禮節，由此可知禮貌很重要。學生進校門前先跟父母道再見，再向老師、愛心媽媽道早，一早就精神飽滿，令人喜愛。升學主義下，很多孩子功課一極棒，但是卻被稱為「生活白痴」，孩子不會做事，不願意做事，甚至成年了，煮個飯餵飽自己都成問題。它必須從小教起，從家庭做起，培養孩子帶著走、獨立自主的能力，大人的身教重於言教。孩子需要大人引導，遇到挫折時懂得思考，擁有解決問題的能力，好的品格將指引孩子的人生朝正面發展，培養優秀的孩子很重要，但是詐領健保費的醫生令人不齒，調王水潑情敵的研究生令人畏懼，其中最重要的關鍵在於品德教育。教育就像農夫耕種一樣，辛勤播種、澆水、施肥，有時候結果並不是立即顯現，給孩子時間慢慢發芽才能成長茁壯。

貳、對教師的建議

一、加強親師之間的溝通

偏鄉地區的家長缺少教養孩子的方法，忙於工作負擔家計，並不表示家長不愛孩子，沒有時間時只好以些許金錢補償自己對孩子的虧欠，或是以打罵代替管教。親師之間良好的溝通，可以適時在家長管教孩子遇到瓶頸時給予協助。教師以人人能懂的方式與家長溝通，盡量由客觀的角度、不同的面向，以同理心去了解弱勢家長的看法與價值觀，無法改變家長的看法，但能由密切的互動中分享彼此的教育理念及管教態度，進而瞭解彼此愛孩子的心都是一樣的。

家長的態度影響孩子的學習甚鉅，夜光天使點燈計畫雖站在協助家長照顧孩子的立場，也希望家長體諒老師的辛勞和老師配合，此時良好的親師溝通有助於老師教學活動的推展。家長教育水準提高，對教育有自己的獨特的想法，老師可把家長意見納入考量範圍，家長也能提供對教學有幫助的意見。學校跟家長之間是合作的夥伴關係，家長也需要具備此種觀念，大家互相體諒配合，一切都是以愛孩子為出發點。

二、鼓勵學童加入社區服務的行列

教育問題不該只是限定在學校，教育是無所不在的，孩子是國家未來主人翁，工作亦沒有貴賤之分，弱勢的孩子享有社會眾多資源，教師應隨時給予機會教育，在適當時機培養孩子懂得感恩，在他長大成人，離開學校進入社會後，能有回饋社會的能力。鼓勵孩子仔細觀察別人對自己的幫助，並寫下感恩話語，從實際生活中學會感恩和稱讚別人。也鼓勵家長帶著孩子參與社區服務的工作，利用假日打掃住家週遭環境之餘，也能為自己居住的社區進一份小小的力量，有些學校校內設有環保小志工，也可鼓勵孩子多多參與。

三、多元化的課程內容、有效調整教學策略

弱勢學生在學習上常趨於弱勢，對於老師的教學內容吸收常常較慢，尤其夜光天使班又混齡教學，因此教師要先了解孩子的起點行為，依據孩子的個別差異，設計適合孩子的課程。每個孩子都要耐心的啟發及引導，給予掌聲與讚美，讓學習成為快樂的一件事。夜光天使點燈計畫不強調課業補救，轉而重視品德教育、生活教育，教師給予關懷，協助學生盡早適應團體生活。希望從小培養孩子自主能力部分，亦即帶著走的能力，鼓勵學童要勇於改變，勇敢探索新事物，要能多方面思考，獨立判斷並做出選擇，欣賞自己的優點，接納自己的缺點，

了解天生我材必有用的道理，努力發揮自己的潛能，更要為自己的所有行為負責。

參、對教育當局的建議

一、整合各項弱勢補償教育計畫，確保弱勢學生得到完善照顧

政府每一項政策的推行，都須經過周延計畫、深入探討，再實施積極的行動後，才能真正對人民有幫助。目前弱勢學生下午有課後班、攜手計畫銜接，協助完成功課，晚上夜光天使點燈計畫給予持續性照顧，但是各項補償教育措施的實施時間並不穩定，端看政府編列預算，長期性的經費挹注不可或缺，貧窮孩子的唯一希望來自教育，在孩童時代受到良好的教育，長大以後才能具備競爭力。

二、給予學校行政單位實施細則上的彈性

確實調查家長夜間不在的時間，學生不一定需要每天參加，家長不在家的時間由夜光天使班照顧，其餘時間家長應該負起照顧的責任，學生家就在學校隔壁的也不一定要家長親自來接。政府對弱勢學生之各項服務計畫，給予國民小學行政單位原則性規定，彈性運用資格審核，幫助真正有需求的學生，避免資源浪費。

三、給參與教師實質的鼓勵

好的老師要對學生的專長和潛能充分掌握，本身教學技巧十分純熟，對家長的期待也完全了解，參與的教師不乏多年在這塊園地辛勤的耕耘，可制定相關辦法，給予服務期數達到一定的或表現優良之教師表揚、加績分的機會，也可以吸引年輕、無家累、有超額憂慮的年輕師資加入這個團隊。

四、獎勵非營利組織及企業團體投入

政府的政策推行無法因地因時制宜，各項措施推行常讓人覺得未達預期效果，實施成效常常大打折扣，因此引進非營利組織或民間企業，可補政府效能不足之處。雲林縣就曾有醫生合力資助夜光天使班開辦，形成地方上弱勢學童的另一扶助者。而企業團體資金充裕，可支持計劃持續辦理，優良之辦理單位和企業團體應給予公開獎勵，提高企業之公益形象。

肆、對未來研究建議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以雲林縣國小為主，承辦單位為學校，學校校園即為場地，資源與師資取得較一般非營利機構容易，故不宜推論至其他機構或其地區申辦之夜光天使點燈專班學生家長的滿意度。因此在未來研究上建議，可擴大研究範圍，納入其他非營利機構，比較學校與非營利機構承辦單位不同之差異，並必須再擴大抽樣之母群體及樣本數，並做更深入之分析。

二、研究方法

本研究以問卷調查法為主，家長以個人主觀意識填答，容易造成認知上的誤差，無法控制問卷填答的情境及填答者對試卷題意的掌握，而使研究結果有偏差。雖輔以半結構式訪談，但訪談內容主要以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學人員為主，無法深入了解家長之看法。因此在未來研究時建議可輔以訪談，面對面之訪談可補足問卷無法陳述之觀點，或許更能找出家長不同的需求，增加不同之發現，獲得更豐富之研究結果。

參考文獻

壹、中文部分

一、專書

- 黃昆輝 (1972)。論教育機會均等。教育論叢。台北：文景。
- 陳奎喜 (1988)。教育社會學。台北：三民書局。
- 陳奎喜 (1990)。教育社會學研究。台北：師大書苑。
- 蔡祈賢 (1994)。平等思想與我國教育機會均等政策。台北：五南圖書。
- 楊 瑩 (1994)。教育機會均等—教育社會學的探究。台北：師大書苑。
- 林新發 (1995)。教育與學校行政研究—理論與實務分析。台北：師大書苑。
- 張春興 (1997)。教育心理學。台北：東華書局。
- 林清江 (1991)。教育社會學新論。台北：五南圖書。
- 姜得勝 (1998)。社會變遷中「教育機會均等」實踐可能性之研究。台北：揚智。
- 陳向明 (2002)。社會科學質的研究。台北：五南圖書。
- 葉至誠 (2006)。教育社會學。台北：威仕曼。
- 邱皓政 (2010)。量化研究與統計分析—SPSS 中文視窗版資料分析範例解析。台北：五南圖書。
- 張春興 (2000)。張氏心理學辭典。台北：東華。
- 林淑馨 (2010)。質性研究理論與實務。臺北：巨流圖書。
- 天下雜誌 (2005)。天下雜誌教育特刊：家庭教育，贏的起點。臺北：天下雜誌。
- 嚴長壽 (2011)。教育應該不一樣。台北：天下文化。

二、期刊論文

- 吳清山、林天佑 (1998)。教育機會均等。教育資料與研究，21，69。
- 吳清山、林天佑 (2002)。補償教育。教育資料與研究，45，127。

- 謝孟穎(2003)。家長社經背景與學生學業關聯性之研究。教育研究集刊, 49(2), 255-287 頁。
- 李坤崇、歐慧敏(1993)。國中國小學生行為困擾相關因素之調查研究。台南師院學報, 26, 109-137 頁。
- 張淑美(1994)。不同地區教育機會差異之探討。高雄師大學報, 5, 87-111 頁。
- 張碧如(2007)。從社會階層論探討外籍配偶生活適應及其子女教育問題。教育資料與研究專刊, 2007, 12, 91-102 頁。
- 陳麗欣、翁福元、許維素、林志忠(2000b)。我國隔代教養家庭現況之分析(下)。成教論述, 51-66 頁。
- 楊瑩(1994)。臺灣地區不同家庭背景子女受教機會差異之研究。教育研究資訊, 2(3), 1-22 頁。
- 楊瑩(1998)。〈當前臺灣地區教育機會均等問題的探討〉, 刊於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與中國教育學會主編(1998): 社會變遷中的教育機會均等。台北: 揚智。1-28 頁。
- 林惠齡(2010)。國小低年級學童參與學校課後照顧班家長滿意度之研究~以台中縣為例。幼兒教育研究, 2, 1-26 頁。
- 梁雅舒(2003)。祖父母的孩子。學生輔導, 88, 34-41 頁。
- 吳清山(2004)。外籍配偶子女教育問題及因應策略。師友, 3, 6-12 頁。
- 蕭世慧(2005)。單親家庭問題之探討。網路社會學期刊, 第46期。
- 陳淑麗(2008)。國小弱勢學生課業輔導現況調查之研究。台東大學教育學報, 19, 1, 1-32 頁。
- 鄭芬蘭(2001)。課後托育學童快樂情緒模式之驗證。屏東師院學報, 15, 231-258 頁。
- 陳麗珠(2007)。論資源分配與教育機會均等之關係: 以國民教育為例。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 3, 3, 1-22 頁。

- 范麗娟 (2007)。台灣弱勢者教育的現況分析與未來展望。教育資料與研究專刊，2007，12，77-90 頁。
- 黃怡瑾 (2000)。台南市國小學齡兒童課後托育服務情形之初探。台南師院學報，33，233-262 頁。
- 黃政吉 (2000)。社會變遷中隔代教養與少年非行之關係實務調查研究。警學叢刊，31，3，97-109 頁。
- 蔡元隆、侯相如 (2009)。提升弱勢族群教育機會均等的教育政策分析：以課業輔導「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為例。研習資訊，26，3，47-54 頁。
- 陳伯璋等 (2009)。國民中小學教師對於攜手計畫執行現況之調查研究。研習資訊，26，6，27-38 頁。
- 巫有鎰 (2003)。新右教改潮流對教育機會均等的衝擊。屏東師院學報，18，437-457 頁。
- 謝智玲 (2007)。異國婚姻家庭的父母管教、參與學校教育與子女行為適應之調查研究。人文暨社會科學期刊，3，2，81-96 頁。
- 許添明 (2005)。教育優先區提升弱勢族群教育的實際成效批判。現代教育論壇，15，79-87 頁。
- 曾瑞真 (2005)。弱勢兒童關懷與輔導。教師天地，137，28-32 頁。
- 陳麗如 (2005)。父母對子女學習的影響—家庭資源之探討。教育與社會研究，9，121-152 頁。
- 黃俊傑 (2009)。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執行評析及建議。北縣教育，67，67-72 頁。

三、研討會論文

- 楊振昇 (1999)。教育機會均等的理念與實施。現代教育論壇(四)研討會論文集，82-84 頁。
- 吳金香 (2000)。我國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與補助項目適切性之探討。現代教育論壇(十五)研討會論文集，442-451 頁。

四、研究計畫

教育部 (2012)。教育部 101 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台北：教育部。

五、學位論文

許添明 (2005)。教育優先區計畫對提升弱勢族群教育的實際成效批判。教育優先區計畫與弱勢族群教育成效國際學術論壇會議手冊，79 - 88 頁。嘉義：國立嘉義大學。

巫有鎰 (2005)。學校與非學校因素對台東縣國小學生學業成就的影響：結合教育機會均等與學校效能研究的分析模式。國立屏東師範學院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論文。

李佳蓉 (2010)。非營利組織在教育扶貧方案研究~以佛光山嘉義圓福寺「夜光天使課業輔導班」為例。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學系碩士論文。

林佑璐 (2006)。家長對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品質與滿意度之研究~以台北市公立國小低年級為例。中國文化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鈺奐 (2007)。台東縣國小高年級課後照顧服務實施現況、需求與滿意度之調查研究。國立台東大學教育行政系所碩士論文。

許秋儂 (2008)。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現況與其家長滿意度之調查研究。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邱乾國 (2009)。對國小學童課後照顧之家長滿意度調查。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俊欽 (2006)。我國教育優先區計畫執行成效滿意度及其改進策略之研究-以台南高雄縣市為例。國立嘉義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

歐怡珍 (2010)。新竹市國民小學實施夜光天使點燈計劃之個案研究。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詹國政 (2011)。桃園縣市國小教師參與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之研究。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莊珮瑋 (2001)。台中市單親家長對其國小子女課後照顧安排之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洪麗雯 (2007)。「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實施成效評估研究—以 J 校國語科為例。雲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雅萍 (2004)。台中縣市國小實施課後照顧服務之調查。朝陽科技大學幼兒保育學系碩士論文。
- 魏麗香 (2002)。青少年沉迷網咖之經驗及其影響之研究：一位學校老師對學生網咖經驗之初探。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一凡 (2010)。桃園縣參與攜手計畫教師對教學困境認知與因應方式之研究。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論文。
- 楊婷帆 (2010)。台東縣原住民重點小學辦理教育優先區方案之研究。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翠齡 (2003)。學童課後托育服務滿意度之研究——以台北市 YMCA 為例。中國文化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賴銀奎 (2002)。我國解嚴後教育機會均等政策之研究——新馬克思主義分析。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瑜庭 (2007)。教育優先區計畫實施現況與發展策略之研究——以新竹縣為例。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 曾秋香 (2007)。宜蘭縣教育優先區計畫實施成效之研究。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呂慶文 (2006)。新竹縣市地區國小學生參與學校辦理課後學習現況之研究。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楊文正 (2008)。國民中學學校本位財務管理、教育機會均等與學校效能相關之研究。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歆慧 (2010)。花蓮縣國民小學教師對教育機會均等相關政策的認知與滿意度研

- 究。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甘鳳琴(2007)。國小學業成績之馬太效應—以高雄縣為例。國立台東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鳳珠(2009)。學校本位課後照顧方案之評鑑研究。國立台東大學教育學系學校行政碩士班碩士論文。
- 趙信光(2008)。屏東縣國民小學辦理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之研究。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玉程(2009)。基隆市國民小學推動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實施情形之調查研究。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苓瑜(2008)。教育部「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執行現況與成效之研究—以苗栗縣天恩國小為例。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佛乞(2005)。澎湖縣教育優先區計劃實施現況的探討。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戴玉琦(1992)。台灣地區各縣市教育機會公平性之探討。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紀幸妙(2004)。隔代教養祖父母健康狀況與生活滿意相關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婉慧(1999)。三代情—以父母支持離婚女兒為例探究代間協助。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佳儀(2002)。隔代教養家庭學童生活適應之研究—以台灣北區高年級學童為例。中國文化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羅婉麗(2000)。國中小學生生活適應之訪談、評量與調查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藍浩瑜(2010)。隔代教養家庭兒童自我概念之研究—以宜蘭縣國小學童為例。國立東華大學國民教育所碩士論文。

- 曾昱螢 (2008)。國民小學實施「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之研究—以中南部某縣市為例。嘉義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佳儒 (2008)。國民小學實施「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之研究—以台北縣乙所小學為例。淡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玟萃 (2004)。突破逆境—單親子女的危機與轉機。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玉玲 (2000)。隔代教養學童的生活研究—一個個案研究。國立新竹師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宋莉萱 (2006)。國小家長社經地位與學生家庭教育投資之探討—以嘉義縣國小為例。嘉義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羅時桓 (2008)。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在學校實施現況之研究—以苗栗縣國民小學為例。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蘇明宏 (2011)。宜蘭縣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實施現況之研究。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文震 (2005)。澎湖縣國小隔代教養學童學校適應之研究。臺南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彭瑋謙 (2009)。臺北市國民中學推動「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之研究。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玉美 (2009)。台東縣地區國小學生參與「夜光天使點燈專案」實務之成效研究。臺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 林麗月 (2010)。台東縣國民中小學實施教育優先區現況調查研究。臺東師範學院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賴麗珍 (2005)。外籍新娘配偶的父職角色之研究。國立臺南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王尤秋 (2009)。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政策實施成效之研究－教育機會均等觀點。台北教育大學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六、譯著

湯姆斯·阿姆斯壯 (Thomas Armstrong) (1997)。經營多元智慧 (李平譯)。台北：遠流出版社。

七、網路等電子化資料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2008 修正)。內政部兒童局全球資訊網。線上檢索日期：2012 年 1 月 15 日。網址：

http://www.cbi.gov.tw/CBI_2/internet/main/doc/doc_detail.aspx?uid=131&docid=991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 (1995)。線上檢索日期：2012 年 2 月 11 日。網址：

http://childsafesafe.isu.edu.tw/f/f2_03.asp#14

范雅惠 (2008)。教育優先區計畫之分析。網路社會學通訊，69。線上檢索日期：2012 年 3 月 15 日。網址：<http://www.nhu.edu.tw/~society/e-j/69/69-26.htm>

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線上檢索日期：2012 年 2 月 22 日。網址：<http://www3.ctsh.hcc.edu.tw/~exec6/7train/law/home-2.htm>

2001 教育改革之檢討與改進會議大會各議題結論暨建議事項。線上檢索日期：2012 年 3 月 1 日。網址：http://www.edu.tw/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1360 教育部全球資訊網

邱生茂 (2009 年 4 月 29 日) 夜光天使點燈 學童有母愛的感覺。國語日報。2012 年 3 月 3 日擷取自：

http://www.mdnkids.com/info/news/adv_listdetail.asp?serial=61336

張彩鳳 (2010 年 3 月 9 日) 五縣市繪本賽 夜光天使奪冠。國語日報。2012 年 3 月 3 日擷取自：

<http://tw.class.uschoolnet.com/class/?csid=css000000077224&cl=1224343988-800>

0-5588&id=model7&mode=con&m7k=1268121857-4668-5355&_ulinktreeid=
趙瑜婷 (2011 年 12 月 31 日)。夜光天使班 助弱勢生展自信。國語日報。2012
年 3 月 3 日擷取自：
http://www.mdnkids.com/info/news/adv_listdetail.asp?serial=7651

貳、外文

Anderson,C.A. (1967) . The Social Context of Educational Planning. Paris : UNESNO.

Coleman, J. S. (1968) . The Concept of Equality of Educational Opportunity, Harvard
Educational Review, 38 (1) , P.7-22.

Evetts, J. (1973) . The Sociology of Educational Ideas, London : RKP.

Griffiths, M. (1993). Self-identity and self-esteem : Achieving equality in education.
Oxford Review of Education, 19 (3) ,301-317.

附錄一：

夜光天使點燈專班學生家長需求與滿意度調查問卷

親愛的家長您好：

首先感謝您在百忙之中撥冗填答本問卷，因為您的協助，本研究才得以順利進行。此份調查問卷主要目的是為了了解您對夜光天使點燈計畫實施的需求及滿意度，期望了解實際情況，作為提升學校夜光天使專班服務的品質。本研究結果僅做學術研究之用，因此問卷採用不記名方式，請安心填寫。

您的寶貴資料絕不對外公開，請依您的實際需求及感受逐題填寫，由衷的謝謝您的熱心協助！敬祝

平安喜樂

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

指導教授：傅篤誠博士

研究生：謝金蓮

壹、基本資料

【填答說明】

請依您個人的基本資料，在答案選項前的內打「」，每題請選一個最適當的選項，或在其他欄填上正確情況。

1. 您跟學童的關係
父親 母親 祖父母 外祖父母 其他 _____ (請說明)
2. 您的家庭型態
大家庭 小家庭(父母同住) 單親家庭 祖孫兩代家庭
其他 _____ (請說明)
3. 您的年齡(實歲)
25歲(含)以下 26~35歲 36~45歲 46~55歲 56歲以上
4. 您的職業
軍公教 自由業 工 商 農林漁牧業
其他 _____ (請說明)
5. 您的最高學歷
不識字 國小 國中 高中高職 專科 大學以上
6. 學童年級
低年級 中年級 高年級
7. 學童參與夜光天使點燈專班的時間
未滿1學期 1學期以上未滿2學期 2學期以上未滿3學期
3學期以上未滿4學期 4學期以上未滿5學期
5學期以上未滿6學期 6學期以上

貳、對夜光天使點燈專班服務的需求

【填答說明】

1. 此部份是想了解您對夜光天使專班服務未來的需求，請依您個人的實際需求，在答案選項前的□內打「√」。

1. 您覺得夜光天使點燈專班服務的天數每週應該安排幾天：

一天 兩天 三天 四天 五天

2. 接上題，您覺得夜光天使專班的實施時間最好安排在：(可複選)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3. 您覺得夜光天使點燈專班應該安排哪些課程？(可複選)

作文指導 閱讀活動 體育活動 生命教育 影片欣賞

才藝活動 作業指導 補救教學 其他 _____ (請說明)

參：對夜光天使點燈專班服務的滿意度

【填答說明】

1. 此部份是想了解您對夜光天使點燈專班服務的滿意情形，包含教學與輔導、設備與安全、衛生行政與服務及行為與表現四個向度。

2. 請您看完下列的描述句，再依個人的看法與切身感受，圈選出最適當的選項。

例：

題 目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1. 課程多樣化	⑤	4	3	2	1

背面有題目，辛苦您！

一、您對夜光天使點燈專班所提供「教學與輔導」的看法如何：

題 目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1. 教師具有專業能力	5	4	3	2	1
2. 教師教學態度認真積極	5	4	3	2	1
3. 課程安排多元活潑	5	4	3	2	1
4. 教師能協助完成家庭作業習寫	5	4	3	2	1
5. 教師能針對學生進行補救教學	5	4	3	2	1
6. 教師和學生互動親切、有愛心	5	4	3	2	1
7. 教師能適時鼓勵學生的優良表現	5	4	3	2	1
8. 教師能適時關心輔導學生行為及生活常規	5	4	3	2	1

二、您對夜光天使點燈專班所提供「設備與安全」的看法如何：

題 目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1. 教室採光照明設備良好	5	4	3	2	1
2. 教室具有足夠教學設備	5	4	3	2	1
3. 教室座位安排適當	5	4	3	2	1
4. 教室通風良好	5	4	3	2	1
5. 活動空間有良好的安全防護措施(如：防撞條)	5	4	3	2	1
6. 晚間校園照明設備良好	5	4	3	2	1
7. 健康中心能提供學生緊急醫療協助	5	4	3	2	1
8. 能提供執勤巡邏人員保護安全	5	4	3	2	1
9. 能提供豐富、營養又衛生的晚餐	5	4	3	2	1

三、您對夜光天使點燈專班所提供「行政與服務」的看法如何：

題 目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1. 夜光天使專班服務的時間能配合家長的需要	5	4	3	2	1
2. 學校能提供親子活動課程的服務	5	4	3	2	1
3. 夜光天使專班開辦的訊息能及時讓家長了解	5	4	3	2	1
4. 學校對於家長的疑問能及時給予適當的答覆	5	4	3	2	1
5. 學校能妥善處理危機事件	5	4	3	2	1
6. 每位教師照顧學生人數適當	5	4	3	2	1
7. 學校對夜光天使點燈專班的重視程度	5	4	3	2	1
8. 臨時人力人員的服務態度	5	4	3	2	1

四、您對小朋友參加夜光天使點燈專班後「行為與表現」的看法如何：

題 目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1. 小朋友與家人之間的互動更為良好	5	4	3	2	1
2. 小朋友與同學之間相處愉快	5	4	3	2	1
3. 小朋友的行為經老師輔導後變得更好	5	4	3	2	1
4. 小朋友的學習態度變得更好	5	4	3	2	1
5. 小朋友對學習表現更有信心	5	4	3	2	1
6. 小朋友的課業表現明顯進步	5	4	3	2	1
7. 小朋友會主動幫忙做家事	5	4	3	2	1
8. 整體而言我覺得小朋友喜歡參加夜光天使點燈專班	5	4	3	2	1

謝謝您的填答，請再次檢視是否有遺漏的題目，感恩！

附錄二：「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夜光天使點燈 專案計畫」訪視評分表

據點序號：

訪視日期：100 年

月

日

評分項目	分項與配分	自評(分)	複評(分)
一、 對家庭支持與 學童情緒及行 為改變之具體 作法 (25 分)	1. 為關懷及瞭解學童家庭，能主動進行電聯或家庭訪問等相關行動，請提供相關紀錄(6 分)		
	2. 加強家庭教育與品格教育輔導(6 分)		
	3. 針對學童違規行為提供改善計畫(5 分)		
	4. 主動關懷及瞭解學童之情緒並提供紀錄(4 分)		
	5. 鼓勵照顧兒童之家長或代理人瞭解整個方案並要求配合方案之活動計畫(4 分)		
二、 課程輔導 (22 分)	1. 以子職教育、親子教育、代間教育、親子共讀(學)為主軸(5 分)		
	2. 以創意規劃課程內容與學習方式(5 分)		
	3. 以多元、非學術性課程為主要內容，目的為增進及強化學生之基本能力。進行方式例採繪本欣賞、影片欣賞、說故事、口述歷史、美勞、運動或伴讀(寫)作業等 (4 分)		
	4. 課程具結構化並經討論訂定之(3 分)		
	5. 定期公開活動課程供家長參考俾瞭解學童參加本活動之服務內容(3 分)		

	6. 提供適齡、適性教材(輔導課程用講義資料)(2分)		
三、 安全管理 (18分)	1. 擬定公布「突發事件之緊急應變與處理流程」並註明緊急聯絡窗口專線(危機處理諮詢、據點負責主管、醫療機構與派出所等聯絡專線),供緊急時運用(4分)		
	2. 建立家長聯絡資料與聯絡管道(4分)		
	3. 提供足夠使用活動空間,且符合公共安全標準之建物(含消防設施)(4分)		
	4. 學童接送方式與暫置地方之安全與可行(3分)		
	5. 成立夜光天使點燈照護輔導小組並協助辦理據點成員安全之照護及相關輔助諮詢事項(3分)		
四、 辦理符合條件 (10分)	1. 授課講師符合資格條件(4分)		
	2. 低收入戶家庭之學童為優先,以及單親、失親、隔代教養、家境特殊亟需關懷等之弱勢家庭兒童(4分)		
	3. 除講師外,每班至少有一位臨時人力及志工協助相關照護工作(2分)		
五、 講師、志工、臨時人力及學童 出勤情形 (10分)	1. 講師、志工及臨時人力出勤狀況紀錄(3分)		
	2. 設置「學童上課點名簿」(3分)		
	3. 學童上課出席情況(2分)		
	4. 每日填報活動日程表(2分)		

六、 辦理時間 (10分)	1. 每週至少擇3天共10小時為原則，全期應滿150小時(4分)		
	2. 週一至週五接續國小課後照顧服務方案之結束時間辦理，最遲至夜間9時止(3分)		
	3. 放學後至「夜光天使班」開始上課期間，對學童之處置方式(3分)		
七、 提供膳食 (5分)	1. 晚餐是否符合營養、健康、衛生(3分)		
	2. 提供學童及工作人員晚餐(含茶水)(2分)		
八、 特色(加分題) (10分)	多元化學習內容，不以課業補習為主，課程融入閱讀，藝術創作，體能活動，開發學生多元智能，提昇生活能力。		
合計			_____分

督導委員簽名：

附錄三： 致各校承辦人員說明函

主任您好：

教育部為照顧各校夜間缺乏家長照顧之弱勢學生，而實施之夜光天使點燈計畫已推行第四個學年度，本人將針對參加夜光天使點燈專班的學生家長，進行需求與滿意度之調查，希望能藉由問卷，調查家長之滿意度，並了解家長之需求。以作為日後夜光天使點燈計畫推行及改進之參考依據。由於樣本數不大，每一份問卷對研究都非常重要，請盡量回收。以下幾點說明請您留意：

- (一) 在發放問卷的同時，都提供每一位小朋友一枝筆，帶回請家長填寫繳回後，還有一份小禮物給孩子小小的獎勵，以提高問卷的回收率。
- (二) 考慮填寫問卷之家長若為祖父母，請小朋友協助念給家長聽，再依祖父母意見填寫。
- (三) 麻煩主任在問卷收齊後，利用回郵信封寄回。謝謝。

在此先感謝主任的協助，以使本研究順利進行。敬祝

教安

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學系研究生 謝金蓮敬上

2011.11.15

附錄四： 行政人員訪談逐字稿

本校已辦理過七期夜光天使點燈計畫，由於校內同仁反應有些孩子在課後無處可去，正在尋求解決辦法，教育部正試辦點燈計畫所以就提出申請。

本校申辦 1 班，共有 18 個名額，每週安排 10 個小時，前六期因只有三位同仁願意擔任教學人員，所以排三天課。這個學期開始加入一位同仁，星期一、二、四、五上課，從下午四點半開始，到七點結束。星期三最主要因為孩子都上半天，下午上課後班大都能完成功課較不需擔心，而且老師要參加研習活動，不一定能趕回來上課。中低年級的學生下午都有上課後班，減少因回家再來上課安全上的問題，低收入戶或原住民上課後班是不用繳費，家境貧困學生另外申請教育儲蓄專戶經費補助。

使用教室在一樓，教室內有投影機、大螢幕、電腦...設備非常齊全，而且教室緊鄰廁所、健康中心和替代役休息室，學生臨時身體不舒服或受傷都可以擦藥。晚餐採用多家輪流，也會詢問用餐學生的意見，盡量讓學生吃飽，菜色方面多變化。

推動方式：請老師就班上實際需要的學生提出名單，並且先發通知單給學生的家長，調查其讓子女參加的意願，還會透過老師找尋真正需要的學生在實施上的困難，本校教師都非常配合，沒有缺少師資需另外外聘的狀況，在學生方面經過普查之後認為有需要來上夜光的學生，家長怕他太累，少部分家長考慮孩子心理狀況，不讓孩子留校。願意來的學生，少部分是秩序常規非常差的學生，反而造成授課教師很大的困擾。

師資都是學校同仁，願意犧牲下班後的時間，指導孩子功課，陪他們吃飯，教他們畫畫，寫書法，做美勞，實在很謝謝他們。課程規劃非常多元化，但這些在評鑑上是看不到的，臨時人力來源是學校一位單親家長，有經濟上的壓力需要一份工作，衡量她應該可以勝任這工作，所以就請她幫忙，一直以來對老師對學生都很幫忙。

對孩子實質上的助益，幫忙家長無法照顧孩子的這段時間，並且提供膳食，希望多元課程可以幫助學生發揮潛能，不以補救教學作為課程的主體。本校親子課程只在夜光結業式時要求家長一定要參加，這天晚上通常舉辦親子活動，成果展，或是設計活動，讓家長和孩子一起參與，可讓家長了解孩子的學習狀況，和同學互動的情形。

希望家長能努力發揮家庭教育的功能，晚上下班之後，多和孩子聊一聊生活狀況，家庭教養的功能非常重要，而不是漠不關心。

行政上的協助：善用教育部所給經費，教師所需要的教學用品簿冊這裡都盡量提供。讓老師知道行政方面非常支持所有教學活動，給予肯定的功能。

教育部推行點燈計畫的立意非常良好，但是這樣也佔用到家庭教育的時間，在執行上必須確實考量必須性，申請時間太過倉促，執行實務上有困難，每一個學期必須先做調查確實有需要的人數，而且還要取得家長同意，家長必須準時來接孩子，不能放任孩子自己走路回家，安全一定要兼顧。臨時人力的薪水可以再提高一點，因為時間不長，屬於兼職人員，薪水太少，較難吸引人家從事這份工作。學校方面也必須在每一期結束之後做出檢討，檢討課程實施成效，學生學習狀況，家長配合狀況以及確實需要留下來上夜光的學生，因為學生家庭會臨時發生狀況，這個班級人數可以降低，因為異質性的混齡班，常常難控制時間，老師也需要作課程時間管控，以提升課程品質。

要真正調查真正有需要的兒童，有的孩子在寒暑假真的沒飯吃，並且須配合攜手計畫，課後照顧，寒暑假也提供課程，從早上八點到晚上的七點，提供真正有需要的孩子，而不是為了消耗經費，每個學期辦一段時間。但經費真的很龐大，而且一般正式教師可能沒辦法配合，這時師資可引進待業教師，就是一般所稱流浪教師，或是代理代課教師，也可以解決這些師資的就業問題，相信他們都很樂意。可以採用雙導師制，用帶育樂營的方式，或是結合學校的營隊，提供假期中正常活動。如果能確實做到，夜光才能真正發光發熱。

有些家長等到孩子升上中年級，放假時就放任孩子在家裡或是跑出去玩，這對孩子的生活照顧或學習其實是很不好的，除了申請補助之外，還要教育家長，家庭教育的重要性。

附錄五： 教師訪談逐字稿

這是我第一次擔任，之前從未教過，教學時間是星期五，從四點三十分至七點，本身是學校老師。因個人時間允許想嘗試教教看，家裡的孩子長大了，不需要我跟在旁……

夜光天使般的孩子屬弱勢，主要教學內容是課業指導及訂正、有時候放影片給孩子欣賞、還會教他們寫書法，上課期間主要先完成功課，我發覺孩子還蠻喜歡寫書法。本校有四位老師上夜光天使班的課，一個人協調上課一天，還不至於太累。

大多數學生學習尚積極，少數得過且過，這些孩子都來自弱勢家庭，有些本身的學習意願較低落，學習能力較弱，教師既然站在教育最前線，盡力幫助他們就是了。沒有特別不配合的孩子。

課程方面沒有問題，因為每位老師各有各的專長，之前曾有一位小朋友對任何事都沒興趣，上課意願不高，而且不太遵守秩序，與家長溝通後，由外婆在家照顧，另外再讓一位也需要的孩子加入。

希望每位學生都能感恩而且認真學習，有些學生像書法時，墨汁倒得到處都是，這時候我就會趁機實施機會教育，愛惜物品感恩等觀念要從小地方開始教起。

很多學生在回饋單上寫著：感謝老師用心指導功課，可見老師的用心付出孩子也能感受到，大部分的家長也很客氣，來的時候都會一直說謝謝。

如果時間允許可以配合，會再繼續上課。

雖然每週只上一天課，但為了上這天課，我會稍作準備，因為成員年紀相差較多一至六年級都有，無形中陪孩子看了不少影片，也看到孩子在繪畫方面的創意，陪著孩子寫功課時，也對這些孩子多了一份憐憫之心，深感個人應多付些心力在這些孩子身上。

本計畫是為了幫助弱勢家庭，對弱勢家庭提供了最佳的協助，希望計畫能持續下去，要有持續性。

希望學校於本計畫實施前應予學生”行前說明”如：經費怎麼來的？就是經費來源、參加者的身份、授課教師的辛苦及上課內容等。家長方面希望能準時到校接孩子回家，不要把孩子的功課當成是老師的事，有上課就用心學習，沒上課就敷衍了事。像某些孩子星期三不上夜光，家課就寫得一蹋糊塗，陪著寫家課，也能增進親子之間的互動，讓孩子知道家長也很關心學業。